*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概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中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編纂]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以港元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編纂])**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計為**[編纂]**或之前。**[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佈。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編纂][編纂]**截止遞交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減少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作出該等減少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遞交日期上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fmic.com**。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須待若干事件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後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本文件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惟涉及**[編纂]**者除外。*

*本文件不得用於作出，且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香港以外，本文件的派發以及**[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均受限制。有關行動僅可在適用證券法允許下進行，即於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後，或根據豁免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文件未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56

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89

目　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7

股本 170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72

主要股東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關連交易 192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2

[編纂] 255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3

[編纂] 28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章節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全球創新者與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位列第二。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領域深耕逾二十年，圍繞全球客戶及品質管理兩大核心重點，我們已建立了材料、裝備及工藝三大平台化能力。我們已成功將該等能力延伸至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領域，並持續拓展至相鄰產品及應用。作為產業創新者和引領者，我們為全球半導體行業客戶提供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和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在內的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以穩定的產品質量及與客戶製程路線圖同步的協同開發，支持客戶的技術迭代，使我們能夠把握人工智能(「**AI**」)快速發展所創造的機遇。

於成立後不久，我們於2008年完成認證並開始向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獲所有全球十大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及十大晶圓代工廠認證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中國公司。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核心亮點。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的收入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與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我們的靶材為主要用於PVD工藝的核心材料。在半導體芯片製造過程中，PVD利用高能離子轟擊靶材，使金屬原子從靶材濺射出來並沉積於晶圓表面，形成導電層、阻擋層及接觸層薄膜。該等薄膜留存於成品芯片之內，作為其互連線及其他功能層。因此，我們的靶材屬關鍵材料，會成為芯片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此同時，靶材會在濺射過程中消耗，故需要持續更換。我們的產品線主要覆蓋鋁、鈦、鉭、銅、鎢五大金屬體系及相應合金靶材與環件。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Showerhead、硅電極、加熱器及金屬腔體等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於設備製造過程中及晶圓代工廠與IDM於製造工藝中所使用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承擔工藝氣體的分配、等離子體電場控制及晶圓固定，直接影響良率與設備穩定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在新設備組裝階段會產生該等零部件的首次配套需求。部分零部件亦會於營運過程中耗損，必須定期更換，從而令晶圓代工廠及IDM在營運及維護期間產生循環性的更換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並於2025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0.3%，且我們於2025年在用於半導體芯片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4.9%。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高度集中，前3大供應商於2025年合計佔有約42.8%的市場份額。這集中度反映了該市場對技術能力、客戶認證及規模化供應的嚴苛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4%；以及我們在中國showerhead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核心能力

我們的核心

全球客戶。我們的靶材產品已通過全球頭部晶圓代工廠及IDM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流程，為零部件產品的認證奠定基礎。憑藉多年合作建立的深厚信任，我們提供一套涵蓋超高純金屬濺

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全面產品組合，降低客戶認證新供應商的成本，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我們對客戶技術及認證要求的理解使我們自設計階段起與客戶同步開發，支持及時推出下一代製程的產品。

品質管理。一致的靶材及零部件質量支持晶圓良率及穩定量產。我們通過數字化閉環工藝控制、統計過程控制及在我們獲CNAS認可的檢測中心進行的全流程檢測，維持批次間一致性。該等能力及嚴格的客戶認證支持盡早進入市場潛力大、技術壁壘高及國產化率低的下一代材料及零部件的全球供應鏈，鞏固我們的平台優勢。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圍繞我們兩大核心，我們整合六大根技術，並搭建材料、裝備及工藝三大平台化能力。以此為基礎，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以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實現深度協同，提供覆蓋整條半導體價值鏈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的三大平台化能力包括：

材料。我們透過雜質管理、晶粒尺寸及晶向控制等嚴格的工藝監控、測試及可追溯性，精確控制我們材料的成分及微觀結構。該等技術提供對材料性能及機理的基礎認識，我們將其複用並延伸至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

裝備。我們自主可控的核心製造裝備支撐多品類產品量產。我們設計並主導超大型熱等靜壓(「**HIP**」)設備等關鍵設備的定製化生產。此外，我們密切跟進下游半導體芯片製程節點的進步，並部署覆蓋整個生產流程的檢測設備，使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生產能力與客戶製程節點同步升級。

工藝。靶材及零部件生產共享包括特種焊接、精密機械加工、表面處理及潔淨清洗等關鍵工藝。我們將靶材生產中開發的批次一致性與穩定性管控能力轉移至零部件，同時將濺射應用數據反哺零部件材料選型、結構設計及塗層工藝匹配，形成一個橫跨材料製備、零部件製造、客戶應用及持續優化的反饋閉環，構建平台化的工藝能力。

我們的根技術

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以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核心技術，均基於六大根技術，即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超精密製造與檢測、特種焊接、超潔淨表面清洗、表面改性與工程以及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領航者，把握AI驅動的先進製程需求；(ii)以共享平台化能力構建「濺射靶材+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雙擎驅動；(iii)全鏈條技術縱深，鑄就難以逾越的研發壁壘；(iv)以高壁壘認證融入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v)客戶導向的產能佈局與全球化服務網絡；及(vi)遠見卓識、具備深厚技術專長的管理層與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跟隨客戶的技術路線圖，將我們的三項平台化能力延伸至更多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我們將專注於以下戰略：(i)鞏固我們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領域的全球領導地位；(ii)擴大我們的精密零部件產品組合，深化客戶滲透及拓寬我們的客戶群；(iii)把握由電向光演進的機遇，前瞻佈局化合物半導體材料；(iv)擴大產能及全球覆蓋，並強化本地化交付及供應韌性；及(v)吸引及培育技術與管理人才，並以我們的文化推動增長。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製造及生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7個國內生產基地在營運。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生產集中於寧波餘姚並服務全球客戶，而我們的精密零部件生產則貼近國內客戶。我們亦正在韓國建設濺射靶材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結合定製化、多品種及小批量製造與自動化及數字化流程。我們的主要靶材產品的產能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2%、95.0%、96.1%及98.1%。同期，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5.1%、69.0%、87.9%及80.4%，反映產能擴張及生產線爬坡。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及生產」。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及中國的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人民幣1,345.1百萬元、人民幣1,56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4%、37.3%、34.0%及32.2%。於同期，向我們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7%、9.1%、9.4%及8.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金屬及非金屬材料、零部件及輔助部件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8.2百萬元、人民幣1,465.4百萬元、人民幣1,6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7百

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6%、53.7%、56.0%及54.9%。於同期，向我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813.3百萬元、人民幣1,0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8.1%、29.8%、33.5%及38.8%。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及我們於2023年的第二大供應商，由姚力軍博士最終控制。除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G以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與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閱讀「風險因素」全文。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行業具有週期性，任何行業低迷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i)我們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以及有效應對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不斷變化的要求的能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iii)我們現有及新產品須經歷漫長且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任何未能獲得或維持認證或客戶關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使我們面臨供應集中及關聯交易風險；(v)關鍵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交付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的生產基地中斷、未能執行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並須以該等資料全文為限。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銷售成本	(1,918,740)	(73.8)	(2,716,658)	(75.4)	(3,471,476)	(75.4)	(1,557,157)	(74.3)	(2,059,887)	(75.3)
毛利	**682,869**	**26.2**	**888,305**	**24.6**	**1,132,625**	**24.6**	**537,535**	**25.7**	**677,423**	**24.7**
其他收入	39,592	1.5	66,894	1.9	109,885	2.4	39,513	1.9	37,811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852	3.7	127,091	3.5	120,125	2.6	91,096	4.3	274,455	1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147)	(0.7)	(26,808)	(0.7)	(11,273)	(0.2)	(2,193)	(0.1)	(22,323)	(0.8)
銷售開支	(87,620)	(3.4)	(114,619)	(3.2)	(132,290)	(2.9)	(57,247)	(2.7)	(64,057)	(2.3)
行政開支	(229,795)	(8.8)	(275,291)	(7.6)	(320,346)	(7.0)	(141,865)	(6.8)	(175,792)	(6.4)
研發開支	(171,765)	(6.6)	(217,290)	(6.0)	(262,053)	(5.7)	(118,987)	(5.7)	(158,955)	(5.8)
經營利潤	**311,986**	**12.0**	**448,282**	**12.4**	**636,673**	**13.8**	**347,852**	**16.6**	**568,562**	**20.8**
融資收入	25,207	1.0	20,416	0.6	20,803	0.5	9,521	0.5	10,693	0.4
融資成本	(27,715)	(1.1)	(53,717)	(1.5)	(84,214)	(1.8)	(40,179)	(1.9)	(54,231)	(2.0)
融資成本淨額	**(2,508)**	**(0.1)**	**(33,301)**	**(0.9)**	**(63,411)**	**(1.4)**	**(30,658)**	**(1.5)**	**(43,538)**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23,217)	(0.9)	(7,711)	(0.2)	7,314	0.2	(1,722)	(0.1)	33,859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261**	**11.0**	**407,270**	**11.3**	**580,576**	**12.6**	**315,472**	**15.1**	**558,883**	**20.4**
所得稅開支	(69,029)	(2.7)	(108,057)	(3.0)	(139,167)	(3.0)	(60,549)	(2.9)	(106,436)	(3.9)
年內／期內利潤	**217,232**	**8.3**	**299,213**	**8.3**	**441,409**	**9.6**	**254,923**	**12.2**	**452,447**	**16.5**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2,270	9.7	426,099	11.8	526,612	11.4	274,742	13.1	519,744	19.0
非控股權益	(35,038)	(1.3)	(126,886)	(3.5)	(85,203)	(1.9)	(19,819)	(0.9)	(67,297)	(2.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ii)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提供技術及清洗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1,672,566	64.3	2,333,453	64.7	2,849,933	61.9	1,325,137	63.3	1,670,744	61.0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570,121	21.9	886,702	24.6	1,083,879	23.5	458,794	21.9	645,038	23.6
其他業務	358,922	13.8	384,808	10.7	670,289	14.6	310,761	14.8	421,528	15.4
總計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1.6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4,604.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4.7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7.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銷量增加。此乃是由於對先進半導體芯片的持續需求，下游晶圓產能的持續擴張所推動的。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441,669	26.4	667,990	28.6	945,941	33.2	408,523	30.8	489,398	29.3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132,558	23.3	164,847	18.6	88,921	8.2	64,163	14.0	76,524	11.9
其他業務	108,642	30.3	55,468	14.4	97,763	14.6	64,849	20.9	111,501	26.5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682,869**	**26.2**	**888,305**	**24.6**	**1,132,625**	**24.6**	**537,535**	**25.7**	**677,423**	**24.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人民幣1,132.6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77.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6.2%、24.6%、24.6%、25.7%及24.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加上我們的三條業務線的相對收入貢獻發生變化。

年內／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37.7%至2024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5%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4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3個月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增加77.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2.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2,594	4,808,565	6,047,045	7,172,799
流動資產總值	2,869,052	3,880,877	4,535,749	7,699,902
資產總值	6,271,646	8,689,442	10,582,794	14,872,701
流動負債總額	1,277,368	2,741,312	3,561,637	5,309,365
流動資產淨值	1,591,684	1,139,565	974,112	2,390,53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4,278	5,948,130	7,021,157	9,563,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4,471	1,520,273	2,195,224	2,379,408
負債總額	2,141,839	4,261,585	5,756,861	7,688,773
資產淨值	4,129,807	4,427,857	4,825,933	7,183,928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99.2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9.4百萬元及受限制股份歸屬人民幣25.6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利人民幣52.9百萬元及股份回購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2025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441.4百萬元、受限制股份歸屬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2.7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利人民幣8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18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透過私募配售發行股份人民幣1,905.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452.4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102.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利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流動資產淨值主要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026	(96,330)	470,015	278,772	328,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090)	(1,349,916)	(1,206,620)	(615,229)	(799,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794	1,607,221	633,639	503,127	2,89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2,270)	160,975	(102,966)	166,670	2,420,78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864	953,089	1,119,625	1,119,625	1,007,59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淨額	6,495	5,561	(9,067)	1,991	(21,5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1,288,286**	**3,406,86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38.6%	27.7%	30.7%
淨利潤率[(2)]	8.3%	8.3%	9.6%	16.5%
權益回報率(ROE)[(3)]	5.4%	7.0%	9.5%	無意義
流動比率[(4)]	2.2	1.4	1.3	1.5
負債權益比率[(5)]	25.7%	60.5%	77.3%	66.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因其與年度比率不可比。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姚力軍博士(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協定的投票安排，姚力軍博士擁有最終權利指示行使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力軍博士控制本公司合共23.71%的投票權，包括其直接持有的20.65%、江閣實業持有的1.53%及宏德實業持有的1.53%。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約**[編纂]**%投票權的股份，全部均仍可由姚力軍博士指示行使。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等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股利及股利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批准及已付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利。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公司章程允許的形式，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或按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我們具體的經營業績、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在考慮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除我們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外，在我們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我們原則上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分派股利一次。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將不少於我們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累計現金股利分派將不少於該期間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我們的董事會亦可依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條件及限額制定中期股利方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以除税後利潤支付股利：(i)彌補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ii)按除税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累計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無需進一步計提)；及(iii)根據股東於股東會的批准計提任意盈餘公積。作出該等分配後，餘下可分派利潤將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除非我們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作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新產品商業化；(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及市場領先地位；(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編纂]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A股股份已自2017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適用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並無任何須提請**[編纂]**注意的有關該項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我們尋求**[編纂]**，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進一步實施我們的全球化策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7月，通過取得凱德石英的控制權，我們擴大了石英零部件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非金屬零部件類別中的佈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於2026年9月，凱德石英擬向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4,950,000股新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0百萬元。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化合物半導體用高純石英產品生產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發行仍須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審計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我們預期於發行完成後仍可維持對凱德石英的控制權。

我們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須披露未經審計的季度財務報表。我們於2026年10月29日刊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閣下可瀏覽以下鏈接，查閱我們已刊發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10-29/1225637780.PDF**。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釋　義

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語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股份代號為300666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採納的公司章程，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江豐」	指	北京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4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300666)
「合規顧問」	指	華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規管受EAR規管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包括原產於美國的物項、含有受管制美國成分的若干外國製造物項，以及若干採用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生產的外國產品

釋　義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
「實體清單」	指	BIS發佈的貿易限制清單，包括若干外國人士、實體或政府，美國有合理理由相信其參與相關活動，或存在重大風險會參與有違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江豐」	指	廣東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江豐」	指	江豐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5日成立的香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宏德實業」	指	寧波宏德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

「熱等靜壓」	指	寧波江豐熱等靜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4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江豐集團」	指	湖南江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13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江閣實業」	指	寧波江閣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

釋　義

「嘉興江豐」	指	嘉興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凱德石英」	指	北京凱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BSE：920179)，一家於1997年1月15日成立的中國公司，於2026年7月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KFAM」	指	KFAM CO., LTD.，一家於2023年10月31日成立的韓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KFMI JAPAN」	指	KFMI JAPAN株式會社，一家於2018年5月7日成立的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豐芯創」	指	寧波江豐芯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平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晶磐電子」	指	寧波晶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19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江豐半導體」	指	寧波江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6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開展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被制裁目標、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受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規管(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

[編纂]

「研發」	指	研發

[編纂]

「有關司法權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規例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有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規管的國家或地區(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
「制裁指引」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制裁風險)，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實體：(i)列入SDN清單，或列入有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人士或實體；(ii)屬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任何人士或實體存在擁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對象的人士或實體(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SDN清單」	指	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備存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清單，載列資產遭凍結的個人及實體，美國人士一般禁止與其進行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江豐」	指	上海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10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編纂]**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姚力軍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名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武漢江豐」	指	武漢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2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國的「省份」包括省、中央直轄市及省級自治區。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BSE」、「SEHK」、「SSE」、「SZSE」及「NASDAQ」分別為北京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縮寫。本文件所用學位及專業資格的縮寫具有其通常涵義，例如「Ph.D.」指哲學博士。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已在本文件內以中英文載列，如有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列本文件中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術語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通用釋義或用法完全一致，亦未必可與本公司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同名術語直接比對。

「3D NAND」	指	三維NAND閃存，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存儲單元多層垂直堆疊，以此提升存儲密度
「4N」、「5N」及「6N」	指	純度等級，分別代表99.99%、99.999%及99.9999%的純度
「先進封裝」	指	一類半導體封裝技術，通過高密度互連結構將芯片與零部件集成，以此提升性能、功能及封裝密度
「ALD」	指	原子層沉積，一種薄膜沉積工藝，將基底依次暴露於氣態前驅物，形成高度均勻且保形的材料層
「阻擋層」	指	一層薄材料層，用於限制相鄰材料之間的擴散，保障半導體互連結構的可靠性
「化合物半導體」	指	由磷化銦、氮化鎵等兩種或以上化學元素構成的半導體材料，用作光電子及其他半導體應用的基底材料
「CPO」	指	光電共封裝，一種光互連技術，將光學零部件與電子零部件緊密集成，提高帶寬密度同時降低功耗
「CVD」	指	化學氣相沉積，一種薄膜沉積工藝，一種或多種含成膜元素的化合物發生氣相化學反應，在基底上沉積固態薄膜
「擴散焊接」	指	一種固態接合工藝，在受控的高溫高壓條件下，材料通過界面原子擴散實現接合，母材不會發生熔化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存儲待使用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

技術詞彙表

「靜電吸盤」	指	半導體設備零部件，依靠靜電吸附固定並展平晶圓，同時可在加工過程中實現溫度控制
「蝕刻」	指	半導體製造工藝，通過化學或物理方式選擇性去除硅晶圓表面多餘材料，復刻掩膜圖案
「GaN」	指	氮化鎵，一種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用於光電子及其他先進半導體應用
「HBM」	指	高帶寬存儲器，一種先進存儲器技術，為AI及其他高性能計算應用提供高數據傳輸帶寬
「HCM」	指	空心陰極磁控管，磁控管的一種配置，用於物理氣相沉積應用實現金屬薄膜沉積
「高真空精密閥門」	指	半導體設備零部件，隔離並調節工藝氣體與真空管路，同時實現精準壓力、流量控制，具備密封性與潔淨度
「HIP」	指	熱等靜壓，一項製造工藝，將產品置於密封容器內，同時施加各向均勻壓力與高溫，使產品燒結緻密化
「IDM」	指	集成器件製造商
「InP」	指	磷化銦，一種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用於光電子及其他先進半導體應用
「金屬化」	指	半導體晶圓或封裝內部或表面形成金屬薄膜與導電通路的半導體製造工藝
「光互連」	指	數據傳輸技術，採用光信號而非傳統電連接，實現更高帶寬密度以及更低功耗
「ppb」	指	十億分比，濃度單位，指十億份總物質中含有一份目標物質
「製程節點」	指	半導體製造技術代，通常以納米為單位，代表芯片製造工藝的製程規模與技術要求

技術詞彙表

「PVD」	指	物理氣相沉積，薄膜沉積工藝，材料在真空環境下物理氣化，經由低壓氣體或等離子體工藝沉積到基底上，形成具備特定功能的薄膜
「PVT」	指	物理氣相傳輸，單晶生長方法，材料以蒸氣形態輸送至生長區域，在籽晶或生長表面結晶
「石英零部件」	指	由石英玻璃製成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工藝環境
「RDL」	指	再分佈層，導電層，用於先進封裝，重新排布芯片輸入輸出連接，支持更高密度互連
「RTP」	指	快速熱處理，半導體製造工藝，短時間快速加熱晶圓，實現受控熱處理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指	安裝於半導體製造設備或用於產線維護的高精度金屬或非金屬零部件，用於保障工藝控制、設備穩定性以及晶圓加工性能
「showerhead」	指	一種半導體設備零部件，用於將工藝氣體引入並均勻分佈於晶圓及製程表面，以穩定氣流、等離子體及反應條件
「硅電極」	指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材質為硅，裝配於半導體蝕刻設備，用於晶圓加工過程中控制等離子體電場
「濺射」	指	物理氣相沉積工藝，高能離子束轟擊固態靶材，靶材表面原子被濺射出並沉積至基底
「濺射靶材」	指	濺射工藝中被高能離子束轟擊的靶材料，作為薄膜沉積的原材料
「TSV」	指	硅通孔，垂直導電連接結構，貫通硅晶圓或裸片，支撐先進封裝內的三維芯片集成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指	物理氣相沉積所用超高純金屬源材料，用於半導體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的金屬薄膜製備
「晶圓」	指	用於集成電路製造的硅基底，一般呈圓形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加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之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本文件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擬」、「或會」、「也許」、「應」、「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字眼，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公司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宏觀環境、地區及全球經濟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變化；
- 我們充分保護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以及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我們取得充足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及維持經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競爭；
- 我們擬定的**[編纂]**；

- 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
-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本文件中有關價格、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及風險管理趨勢的若干陳述；
- 利率、股價、交易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變化；
- 「風險因素」所述的各種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由於該等情況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或實現所作的陳述。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節的警示性陳述為準。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以下是我們認為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予更新，並受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中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具有週期性特徵，任何行業低迷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具有週期性，受終端市場狀況、技術採納、庫存水平和宏觀經濟因素的驅動，在經歷快速增長期後會出現需求收縮。在行業低迷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推遲或取消產能擴張項目、放慢產品認證進度、減少訂單、調整庫存或向我們施壓以降低價格。行業低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增加單位成本並壓縮毛利率。行業週期的發生時間、持續時長及嚴重程度不可預測。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其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影響，包括AI基礎設施、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該等終端市場中的任何放緩、價格壓力、技術或客戶偏好變化、宏觀經濟疲弱或庫存調整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客戶的產量、資本支出及採購決策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市場面臨來自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隨著現有競爭對手擴張、新進入者湧現以及技術發展重塑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競爭對手可能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開發替代材料或製造工藝，或更快速地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研發、加強生產與技術能力、保持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並完成客戶認證流程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尤其是成熟的跨國公司，擁有更強的財務、技術和營銷資源，並且可能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受益於更大的規模及議價能力。如果我們無法

有效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面臨利潤率受壓或無法把握預期的增長機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和商業化新產品以及有效應對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不斷演進的技術和不斷變化的要求的能力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和商業化新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規格的能力。在我們實驗室中表現良好的新產品可能無法在批量生產中取得一致的結果，或者可能需要大量額外開發才能滿足嚴格的純度及性能要求。即使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大規模商業化也要求我們達致可接受的生產良率、確保原材料的可靠來源並投資於額外的生產產能，上述各項均涉及較長的準備時間及巨額資本支出。我們從新產品中獲取收入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獲得客戶認證。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能獲得目標客戶的認證，已認證的產品將取得具有商業價值的訂單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收回我們的研發投資。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迭代迅速，包括持續向先進製程節點遷移、日益嚴格的純度規格以及新器件結構和封裝架構的出現。該等發展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規格及性能要求，技術轉型可能使現有產品過時或大幅降低其價值。例如，互連金屬化的轉變、阻擋層材料的改變或新沉積技術的採用均可能降低對我們若干現有產品的需求。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投資於工藝開發，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預測及回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準確識別未來的技術趨勢或開發應對有關趨勢所需的能力。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或商業化新產品，或未能預見並適應影響我們行業的技術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新產品須經歷漫長且嚴格的客戶認證流程，任何未能獲得認證或維持客戶關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在客戶採納之前必須經歷嚴格的認證，通常持續兩至三年，包括對產品純度、均勻性、性能以及與客戶特定製造工藝的兼容性進行大量測試。認證流程會產生巨額成本，要求我們調配工程資源、自費提供樣品材料，並長期調撥生產產能用於認證試驗，且無法保證最終可獲得商業訂單。如果客戶判定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其要求，我們可能被排除在相關產品、節點或技術世代的供應商名單之外，該情況可能持續數年。如果我們更改製造工藝、原材料來源或生產設施，客戶亦可能要求重新認證，進一步延長商業化時間。我們的許多產品根據客戶的技術路線圖、工藝條件、性能指標及應用場景進行定製，有關產品通常涉及更長的

開發週期、更複雜的驗證程序及更慢的採用進度，且在客戶之間的適用性可能有限。鑒於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集中性，即使僅失去單一主要客戶的認證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我們的商業模式依賴於與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長期關係，我們的客戶通常由於良率波動、工藝不穩定及巨額轉換成本的風險而不願更換供應商。維護該等關係需要廣泛的應用工程、技術支持以及在約定時間範圍內穩定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我們已拓展並正進一步拓展至半導體零部件市場，並尋求向現有客戶群銷售更多產品類別。然而，新產品類別可能需要單獨的認證流程，我們在半導體材料方面的現有關係可能不會轉化為精密零部件的訂單。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開發、認證及商業化此類產品，或者現有客戶未採納此類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交叉銷售策略的預期收益。

任何未能準確及按時履行訂單的情況、我們產品質量、穩定性或純度的任何下降，或者未能保持所需的技術支持水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撤銷我們的認證資格、減少訂單或尋找替代供應商。鑒於漫長的認證週期，若失去現有客戶，我們將難以尋找替代客戶，且相關成本高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提供關鍵原材料，使我們面臨供應集中和關聯方交易風險。

我們的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生產需要可靠的金屬及非金屬材料、零部件及輔助部件以及相關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採購額的48.6%、53.7%、56.0%及54.9%，我們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8.1%、29.8%、33.5%及38.8%。能夠提供滿足我們嚴格要求的金屬供應商數量有限。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5%、29.8%、33.5%及38.8%。供應商A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主要供應商」。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關聯方交易按公平交易條款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安排不會引起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在協定時限內交付符合規定純度、數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向客戶的交付可能出現延遲。如果我們需要認證替代供應商，認證過程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且無法保證替代供應商能夠滿足我們的規格要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材料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交付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66.7%、65.8%、67.9%及68.1%。該等關鍵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供求動態、地緣政治發展、匯率波動及商品市場的投機交易活動的影響而波動。我們通常不就關鍵原材料簽訂長期固定價格供應合同，因此我們的採購成本隨市場價格波動。

由於競爭壓力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所限，我們未必能夠將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若干金屬因採礦及精煉產能的地域集中而面臨供應限制，而超高純度的要求大幅縮小了可供我們選擇的合資格供應商數量。將這些金屬提純至半導體應用所需的超高純度水平由全球少數專業加工商完成，這使其容易受到地緣政治不穩定、貿易限制、運輸瓶頸、自然災害以及影響採礦和精煉運營的法規變化的影響。認證替代供應商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我們維持一定的庫存緩衝以緩解短期供應中斷，但相關緩衝可能不足以覆蓋長期供應短缺。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生產基地的任何中斷或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17個營運中的國內生產基地。如果我們遇到任何迫使我們關閉生產基地的意外情況，我們的生產將受到嚴重干擾。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摧毀位於我們生產基地的庫存。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生產基地的臨時或長期關閉、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面對與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

為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不時擴建生產設施及升級設備，包括目前在中國內地與韓國在建的生產基地。擴建生產設施及升級設備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入，此類設施或設備達到預期產能或盈虧平衡點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我們的產能建設計劃亦面臨大型建設項目中常見的中斷風險，如資金不足、未能獲得所需監管批准、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不能保證此類計劃將如期順利實施或將取得商業成功。新產能投入運營後，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基礎，而不論實際產量如何。如果市場狀況惡化、客戶需求未如預期般實現或我們無法及時使新產能獲得客戶認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運行，產生無法分攤的固定成本，繼而壓縮我們的利潤率。

此外，我們正在進一步擴大全球生產佈局，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管理海外生產相關的額外運營、物流、環境和監管風險，且我們可能因在全球運營生產設施而產生額外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在海外製造及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應對新興及不斷發展的業務領域中的相關挑戰。

作為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經並正在進一步拓展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以及我們已有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之外的其他新材料。該等產品的生產需要不同的技術、工藝及生產能力，包括不同的精密加工、清洗、表面處理及質量控制流程，在某些情況下亦需要專用生產線與單獨的客戶認證。與我們的成熟產品相比，我們在開發及製造該等產品方面的經驗與往績記錄有限，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提供有意義的依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研發能力、聘用及留住合資格人才、實施充分的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或有效分配資源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運營並滿足不同產品類別的未來需求。隨著我們進入新產品市場，我們亦將遇到可能以更高質量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類似產品的新競爭對手。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在新產品市場中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嚴格的純度及質量要求。任何質量控制失敗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客戶索賠及聲譽損害。

我們的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用於半導體和其他先進技術產品的製造，即使痕量級別的污染也可能導致器件缺陷及良率損失。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超高純度要求，並在各生產批次中展現穩定的性能。維持該等標準需要在我們的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質量控制流程中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導致產品不符合客戶規格，造成晶圓良率損失或部分加工晶圓的報廢，並使我們面臨產品召回責任、保修索賠、合同罰款及賠償要求。廣為人知的質量事故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削弱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認證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製造過程中固有的運營與安全風險，該等過程涉及高溫操作、特種氣體及危險材料。

我們的製造過程存在火災、爆炸、化學品洩漏、設備故障以及工人接觸有害物質的固有風險。任何生產設施發生事故均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環境污染、生產中斷以及重大法律責任、監管處罰和聲譽損害。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日益嚴格的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遵守相關法規需要持續投資於安全設備、培訓及監控系統，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罰款、停產或吊銷營業許可證。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演變的ESG、氣候及碳相關法律、法規、披露義務及利益相關方期望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合規與市場准入風險。

我們須遵守國內外不斷演變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氣候變化、碳排放、節能及化學品的法律、法規及披露義務。**[編纂]**後，我們亦將須遵守香港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披露義務。合規可能需要額外的系統、數據收集、審計、披露、設備及其他支出，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資源。

我們的客戶、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越來越多地要求了解有關我們的碳排放、產品碳足跡及供應鏈常規的信息，並可能偏好低碳產品及供應商。如果我們無法滿足適用要求或提供可靠的碳足跡數據，我們可能失去訂單、面臨市場准入障礙或產生補救成本與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製造及運營方面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正在韓國建設生產設施，並計劃建設其他海外生產基地，作為我們在主要客戶附近建立海外製造能力及多元化生產基地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未來可能繼續建設或收購海外生產基地。我們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及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政治及經濟不穩定，(ii)對當地法律、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不熟悉，(iii)海外司法權區與中國在環境、建設及其他標準方面的潛在差異，(iv)在外國司法權區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v)投資生產基地可能未能實現預期回報，及(vi)海外運營的人員配置及管理所面對的困難及產生的成本。

作為一家擁有海外運營的公司，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地區制定及實施有效

應對這些風險的舉措，且無法保證我們在擴大海外製造及運營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中重要的競爭資產，該行業的客戶高度重視供應商的可靠性、產品質量及技術能力。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和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中建立品牌知名度。然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損害，包括產品質量問題、交付延遲、負面報道、與客戶或供應商的糾紛、監管執法行為以及我們員工或商業夥伴的行為。

此外，我們在客戶認知度方面與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更多營銷預算及更廣泛全球品牌影響力的成熟跨國公司競爭。我們在國際市場推廣品牌的能力受限於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相對較短的往績記錄，以及在現有供應商與客戶建立了深厚關係的市場中建立品牌知名度所固有的挑戰。未能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和招聘優秀人才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如果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複雜的物流及倉儲環境，因此我們聘請有能力的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該等供應商的運營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管理不善、設備故障、商業糾紛、勞動力短缺或罷工以及自然災害。如果該等服務供應商中的任何一方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服務，或該等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產品的供應可能會中斷，或者我們的物流或倉儲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服務供應商，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訂立並可能繼續尋求收購、戰略聯盟、合資企業和其他投資，這些交易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收購、戰略聯盟、合資企業和其他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品能力、客戶群、地理覆蓋範圍和技術組合。例如，我們於2026年7月收購了凱德石英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這些交易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或合作夥伴、為收購的業務或資產支付過高價格的可能性、在競爭性投標環境中進行充分盡職調查的挑戰，以及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戰略收益可能無法實現的風險。

被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整合可能複雜且需要大量資源。我們可能在將被收購實體的運營、技術、人員和企業文化與我們自身進行整合時遇到困難，這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運營，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已知或未知的負債，包括潛在的產品質量問題、客戶糾紛、環境義務和稅務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就合資企業和戰略聯盟而言，我們可能需要與合作夥伴共享控制權，且可能對該合資企業的運營和戰略的指導能力有限。與合作夥伴在合資企業的管理、融資或方向上的分歧可能損害其運營和我們投資的價值。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對高技能人才競爭激烈，不斷上升的勞動力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養和留住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在超高純金屬冶金、半導體材料製造、材料科學、工藝工程和應用工程等專業領域。在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內部以及更廣泛的半導體和先進製造領域，對此類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尤其是成熟的跨國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來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更成熟的僱主品牌。關鍵管理、技術或工程人員的流失，或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合格的替代人員，可能會削弱我們執行業務戰略、開發新產品、保持產品質量以及為客戶提供所需技術服務水平的能力。

我們的運營在某些領域屬於勞動密集型，尤其是在精密加工、裝配、質量檢驗和潔淨室加工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8.2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67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8.4百萬元。中國的勞動力成本總體呈上升趨勢，這主要受到工資預期上升、法定最低工資和社會保險繳費標準的提高以及對技術工人的競爭加劇所驅動。在中國及海外新建生產設施的擴建和人員配置將要求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從而進一步增加勞動力成本。通脹壓力也可能增加我們的原材料、能源、運輸和專業服務成本。我們尋求通過提高生產力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價格調整來抵消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完全做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保密協議和僱傭合同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信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共獲授1,085項專利，涵蓋我們製造工藝、產品設計和材料技術的各個方面。我們亦依賴通過運營安全措施和合同保密義務保護的未獲專利的商業秘密和專有製造技術。然而，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競爭對手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逆向工程或通過設計規避繞過我們的專利。中國知識產權執法仍受實際限制，包括

難以偵測侵權行為、執法程序的時間和成本以及可用的救濟措施。隨著我們向韓國及可能的其他海外地區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在這些司法權區提交額外的專利申請，這將涉及額外成本且可能無法獲得同等保護。我們商業秘密或專有技術的任何洩露都可能使競爭對手複製我們的製造工藝並削弱我們的技術優勢。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和專有技術，且知識產權糾紛的風險是我們業務所固有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侵犯了其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案件是否有依據，抗辯此類索賠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權利，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金、以商業上不利的條款簽訂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或修改或停止使用產品或工藝。我們亦可能需要尋求交叉許可安排，這可能要求我們以削弱競爭優勢的條款分享我們的專有技術。這些糾紛所產生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客戶對我們產品進行認證，或被競爭對手利用來破壞我們的客戶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經濟制裁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法規、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約束，該等法規可能限制我們向某些客戶銷售產品、採購關鍵原材料及設備，或在某些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特別是，美國《出口管理條例》下的出口管制，包括實體清單限制及許可要求，可能影響我們在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業務活動。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禁止與某些受制裁司法權區、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國際關稅和其他措施也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力。美國財政部的對外投資規則(31 C.F.R.第850部分)還限制美國人士對從事特定半導體、量子計算及人工智能活動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實體的某些對外投資，導致美國人士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投資被禁止或須向美國財政部作出通知。這些措施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美國來源的技術、設備和資本，並可能影響美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能力。

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額外的出口限制、進口關稅、投資禁令或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的措施。其他司法權區可能採取類似措施，從而可能限制我們進入國際市場、客戶和技術的渠道。即使我們並非直接被針對的對象，客戶和供應商也可能將供應鏈從中國供應商轉

移或進行本地化。我們持續監察監管發展並努力在運營中維持合規。這些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未來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影響。因此，我們或須重組業務、退出市場或放棄機會。上述任何情況的任何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任何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製造和業務運營越來越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來進行過程控制、生產計劃、質量管理、供應鏈協調、財務報告、採購、存貨管理和通信。任何由硬件或軟件故障、電力中斷、自然災害、人為錯誤或網絡攻擊引起的故障、中斷或降級，都可能中斷製造、損害訂單處理和交付、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影響財務報告或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維護防火牆、入侵檢測、加密和訪問控制。鑒於網絡威脅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防禦措施將可阻止所有漏洞。網絡攻擊可能擾亂過程控制、危及產品質量或敏感數據、造成生產損失、安全事故和交付延誤，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內部管理的IT基礎設施和第三方雲及託管服務。我們設有災難恢復和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計劃足以應對所有潛在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在發生重大中斷後能夠及時恢復系統並恢復正常運營。IT系統、過程控制數據或製造記錄的長時間中斷或丟失、損壞或未經授權的修改，可能影響我們處理客戶訂單、管理供應鏈、生成準確財務報告和遵守監管義務的能力，需要進行成本高昂的重新認證流程，削弱客戶對我們質量管理體系完整性的信心並損害我們的合格供應商資格。隨著我們擴大運營(包括通過海外設施)，在更大、地域分佈更廣的組織中整合IT系統將增加IT基礎設施的複雜性，並可能產生額外的脆弱環節。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來涵蓋製造運營中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並非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保險。對於我們認為按照行業慣例不可投保的某些風險，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保險的風險(如有)，例如戰爭、海嘯、若干類型的環境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勞工罷工及社會動亂所造成的損失，我們亦不予投保。為我們運營中所有固有風險獲取全面保險覆蓋的成本可能過高，且某些類型的損失可能無法投保或可能受到重大保單除外條款、免賠額或承保限額的限制。如果我們遭受的損失未被保險覆蓋或超出保單限額，我們將需要承擔該等損失的全部成本，而該等成本可能相當巨大。此外，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即使最終獲得賠付，也可能導致後續保單期間的保費增加或承保範圍縮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保險覆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和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員工、客戶、供應商、代理和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實施欺詐、賄賂、腐敗和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類不當行為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挪用我們的資產、偽造財務記錄或生產數據、在原材料採購或產品銷售過程中行賄或進行不當誘導，以及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任何此類不當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行為準則、舉報機制、交易審批程序和定期內部審計，以檢測和防止欺詐和其他不當行為。然而，任何內部控制系統都無法對所有形式的不當行為提供絕對保證，我們的控制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防止欺詐或不當活動，尤其是涉及多方串通的行為或由可能有權繞過控制措施的高級管理人員實施的行為。

如果我們發現或面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指控，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和財務資源來調查和糾正相關問題，這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將資源從其他業務重點中轉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地震、颱風、洪水、火災和極端天氣事件、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戰爭、恐怖主義、環境事故、電力中斷或通信中斷。此類事件可能造成財產損失、生產和供應鏈中斷、員工傷害，或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設施的臨時關閉。此類事件亦可能通過對全球或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設有業務連續性計劃並購買了一定的自然災害風險保險。這些措施可能不足以減輕災難性事件的全部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財務和經營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顯著的收入增長。不能保證我們將維持歷史增長率或財務表現。我們可能在需求預測、高效擴大產能、推出產品、控制運營成本、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等方面遇到困難。我們未來的表現亦將取決於全球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增長、國產材料的採用、競爭、原材料成本、產品組合和產能擴張。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產能和新產品開發，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發生變化，歷史利潤率可能無法

持續。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的未來表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遭受存貨減值、短缺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扣除撇減後)分別為人民幣1,090.4百萬元、人民幣1,450.6百萬元、人民幣1,5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5.0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錄得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的撇減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管理較為複雜，因為我們生產種類廣泛的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每種均具有按個別客戶要求定製的特定材料成分、尺寸和純度等級。客戶規格的變更、技術轉換或需求模式的變化也可能導致存貨過時或滯銷，而不符合特定客戶要求的存貨可能替代用途有限，從而增加減值或報廢的可能性。

我們力求在維持充足存貨以及時完成客戶訂單與承擔過剩或過時庫存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不能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尤其是考慮到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週期性特徵以及客戶訂單模式的波動。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撇減或減值虧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而我們客戶任何未能及時付款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665.3百萬元、人民幣1,005.1百萬元、人民幣1,244.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了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行業下行或其他因素而惡化，且在某些司法權區，執行付款義務可能更加困難或耗時。逾期應收款項或客戶違約的大幅增加可能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需要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儘管實際收款週期可能因客戶和相關採購安排的條款而更長。隨著我們收入規模的增長，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從而進一步集中我們對客戶信貸風險的敞口。不能保證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信貸評估和應收款項賬齡監控)將足以防止重大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融資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及借款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於2024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且由於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新業務或地域市場的擴展、營銷舉措或投資，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業務未能產生足夠的經營所得現金流來為這些活動提供資金，且無法從我們現有或未來的信貸融資中獲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獲取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如果該等融資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條款或在及時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我們運營和擴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籌集額外資本，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被攤薄。新證券的持有人亦可能享有優先於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此外，我們產生的任何債務可能使我們受到限制我們運營以及作出若干企業決策能力的契約所約束，並將產生利息和本金支付要求，從而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和財務風險。

我們擁有聯營公司投資，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該等投資應佔業績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了若干聯營公司，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6.0百萬元。我們應佔該等投資的業績曾出現波動，我們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

我們的股權投資可能面臨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i)被投資公司產生超出預期的負債和費用，或受到我們在盡職調查中未能發現的不利事項的影響；(ii)被投資公司錄得虧損，從而減少我們應佔的業績，並可能要求我們就相關投資的賬面價值確認減值；(iii)被投資公司未能滿足其可宣派及支付股利的條件；或(iv)我們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遭遇財務困難，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在相關投資安排下的義務。

此外，我們面臨與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流動性風險，特別是當該等聯營公司未宣派股利且該等投資工具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時。對聯營公司的大額投資將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

導致大量現金流出、增加債務融資或兩者兼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從聯營公司投資中產生任何現金流來為我們的運營不時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產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董事和員工(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的核心員工)授出股份獎勵，作為我們薪酬安排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未來可能授出額外獎勵，從而可能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會計處理要求我們在歸屬期內將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從而減少報告淨利潤。該等開支的金額可能較為波動，因為其取決於標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獎勵數量以及有關歸屬條件和沒收率的假設。

此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行使或歸屬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被稀釋，並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果我們繼續授出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累計稀釋效應可能是重大的。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5百萬元。截至同一日期，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建立公允價值層級，優先考慮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我們根據可觀察價格及輸入值釐定分類為第一及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的第三層級工具需要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在缺乏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初始按交易價格估值。於釐定其公允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運用判斷，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及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可能無法按一致基準獲得。該等判斷及估計本質上屬主觀並受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準確。倘其被證實不準確，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4、25及41.3。與我們估值相關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負債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和運營靈活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借款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且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5百萬元、人民幣2,601.2百萬元、人民幣3,6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3.2百萬元。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負債水平在未來不會大幅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所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水平的負債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履行債務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要求我們將更大比例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用於償債，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用途的現金；限制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或行業變化方面的靈活性；限制我們尋求戰略機會或籌集額外融資的能力；以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或行業條件下的脆弱性。我們的借款安排亦包含限制性條款，違反任何該等條款可能構成違約，從而可能觸發我們其他負債的交叉違約或加速到期。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被加速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該等債務，亦可能不具備為該等債務進行再融資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監管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幾乎所有的生產設施、員工和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監管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對企業經營實施重大監管。支持性政策、補貼和稅收優惠惠及了我們所在行業，但不能保證這些政策將持續。政府優先事項、補貼、許可或資質要求的變化，或法規解釋或執行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實踐或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

我們亦在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包括香港、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這些司法權區經濟或監管環境的變化，包括影響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貿易政策、關稅、制裁或出口管制制度的變化，可能擾亂我們的海外業務或限制我們進入國際市場及接觸客戶的渠道。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進行的[編纂]及任何未來海外融資活動須獲得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這涉及不確定性。

我們擬在聯交所主板**[編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和審批要求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2023年3月31日，中國證監會實施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要求擬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必要的備案材料，並已完成與擬議**[編纂]**相關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然而，完成該備案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對我們擬議**[編纂]**的實質性審查或批准，且不能保證中國證監會在備案完成後不會施加額外條件或要求。我們亦必須就擬議**[編纂]**及未來與H股相關的跨境資本流動(包括將**[編纂]**匯入中國境內以及向H股**[編纂]**支付股利)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限制我們跨境匯款和向H股**[編纂]**支付股利的能力。

有關中國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包括A/**[編纂]**雙重**[編纂]**結構)的監管框架仍在不斷演變。中國證監會備案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或其他適用法規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義務，延遲任何未來海外融資活動或使其複雜化，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向中國境外客戶的部分海外銷售以外幣計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外匯淨收益或淨損失主要歸因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匯率的變動。我們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在合併時折算為人民幣，使我們報告的收入、成本和盈利能力受到外匯變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擴大國際銷售，以外幣計價的收入比例可能會增加。

我們目前並未以全面的方式進行套期保值安排來管理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因此，匯率的重大變動，特別是人民幣對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大幅升值，可能降低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並在折算為人民幣時對我們報告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我們兑換及匯出資金、向H股[編纂]支付股利或進行跨境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及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實施管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管理的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股利支付、與貿易相關的付款和服務費)在滿足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可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交易仍須獲得批准或辦理登記。在我們擬議的**[編纂]**完成後，將需要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以向H股**[編纂]**支付股利。任何兑換或匯出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分配股利、為海外子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外幣計價應付款項或接收未來海外**[編纂]**的能力。

此外，中國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為海外子公司的運營提供資金、向海外供應商結算外幣計價應付款項或接收任何未來海外融資活動**[編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中國居民的H股[編纂]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税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和企業可能須就從中國註冊公司取得的股利繳納中國所得税。根據適用的税收協定和安排，中國註冊公司向非居民持有人支付的股利的預扣税率可能從個人20%和企業10%的法定税率降低，具體取決於持有人的居住地司法權區及協定優惠的適用情況。我們將被要求從向H股**[編纂]**支付的股利中預扣適用的中國所得税，並將預扣金額匯繳給中國税務機關。

此外，非中國居民的個人和企業處置H股實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税，具體取決於《企業所得税法》、《個人所得税法》及適用税收協定相關條款的適用情況。中國税務機關歷來未以系統性方式對非中國居民出售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實現的收益徵收所得税，但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徵收此類税款。

中國税收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特別是當其涉及中國註冊公司H股**[編纂]**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税法或其解釋的變化，或現有税收協定優惠的撤回或修改，可能增加H股**[編纂]**的税負，從而可能降低**[編纂]**的税後淨回報並對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如果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包括我們在海外國家或地區的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子公司將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非僅就其中國來源收入納稅。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實施細則，就判斷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提供指引，主要取決於日常經營管理決策作出的地點、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地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召開地點等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境外子公司由其各自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進行管理和控制，根據現行規則不應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判斷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本質上取決於具體事實，並涉及重大判斷。如果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該等子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額外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稅負並減少我們的綜合淨利潤。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和位於韓國的在建生產基地。在多個司法權區運營使我們面臨一系列與中國不同的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這些風險比我們在中國面臨的更為複雜。這些風險包括對當地法律和商業慣例的不熟悉、管理和配備海外運營人員的困難、會計和稅務標準的差異以及政治和經濟不穩定的風險。

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在不同司法權區受到不同程度的政府監管。遵守我們運營或銷售產品的各個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此外，貿易緊張局勢、出口管制制度和制裁計劃，特別是影響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行業的相關制度，可能限制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某些產品或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關鍵原材料和設備的能力。涉及中國、美國、韓國或我們設有業務或客戶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貿易爭端的任何升級均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的某些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可能不如中國成熟或不如中國可預測，這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同、保護知識產權或通過法律程序及時且經濟高效地解決爭議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化、新稅收立法的採納或額外稅務負債的風險。

《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有權享受優惠稅收待遇，主要是通過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相關主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一般有效期為三年，屆滿後須重新評估，我們亦有權就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申請加計扣除。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費用」。如果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我們的實際稅率因任何其他原因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不遵守適用稅法可能導致罰款或處罰。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在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的收益組合變化、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估值變化，或稅法或其解釋的變化。我們亦在海外司法權區運營，並在該等地區繳納各種稅款。由於稅收環境各異且稅收法規複雜，我們的海外運營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須接受中國及海外稅務機關對我們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不能保證此類審查的結果。如果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我們應納稅款的最終確定金額超出先前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集團內部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在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我們在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下認為，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相關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角度來看，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和安排總體上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然而，不能保證這些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這可能導致我們被徵收額外稅款、利息或罰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發生變化或被取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包括在特定條件下從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其中遞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機關就我們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為鼓勵我們的研發項目而提供的激勵及補貼。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 其他收入」。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優惠待遇所需的條件或合同義務。如果相關政策在未來發生變化，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以歷史水平享受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待遇，或根本無法享受。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化、暫停或中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在中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多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國籍或中國居民，其全部或大部分個人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或在其他可能嘗試送達的司法權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與許多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及某些其他普通法司法權區)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或不可能的。中國和香港已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的實施和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執行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的基於外國法律或國際條約的原訴訟可能受到中國法律下程序性和實體性限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外國判決方面的該等困難可能限制**[編纂]**在發生爭議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及其關聯方可能面臨訴訟、爭議、監管程序或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捲入由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或股東及其關聯方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訴訟、爭議、索賠或監管程序。此類程序可能源於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索賠、知識產權指控、產品責任索賠或監管調查。其結果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不利的裁定可能導致重大責任、禁令救濟或其他擾亂我們運營的補救措施。即使我們勝訴，為索賠進行辯護和參與調查也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招致不利輿論。

我們亦可能不時受到有關我們業務、產品、管理層或行業的負面報道、媒體報道或社交媒體評論的影響，無論是否基於事實。此類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製造運營須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或標準收緊(特別是中國日益嚴格的要求)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或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製造過程須遵守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排污許可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合規要求在廢物處理、排放控制、環境監測和污染控制設備方面持續投入運營和資本支出。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環境標準和執法力度，排放限值、廢物處置要求或能源消耗目標的進一步收緊可能需要額外投資。特殊氣體和化學品的使用也須遵守有關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處置的詳細要求。

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停產、吊銷經營許可證、環境修復費用索賠及聲譽損害。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生產設施發生嚴重環境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從而引起民事責任以及對我們管理層的潛在刑事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和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的丟失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我們收集、存儲和處理員工的個人信息、與我們產品和製造過程相關的技術數據以及商業敏感的客戶信息。此等活動須遵守不斷發展的中國數據和網絡安全法律框架，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要求。

此外，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洩露或丟失與我們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製造過程相關的機密技術數據或商業秘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影響我們與依賴我們保護其專有信息的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採取了旨在保護數據資產的信息安全措施，但沒有任何安全系統能抵禦所有威脅，重大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法律和聲譽損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各種牌照、許可證和認證，未能取得或維持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製造運營需要營業執照、營運許可證和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以及行業特定的質量認證和客戶認證。取得、續期和維持此等審批須遵守政府部門的要求和裁量。法律或執法的變化、延遲或未經必要審批的運營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導致處罰或要求我們停產。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包括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和新產品線的開發，我們將需要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和認證，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不合規或質疑的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和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場所及研發中心，並用作向海外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的場所。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租賃協議辦理登記備案，並就其租賃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有五份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若我們在接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則可能被處以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機關酌情決定。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討該等損失。倘若有關物業被拆卸、徵收或因政府行動而受到其他影響，我們或須遷出及搬遷營運設施，產生額外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確定在需要搬遷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可以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的替代場所。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因租賃終止或搬遷導致的任何運營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要求充分繳納員工福利計劃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法律法規，包括參與各類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例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合資格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否則可能面臨責令整改、滯納金及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未按若干員工的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被主管機關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亦可能產生滯納金，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可能導致罰款。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所需付款，相關主管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該等未足額繳款而受到行政處罰；(ii)我們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任何有關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重大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iii)根據與中國內地若干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

關的訪談，主管機關一般不會在沒有員工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主動追繳，並一般會在收到投訴或舉報時按個案情況處理；及(iv)我們已承諾，倘主管機關要求，將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任何差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適用法律及政策並無重大變動，適用於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地方執法慣例與透過主管機關訪談所了解的慣例並無重大差異或不利變動，且並無員工投訴或舉報，主管機關主動向本公司及我們中國子公司追繳歷史差額或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除上述者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支付賠償。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員工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聯合交易所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已獲得寬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和資源投入。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編纂]的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合交易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且H股和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直接的**[編纂]**或結算機制。由於**[編纂]**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編纂]**方面存在差異，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H股和A股的**[編纂]**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編纂]**的不同特徵，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並不能反映我們H股的**[編纂]**。因此， 閣下在對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並不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的約**[編纂]**%。這種股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公司出售中以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並可能壓低我們H股的**[編纂]**。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上述事件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可能對我們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並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姚力軍博士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給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以獲取個人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力軍博士實益擁有並計入其好倉的56,765,724股A股中，14,054,000股已質押予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向姚力軍博士提供融資以滿足其個人融資需求的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份質押尚未被強制執行，且姚力軍博士仍為該等A股的實益擁有人。倘相關擔保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夠透過法律程序，對其項下我們公司的部分或全部已質押股份強制執行其權利。在此情況下，姚力軍博士可能無法繼續維持其於我們公司目前的權益水平，這可能對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影響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無法建立或維持。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將建立並維持一個**[編纂]**和**[編纂]**充足的H股**[編纂]**。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通過協商確定，可能並不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如果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建立活躍的H股**[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合交易所和其他證券市場可能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和股價也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我們H股的**[編纂]**亦

可能因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出現波動所致。因此，**[編纂]**的變化可能與我們的業績沒有直接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即時且大幅的攤薄，且未來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編纂]**。因此，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編纂]**將經歷**[編纂]**合併**[編纂]**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和**[編纂]**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編纂]**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H股**[編纂]**可能經歷每股H股**[編纂]**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或被認為可能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由於未來在**[編纂]**上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售)，或**[編纂]**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此類**[編纂]**或**[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在適當時機和**[編纂]**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編纂]**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新**[編纂]**的股份或與股份掛鉤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和優先權。上述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此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編纂]**中股份的**[編纂]**不受其所**[編纂]**H股處置限制的約束，惟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內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處置可能在**[編纂]**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發生。任何此類**[編纂]**根據此等安排或協議**[編纂]**所**[編纂]**的H股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且任何大規模**[編纂]**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出現大幅**[編纂]**。

我們的歷史派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利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利。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利的支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

任何未來股利的宣派、支付和金額須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在考慮多種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利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利的宣派和支付及其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利」。除從我們可合法用於分配的利潤和儲備中派發外，不得宣派或支付股利。我們的歷史派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利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包含來自各政府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此等數據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源於各政府來源。我們的董事在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彼等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此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數據以與在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程度編製。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所應賦予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層的計劃和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意圖」、「可」、「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語及此等詞語的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標識了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必然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且涉及若干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多種重要因素進行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據此，此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此等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通常而言，這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委任額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而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並不擬擁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溝通渠道：

(i) 我們的授權代表邊逸軍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及歐陽麗儀女士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各自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具備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迅速聯絡彼等的途徑；

(i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訪港，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iv) 我們將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其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有關人士的：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鄒俊偉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通過**[編纂]**之日起生效。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董事認為委任一名熟悉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內部聯席公司秘書至為重要，其可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投資主管，鄒俊偉博士非常適合擔任此職。因此，董事認為其委任有利於有效履行我們的公司秘書職能。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已委任歐陽麗儀女士，其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於**[編纂]**起三年期間與鄒俊偉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鄒俊偉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鄒俊偉博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鄒俊偉博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該豁免[已]按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授出，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歐陽麗儀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鄒俊偉博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ii)倘歐陽麗儀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提供該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此外，鄒俊偉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豁免期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鄒俊偉博士可獲得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鄒俊偉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鄒俊偉博士經於豁免期內獲得歐陽麗儀女士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獨立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有關我們子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連同本文件所列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任何該等付款或利益的姓名及金額或比率，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變動詳情，包括(如適用)以非現金方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資本的代價、以現金髮行或擬發行任何資本的價格及條款、所授出的任何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任何未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詳情，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已獲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購股權已獲或將獲授出的代價、購股權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法定債權證詳情，以及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金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就每一家(a)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擬持有；或(b)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或下一份已刊發賬目或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披露其名稱、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的日期及國家或地點(如適用)、公營或私營身份、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的股本比例。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其中包括)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其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額及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52家子公司。就所有子公司全面披露上述資料將造成過度的繁重負擔，因為我們將須為收集、編製及核實對**[編纂]**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的資料而承擔大量額外成本及調配大量額外資源。我們認為，不披露主要子公司以外子公司的該等資料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5家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當中考慮(其中包括)其各自業務分部及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的重要性、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以及其是否持有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牌照、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

舉例而言，在公司間抵銷前，(1)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包括凱德石英)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86.87%、88.57%、89.46% 及86.00%；(2)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包括凱德石英)的總資產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的89.14%、89.53%、86.84%及86.97%；及(3)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包括凱德石英)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利潤的141.10%、139.18%、164.51%及141.04%。

除主要子公司外，我們的其他子公司概無任何一家單獨(i)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期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5%；(ii)於2023年、2024年或2025年12月31日或2026年6月30日持有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或(iii)於任何該等期間貢獻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超過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子公司外，我們的子公司概無持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牌照、資產、知識產權或其他權益。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股本的任何變動的詳情(如有)。我們亦已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包括其名稱、主要業務活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披露其股本。

我們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披露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已獲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的詳情。我們亦已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披露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適用)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主要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每名人士的詳情、其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額及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有)。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26、27、29(1)及45(2)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所載披露未嚴格滿足的範圍為限，並就有關主要子公司以外子公司的以下資料作出豁免：(1)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包括付款或利益收取人的規定詳情)；(2)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3)已獲授予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的股本詳情；(4)名稱、註冊成立或其他成立的日期及國家或地點、公營或私營身份、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及(5)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其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額及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我們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予]我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5及29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所載披露未完全滿足的範圍為限，並就主要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作出豁免。豁免證明書[已]在以下條件下授出：(1)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2)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時將根據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構成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並使本公司承擔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各項均如「關連交易」所述。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邊逸軍博士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 陸家浜路 688弄3號301室	中國
姚舜先生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昆陽路 3388弄119號	中國
錢紅兵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餘姚市 鳳山街道 望梅路7號東都佳苑 6幢601室	中國
于泳群女士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 陽明西路71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鄭立丁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餘姚市 鳳山街道 永豐行政村 舜匯路觀雲錦庭小區 2幢1404	中國
吳祖亮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惠南鎮 拱北路 399弄29支弄12號9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博士[(1)]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園丁小區 4棟2單元901門	中國
張傑博士[(1)]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 園丁小區 4棟1單元17樓2號	中國
劉秀女士[(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濱江區 揚帆路 臻奧院5–2–2802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明江博士(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安托山九路 僑香村13A棟14A	中國
楊輝先生(1)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 新17幢501室	中國
何建昌先生(1)	香港新界 粉嶺嘉盛苑 嘉揚閣2709室	中國(香港)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博士、張博士及劉女士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於2026年12月左右根據中國法規完成其最長六年任期後退任。王博士、楊先生及何先生已獲提名接任，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12月左右批准，並將根據中國法規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而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3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就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至28樓

	就國際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 雲鵑北路9號 新晨臨港中心B4棟10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4至3309室 *就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樓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經濟開發區 名邦科技工業園區安山路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低塘街道歷石路1166號
總部	中國浙江省 餘姚市經濟開發區 名邦科技工業園區安山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kfmi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鄒俊偉博士** 中國浙江省 餘姚經濟開發區 名邦科技工業園區安山路 **歐陽麗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邊逸軍博士** 中國浙江省 餘姚經濟開發區 名邦科技工業園區安山路 **歐陽麗儀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何建昌先生*(主席)* 吳祖亮先生 王明江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明江博士*(主席)* 于泳群女士 楊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輝先生*(主席)* 邊逸軍博士 何建昌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邊逸軍博士*(主席)* 姚舜先生 王明江博士 楊輝先生 何建昌先生
合規顧問	**華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8C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餘姚支行**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大黃橋路2號 **中國銀行餘姚分行**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舜水南路58號 **國家開發銀行寧波市分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海晏北路565、577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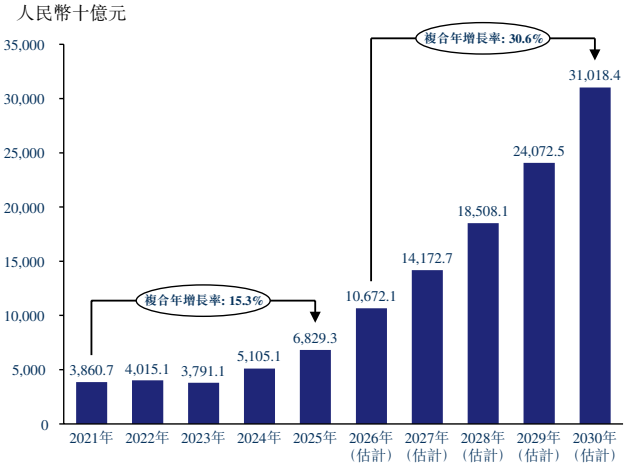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取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可得來源、市場研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資料，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芯片產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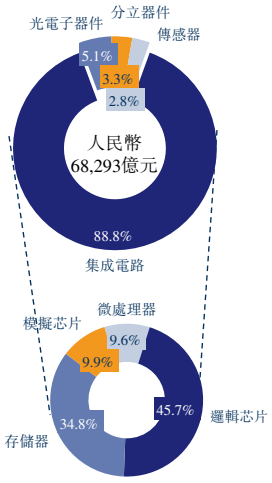
半導體芯片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半導體芯片主要包括集成電路(IC)、分立器件、光電子器件及傳感器，承擔計算、數據存儲、通信、感知及控制等功能，是數字經濟及現代產業的基礎。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38,60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68,293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約人民幣310,184億元。隨著應用場景拓展及芯片日益複雜，對材料穩定性、一致性及工藝適配性的要求持續提高，推動製造工藝向更高精度演進。

半導體芯片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全球半導體芯片市場結構，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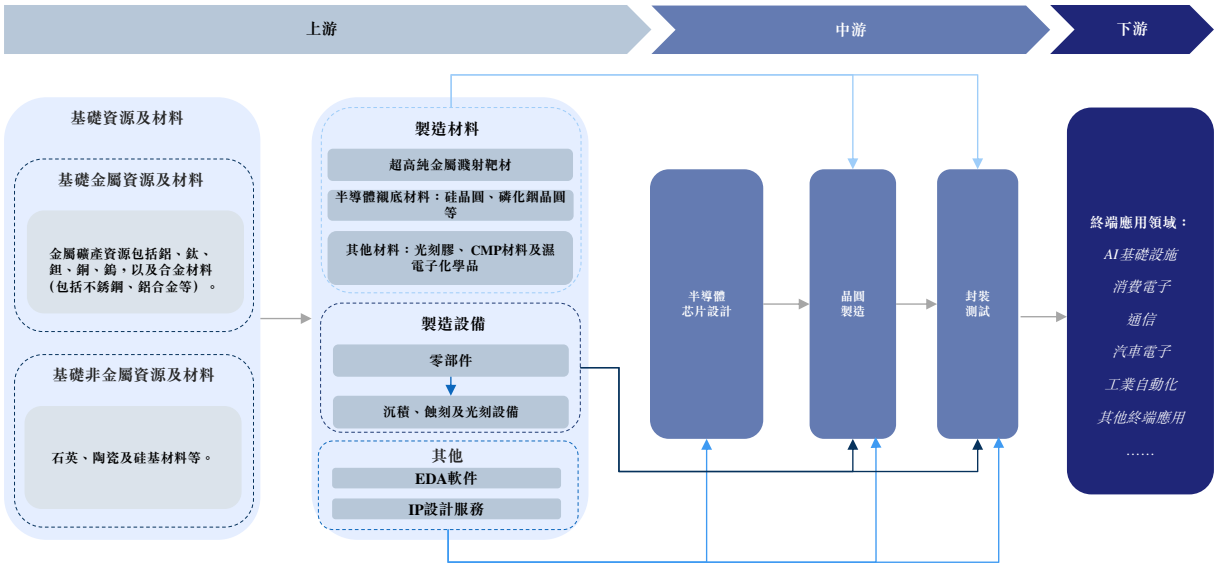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芯片價值鏈

半導體芯片價值鏈的上游環節主要包括基礎資源及材料、芯片製造材料、芯片製造設備及其他配套環節，例如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及知識產權(IP)設計服務。製造材料及設備是中游芯片製造的兩大支柱，中游環節包括芯片設計、晶圓製造以及封裝測試。下游環節涵蓋AI基礎設施、消費電

子、通信、汽車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終端市場。

半導體芯片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半導體芯片技術持續進步推動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增長

隨著AI由提升模型能力邁向大規模應用，Token使用量快速上升，帶動AI訓練及推理對算力的需求，進而推動AI基礎設施的擴容與升級。半導體芯片在AI基礎設施中承擔核心的計算、存儲、數據傳輸及電源管理功能，決定其性能及能耗，並佔其價值的重大部分。因此，半導體芯片需求隨AI基礎設施而增長。

僅靠提高芯片產量已無法滿足AI對算力、存儲帶寬及能效的要求。因此，行業正通過先進製程、存儲堆疊、先進封裝、光互連及新型架構來提升芯片及系統性能。該等發展增加了金屬互連層及堆疊層，提高了薄膜精度要求，增加了工藝複雜度，並推動更多設備投資。上述因素共同提升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用量及單位價值。

先進邏輯IC佔比提升：先進邏輯IC主要指以14納米及以下製程節點製造的邏輯IC，包括用於AI數據中心、服務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的CPU、GPU及系統級芯片(SoC)。先進製程縮小晶體管尺寸，並升級晶體管結構、互連及製造工藝，使單位面積內可集成更多晶體管，提升計算性能及能效。在AI推動下，先進邏輯IC佔邏輯IC市場的佔比由2021年的67.3%提升至2025年的87.4%，預計於2030年達到96.7%。全球先進邏輯IC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6,71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4,206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8%，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8,68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6%。中國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9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7%，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9,72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5%。

先進存儲IC加速增長：先進存儲IC主要包括176層或以上的3D NAND及高帶寬存儲器(HBM)，具有高存儲密度、高帶寬及大容量等特點。AI訓練及推理需要更大的存儲容量、更快的訪問速度及更高的帶寬，擴大了傳統存儲器與處理器之間的性能差距。該差距被稱為「存儲牆」，已成為AI基礎設施的關鍵瓶頸，並推動先進存儲器快速增長。先進存儲器佔存儲器市場的份額由2021年的35.4%提升至2025年的40.9%，預計於2030年達到52.1%。先進存儲器產品亦正向更高性能演進，其中3D NAND增加垂直堆疊層數，HBM則增加堆疊層數、互連密度及帶寬。全球先進存儲器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4,20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6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8,75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1%。中國先進存儲器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25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3%，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88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先進封裝滲透率提升：先進封裝主要指通過倒裝芯片、晶圓級封裝、2.5D/3D集成及硅通孔(TSV)實現更高密度互連及系統級集成的技術。隨著先進製程逼近物理及經濟極限，先進封裝已成為持續提升芯片性能及緩解計算與帶寬瓶頸的關鍵途徑。其佔封裝市場的份額由2021年的43.2%提升至2025年的50.5%，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57.7%，技術亦由倒裝芯片向2.5D中介層及3D堆疊演進。全球先進封裝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2,33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5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743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中國先進封裝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68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1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152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由電互連向光互連轉變：光互連使用光信號而非電信號傳輸數據，具有更高帶寬、更低傳輸損耗及更佳能效。由銅基電互連向光互連轉變正成為AI計算基礎設施的重要方向，光電共封裝(CPO)等技術正使光互連更接近芯片。全球光互連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45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4%，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94,61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4%。

光互連的更廣泛應用預計將推動激光器、調製器及光電探測器等光電子器件需求，相關技術包括磷化銦、氮化鎵及玻璃基光子集成。製造該等器件需要新的材料體系、功能薄膜及精密加工，從而擴大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可觸達市場。預計該趨勢亦將帶動對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的需求，並加速其在光電應用領域的技術發展及商業化。

新型架構IC湧現：隨著僅靠縮小晶體管來提升IC性能變得愈發困難，三維集成、邏輯堆疊、異構集成及系統級協同等架構創新正成為持續提升算力的重要途徑。對於中國，在獲取若干先進製程製造能力及關鍵設備受限的背景下，架構優化在提升計算密度、縮短信號傳輸路徑及提高計算效率方面具有特殊戰略意義。例如，韜(τ)縮放定律涉及器件、電路、IC及系統之間的協同，並引入邏輯折疊等方法以縮短關鍵路徑互連，體現了由單純依靠製程節點微縮向製程、架構及系統協同演進的轉變。

全球及中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定義、分類及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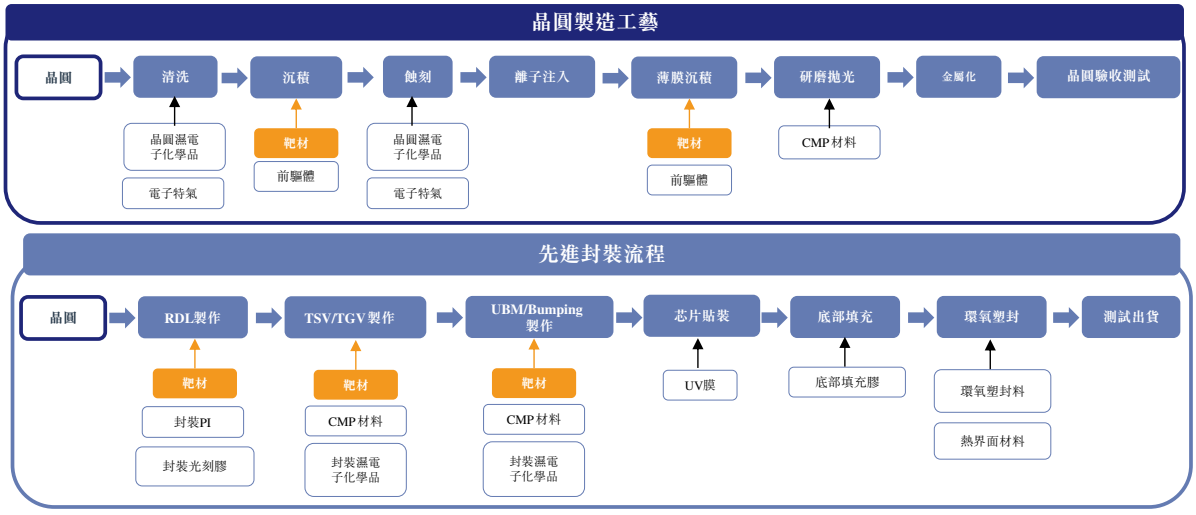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是主要用於物理氣相沉積(PVD)以形成功能性薄膜並留存於成品芯片中的關鍵材料。其純度、微觀結構及穩定性直接影響薄膜性能、工藝穩定性及良率。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價值鏈包括上游原材料、中游靶材製造及下游應用。

上游。上游環節涵蓋金屬資源及超高純金屬的製備。主流靶材由鋁、銅、鈦、鉭、鎢及其合金製成，而其他靶材則使用鉬、鉻及釕等貴金屬等材料。各金屬基於其導電性、擴散阻擋層性能、粘附性及耐熱性，在薄膜結構中承擔不同功能。

中游。靶材製造是價值鏈的核心增值環節。製造商通過微觀組織控制、焊接、精密加工及超高潔淨清洗等工藝，將超高純金屬轉化為成品靶材。其工藝能力決定產品性能及實現穩定量產的能力。由於靶材在量產前必須經過漫長的客戶認證，具備成熟工藝能力的中游製造商在價值鏈中佔據關鍵地位。其穩定的產品質量直接影響下游晶圓良率，並支撐經常性的需求。

下游。按應用劃分，靶材可分為半導體芯片用靶材以及平板顯示及光伏用靶材。半導體芯片用靶材主要用於晶圓製造以形成金屬互連、阻擋層、接觸層及電極，並用於先進封裝的高密度互連工藝，包括重分佈層(RDL)、凸塊下金屬化(UBM)、凸塊、硅通孔(TSV)及玻璃通孔(TGV)。該等靶材須滿足對純度、雜質控制、微觀組織、一致性及穩定性的嚴格要求。平板顯示及光伏用靶材主要用於顯示面板及太陽能電池的薄膜沉積。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於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領域的主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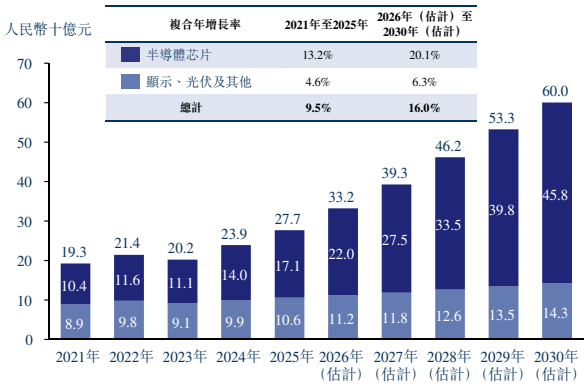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際半導體設備與材料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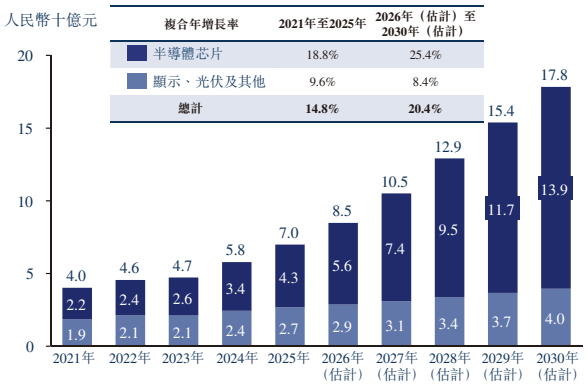
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6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中國市場增長更快，由2021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並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78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該增長預計將使具備先進技術、規模化產能及服務全球客戶經驗的中國靶材製造商受益。

半導體芯片用靶材是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增長迅速。全球半導體芯片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中國市場則預計由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兩者增速均高於各自整體市場。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行業市場規模，全球，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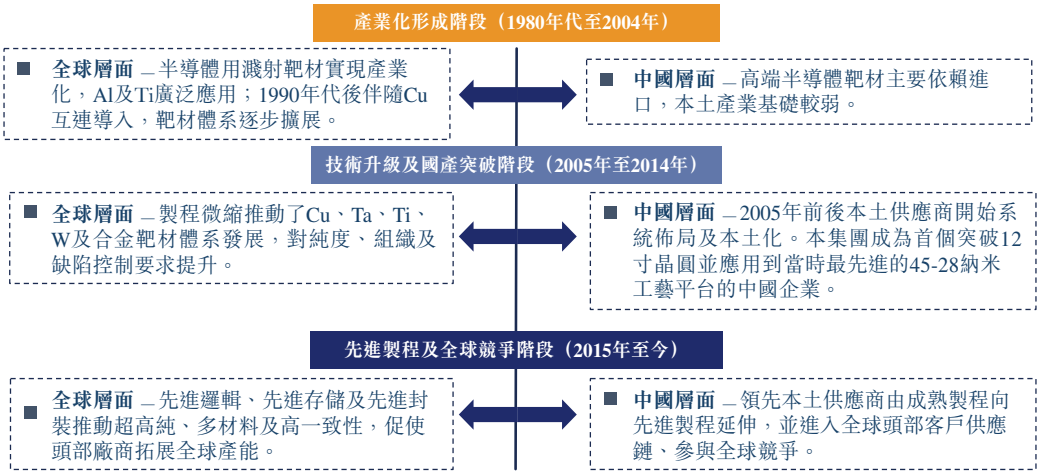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行業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 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AI對先進芯片需求增長：AI正推動先進邏輯、先進存儲及先進封裝的發展，以及相關晶圓製造及封裝產能的擴張。先進製程亦對雜質控制、微觀組織均勻性及工藝穩定性提出更嚴格要求，提升高規格靶材的滲透率及單位價值。

領先供應商市場份額擴大：隨著半導體製造日益區域化，客戶更加重視產能保障、穩定交付、快速響應及本地化服務。具備全球供應體系及跨區域服務能力的領先供應商，具備有利條件深化與主要國際客戶的關係、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並提升其全球市場份額。

中國先進半導體製造平台加速發展：國內先進半導體芯片製造平台的加速發展，連同產能擴張及技術升級，正推動對關鍵半導體材料(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需求增長。與此同時，先進製造工藝對材料純度、工藝兼容性及供應穩定性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與中國主要晶圓代工廠已建立關係、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及大規模交付能力的領先供應商，具備有利條件把握增量市場需求並實現持續業務增長。

更多元化的材料體系：隨著先進半導體芯片及光電子器件技術演進，濺射靶材材料體系正由鋁及鈦擴展至銅及鉭。於先進半導體製造中，銅日益用於高性能互連，而鉭則作為關鍵擴散阻擋層材料，

支持更小製程節點及更複雜的互連結構。日益多元化的材料要求及更高的工藝複雜性正推動多材料研發及與客戶同步開發。

競爭格局

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高度集中。於2025年，五大供應商合計佔市場約49.4%。本公司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0.3%。於中國，本公司於2025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23.3%。

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五大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6.7	24.0%
2	**本公司**	**2.9**	**10.3%**
3	公司B	2.4	8.5%
4	公司C	1.1	3.8%
5	公司D	0.8	2.8%
	其他	13.8	50.6%
	總計	27.7	100.0%

按收入計，2025年中國五大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本公司	**1.6**	**23.3%**
公司A	1.0	14.6%
公司C	0.9	13.0%
公司E	0.3	5.0%
公司F	0.3	4.3%
其他	2.9	39.8%
總計	7.0	100.0%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濺射靶材、高純金屬及其他先進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2) 公司B總部位於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為一家納斯達克上市集團的成員，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工業領域的濺射靶材、表面塗層及其他先進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3) 公司C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其他電子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4) 公司D成立於1935年，總部位於日本東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化學品、濺射靶材及其他先進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5) 公司E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洛陽，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及半導體行業的金屬濺射靶材及相關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6) 公司F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光伏行業的PVD鍍膜材料(包括濺射靶材)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資料來源： 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全球半導體芯片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中，本公司於2025年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4.9%；在中國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7.8%。

按收入計，2025年全球五大半導體芯片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				按收入計，2025年中國五大半導體芯片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A	5.7	33.1%	**本公司**	**1.6**	**37.8%**
2	**本公司**	**2.6**	**14.9%**	公司A	0.9	20.1%
3	公司B	2.1	12.5%	公司C	0.8	18.9%
4	公司C	1.0	5.6%	公司B	0.1	2.7%
5	公司G	0.7	3.8%	公司G	0.1	1.7%
	其他	5.0	30.1%	其他	0.8	18.8%
	總計	17.1	100.0%	總計	4.3	100.0%

附註：

(1) 公司G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半導體材料(包括濺射靶材、特種化學品及其他先進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資料來源： 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對材料純度、雜質控制、微觀結構、一致性及工藝穩定性要求較高，且需要持續適配先進製程技術演進。材料製備、組織調控、精密加工及表面處理的專門技術需要長期積累，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實現高規格產品的穩定量產。

- **客戶認證壁壘：**半導體芯片客戶對靶材供應商實施嚴格的認證程序，通常包括樣品測試、小批量驗證及產線導入。由全球領先晶圓代工廠及集成器件製造商進行的認證一般需時約兩至三年，而半導體濺射靶材的產品級驗證通常需時約六至十二個月，視乎客戶及工藝要求而定。已獲全球頭部客戶認證的供應商，能夠受益於長期合作關係及工藝需求的持續反饋，從而有助於其產品協同開發，擴大產品類別及提高單客戶收入。

- **供應鏈壁壘：**靶材需要具備高純度、雜質嚴格控制及批次間質量一致性的原材料。供應商需要具備穩定供應渠道、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及規模化生產能力，以滿足全球客戶的持續交付需求。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建立此類供應鏈。

- **資金壁壘：**行業需要大量投資於生產加工、檢測分析、質量控制及潔淨室設備，以及研發，而產品從開發、客戶驗證到規模化量產週期較長。資金充足的公司能夠持續投資於先進設備、前沿研發及新產品商業化，以建立長期的技術和產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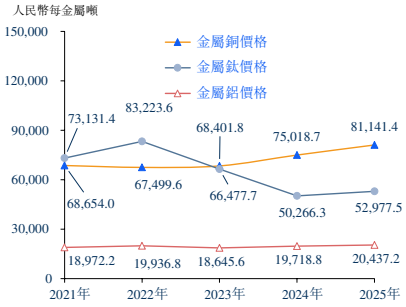
- **人才壁壘：**靶材製造涉及材料科學、冶金及半導體芯片製造工藝。具備跨學科研發團隊及經驗豐富工程師的公司，能夠整合材料研究、工藝優化及客戶應用經驗，從而更高效地創新並開發複雜產品。

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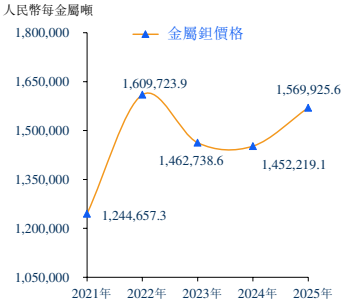
2021至2025年，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主要原材料價格整體穩定，但部分金屬因資源供應及供需差異而出現波動。鋁價格整體保持穩定，銅價格溫和上漲。鈦價格於2022年見頂後回落，並於2025年小幅回升。鉭價格出現波動但維持相對高位，鎢價格持續上漲，2025年漲幅尤為顯著。

原材料價格變動通過採購及加工影響靶材成本。然而，靶材價格還取決於純度、製造複雜度、產品規格及客戶認證要求，因此未必與金屬價格同步變動。

金屬銅、金屬鈦及金屬鋁價格，中國，2021年至2025年



金屬鉭價格，中國，2021年至2025年



金屬鎢價格，中國，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上海有色網(SMM)；倫敦金屬交易所(LME)

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定義及分類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是使半導體芯片製造設備(亦稱半導體設備)能夠實現精確運動控制、氣體及液體輸送、真空控制、電源供給、檢測及光學處理等功能的關鍵零部件。其性能直接影響設備性能及工藝精度。

按功能劃分，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可分為機械及腔體類零部件；氣體、液體及真空系統類零部件；電氣類零部件；機電類零部件；儀器儀表；光學零部件及其他。按使用壽命劃分，可分為耗材類或非耗材類。耗材類零部件在設備運行過程中磨損，需定期更換，主要包括機械及腔體類零部件，以及氣體及液體系統的密封及過濾零部件。非耗材類零部件(如腔體、高真空精密閥門、基座及托盤)磨損較少，通常僅在故障、性能下降或設備大修時更換。

行業概覽

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在新設備組裝階段會產生該等零部件的首次配套需求。部分零部件亦會於營運過程中耗損，必須定期更換，從而令晶圓代工廠及IDM在營運及維護期間產生循環性的更換需求。於2025年，替換需求佔市場的28.3%，預計於2030年將大致穩定在29.1%。在機械及腔體零部件細分市場中，2025年替換需求佔該細分市場的43.6%，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44.8%。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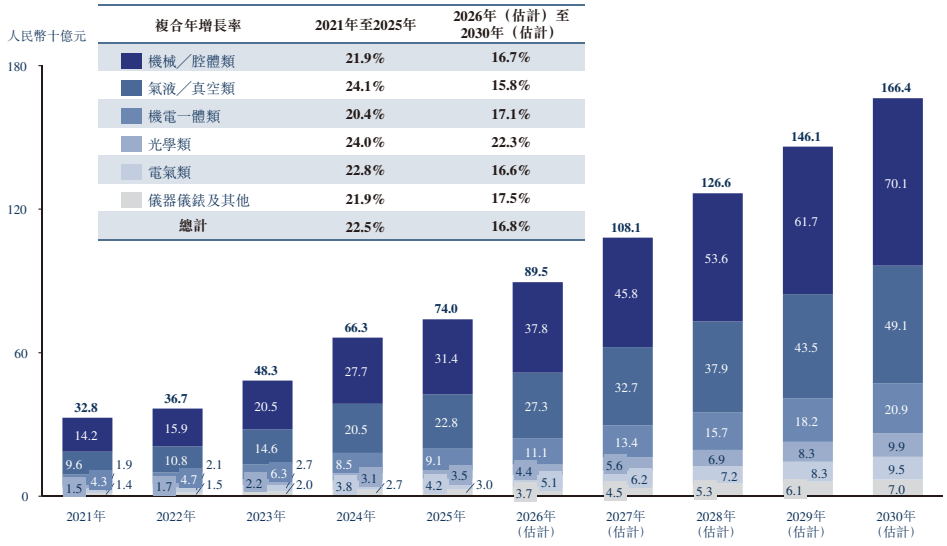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規模

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6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機械及腔體類零部件為最大細分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701億元。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行業市場規模，中國，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產能擴張及存量設備增長。AI及其他應用正推動對先進邏輯、先進存儲及先進封裝需求增長，進而帶動產線擴建與設備投資及精密零部件的首次配套需求。在中國，晶圓廠年度投資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1,700億元增至2025年的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隨著存量設備擴大及利用率上升，耗材類零部件的替換需求亦持續增長。

技術升級提升零部件價值。隨著製程節點縮小及器件結構日益複雜，設備對可靠性、溫度控制精度、耐腐蝕性、表面質量及潔淨度的要求更高，推動對更高性能、更高價值零部件的需求。同時，HBM及先進封裝加速發展，亦增加對先進鍵合、減薄及互連工藝所用設備的需求，為專用零部件創造新的機會。

國產零部件加速採用。供應鏈安全考量持續推動中國半導體設備及零部件的本土化。對若干關鍵零部件進口的依賴可能制約國產設備的生產、交付、維護及技術升級。因此，確保核心零部件的國內供應已成為半導體價值鏈本土化的關鍵一步，預計將加快國產產品的認證及規模化應用。

進入壁壘

提早進行產品開發及客戶認證。中國若干核心零部件及材料的本土化仍處於早期階段。能夠盡早識別市場潛力大、技術壁壘高及本土化水平低的產品，並率先獲得客戶認證及批量供貨的公司，可建立先發優勢。長期認證過程形成的客戶黏性及產品升級所積累的專有技術，進一步鞏固其供應商地位。

與工藝進步相匹配的全方位能力。每一代工藝技術均需要設備、零部件及材料方面的相應進步。與專注於單一細分領域的公司相比，具備全方位能力的公司擁有更全面的產品組合。該等公司亦能預見下一代工藝的技術要求，並同步開發相關材料及零部件，使其更能參與客戶的早期開發，並鞏固其在多代工藝技術中的供應商地位。

關鍵原材料自主獲取能力。原材料純度、微觀結構及批次間一致性決定零部件的潔淨度、耐腐蝕性及使用壽命。具備與上游關鍵材料供應商深度協同開發能力的公司，能夠根據不同工藝環境及零部件性能要求，與供應商聯合開展材料選型、配方優化及製備工藝改進，提高材料性能與零部件功能要求的匹配程度，從而在高端產品開發與迭代升級方面形成優勢。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深度協同有助於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保持關鍵材料供應的連續性和質量一致性，為提升原材料供應的自主可控水準提供支持。

與客戶同步進行產品開發。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高度定製化，必須匹配客戶的工藝條件、性能規格及使用壽命要求。與晶圓代工廠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同步進行產品開發，並將客戶驗證反饋轉化為產品改進的公司，更有條件從樣品走向穩定批量供應，並確保穩固的供應鏈地位。

競爭格局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涵蓋廣泛的產品範圍。海外供應商主導市場，而國內公司正快速追趕。國內公司在機械及腔體類零部件以及氣體、液體及真空系統類零部件方面持續進步，並正拓展至靜電吸盤及精密加熱器等高端功能零部件。它們亦正逐步延伸至機電類、光學類、電氣類及儀器儀表類零部件。

於2025年，海外供應商佔據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前五名的全部席位，整體本土化率仍然較低。本公司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4%。在showerhead細分領域，本公司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按收入計，2025年中國前五大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公司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公司H	2.0	2.7%
2	公司I	1.2	1.6%
3	**本公司**	**1.0**	**1.4%**
4	公司J	0.7	1.0%
5	公司K	0.6	0.8%

附注：

(1) 公司H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2) 公司I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蝕刻及薄膜沉積設備關鍵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3) 公司J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先進陶瓷材料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為泛半導體設備提供表面處理服務。

(4) 公司K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顯示面板製造設備腔內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表面處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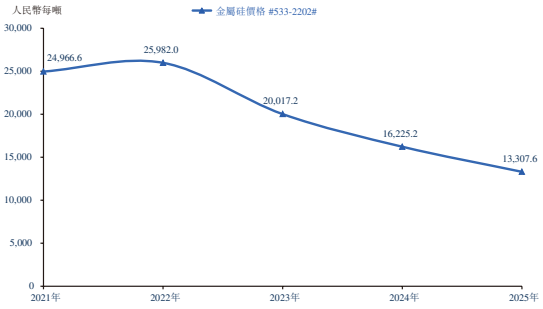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分析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材料包括金屬材料及非金屬材料。金屬材料價格請參閱上文「— 全球及中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 — 原材料價格分析」。就非金屬材料而言，以#533-2202#牌號為代表的金屬

硅價格由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4,966.6元降至2025年的每噸人民幣13,307.6元。隨著限電及生產限制結束、新增產能投產，供應顯著增加，而下游需求增速放緩、庫存維持高位。

#533-2202#金屬硅價格，中國，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 CCMN，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及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是一家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服務。我們就該項研究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2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包括訪談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的第三方行業協會，以及二手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年報、相關官方機構數據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數十年來建立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預測基於以下預測期關鍵假設：(i)預測期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與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及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相關的政府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及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將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因素驅動。

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取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利害方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其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相關資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會限定、牴觸或影響本節所呈列的資料。

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業政策

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公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推動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在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究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應用政策、國際合作政策等方面支持集成電路企業(含設計、生產、封裝、測試、裝備、材料企業)和軟件企業發展。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2025年10月23日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6年3月12日表決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聚焦戰略必爭領域和產業鏈供應鏈薄弱環節，全鏈條推動集成電路等重點領域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取得決定性突破。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3年12月18日發佈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已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明確將高純鎢及鎢合金靶材納入先進半導體材料和新型顯示材料並認定為關鍵戰略材料。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及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

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配套法規規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目錄已於2026年2月1日施行並取代2022年版鼓勵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取代原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類產業，而外商投資在投資限制類產業時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同時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公佈並於2026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危險化學品安全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等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履行許可、登記、安全風險管控、重大危險源管理和應急管理等義務。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節約集約利用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履行綠色低碳發展義務，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經原審批部門重新審計並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公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

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公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況下，需要經過未設立海關的地點臨時進境或者出境的，必須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並依照該法規定辦理海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2020年10月17日公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公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家對兩用物項等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等管制措施；出口經營者出口列入出口管制清單或實施臨時管制的物項，應當依法申請許可，並履行最終用戶和最終用途管理等義務。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發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税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税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税法》，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

增值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應繳納增值税。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增值税税率為13%。在中國境內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税率為9%。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前述法規另有規定外，税率為6%。出口貨物的税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利分配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税率代扣代繳所得税。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於2026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執行的《關於外籍個人股利紅利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利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利、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税，適用20%税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利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利紅利所得暫免徵收

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利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前提是該股利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其取得的股利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如果這些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稅收協議中的優惠條款。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08年起及以後年度，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利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利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已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其中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

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兑換則須依照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登記、核准或備案等手續。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計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9月20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公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

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者由該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該法已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施行)，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

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申請者完成域名註冊後，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而相關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活動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公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公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個人信息處理者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個人信息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必要的技術和管理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和網絡數據安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根據適用條件

依法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應當依法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符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發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2026年10月16日，國家發改委公佈《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投資者包括境內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並進一步完善了特定項目的前期工作情況報告、境外再投資報告及對外投資安全審查等制度，明確了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港股通及跨境理財通等管道開展境外金融市場投資的適用規則。該辦法將於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屆時《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將同時廢止。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公佈並於2009年8月1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

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證券發行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發行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制。

境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公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台灣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

跨海峽投資

在台灣，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1992年9月16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22年6月8日)(「**該條例**」)第72條第2項及第73條第3項規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於2009年7月3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20年12月30日)(「**該辦法**」)，大陸地區投資者(「**大陸投資者**」)，包括大陸地區的個人、法人、組織、其他機構及其在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審議司**」)提出申請，並附具投資計劃、證明及其他所需文件，以供批准。有關投資計劃變更、修訂或有關投資人將投資轉讓或轉移予第三方時，亦同。此外，根據該條例第73條第1項及該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大陸投資者不得投資於下列企業：(i)在經濟上處於獨佔、寡頭壟斷或壟斷地位；(ii)具有政治、社會、文化敏感性或影響台灣安全；及(iii)對台灣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負面影響，且被投資行業及業務亦應遵守投資審議司公佈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正面表列》。

前款所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指大陸個人、法人、組織和其他機構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ii)對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此外，大陸投資者應以其年度收入所產生的利息或其投資所獲分配的利潤盈餘申請結匯。

根據台灣地區公司法(於1929年12月26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12月26日)第386條，外國公司可指派代表人在台灣地區設立辦事處。在中國內地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設立辦事處的情況下，其應遵守《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於2009年7月3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22年11月17日)(「辦事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i)僅執行允許的活動(例如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以及市場相關資料之搜集、整理及分析)且不得從事第14條規定的研發活動；及(ii)不得從事第18條規定的活動。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在台灣地區，外匯管制主要受《管理外匯條例》(於1949年1月11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09年4月29日)(「**管理外匯條例**」)管制。根據《管理外匯條例》，台灣地區中央銀行獲授權主管外匯業務及規定申報規例，即《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於1995年8月30日公佈，最新修訂於2022年12月26日)。

根據管理外匯條例第6-1條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至6條，根據台灣地區法律在台灣地區成立或由台灣地區政府認許及登記的公司，應根據匯款範圍及相關交易的性質申報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摘錄如下。

A. 毋須申報 — 外匯收支或交易所涉低於新台幣5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

B. 逕行結匯申報 — 以新台幣結算的以下外匯收支或交易：(a)出口貨品或對非居住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b)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住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c)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等值50百萬美元之匯款；及(d)在台灣無營業收入以支付辦公室費用的代表或業務辦公室所結售之匯款。

C. 須檢附文件之結匯申報 — 以新台幣結匯的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a)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1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及(b)經有關主管機關核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及(c)於台灣地區境內進行之交易，其交易涉及台灣地區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D. 須經核准之結匯申報 — 以新台幣結匯的外匯收支或交易為公司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等值50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稅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增值稅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逐利實體(「**逐利實體**」)銷售

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向買方徵收。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税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税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根據所得税法，逐利實體所得税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逐利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提供予工作場所的逐利實體登記)，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逐利實體僅須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税。離岸逐利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需要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税，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税。

根據所得税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實體的負責人或會計主管人員(包括政府機構)須就若干付款預扣税項。對外商實體的所有利息及特許權付款須繳納20%的預扣税，而對外商實體的股利付款須繳納21%的預扣税，惟具有適用税項條約提供優惠預扣税率者除外。

有關我們在韓國業務及運營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於韓國經營業務相關的多項韓國法律及法規。

《商法典》及股利分派

《韓國商法典》(「**《韓國商法典》**」)於1962年1月20日首次頒佈，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6日。根據《韓國商法典》，股份公司(韓語為jusik hoesa)獲認可為法人實體。

根據《韓國商法典》，股份公司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其利潤，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利僅可在資產負債表所列淨資產價值的限額內支付，該淨資產價值須扣除資本金額、直至有關結算期的資本公積金及盈餘公積金累計總額、有關結算期應累計的金額，以及總統令所規定的未實現利潤。分派股利的決定由股東大會決議作出，惟倘董事會根據《韓國商法典》批准財務報表，則股利由董事會決議。於任何利潤分派前，公司須於各結算期將相當於現金股利至少10%的金額累計為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的50%。超出可分配利潤範圍的利潤分配被視為非法行為，公司及其董事應承擔相應責任。此外，利潤分配不能以退還出資方式進行。

《韓國商法典》亦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外國股東，而股份公司的外國股東須遵守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施加的額外義務，包括《外匯交易法》(「**《外匯交易法》**」)和《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促進法》**」)，詳情請參閱下文。

外商投資及外匯管制

《外匯交易法》適用於所有與外匯及外商投資有關的事宜，且《外商投資促進法》規定了適用於滿足特定要求的「外商投資」的額外義務。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實體持有由韓國公民經營的韓國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且該外國實體的投資金額為100百萬韓元或以上，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此類受「外商投資」約束的韓國公司被稱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所持股份產生的任何利潤的國際匯款、其銷售所得款項及／或相關佣金根據匯款時提交或獲得的報告詳情或相關外商投資的許可而獲得保證，該等外商投資者及／或外商投資公司原則上在業務運營方面與韓國公民或韓國公司享有相同待遇。

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有意進行外商投資的外國人須事先向產業通商部報告，完成繳款或收購必要的股份後外商投資公司須向產業通商部註冊為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外匯交易法》，任何涉及韓國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股份轉讓及現金付款以支付此類股份代價的交易通常須遵守申報規定，涉及向韓國銀行或相關外匯銀行提交報告。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是韓國管理員工關係的主要法規，規定了工作場所中工作條件的最低要求。個人就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規定、僱主制定的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滿足《勞動基準法》的最低要求，均屬無效。除《勞動基準法》外，亦有若干適用於特定勞資事宜的法規。

根據《勞動基準法》，為訂立僱傭關係：(a)僱主須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b)工作時間一般不得超過每週40小時及每日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惟倘若雙方達成協議，工作時間每週最多可延長12小時；及(c)僱主不得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散、解僱、停用或轉移工人、減少工資或對員工採取其他懲罰措施。

稅項

股利收入預扣稅

根據相關韓國稅法，倘韓國與外國公司所在國家並無簽立稅收協定，則未在韓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外國公司自韓國賺取股利收入可能須就股利金額繳納22%的韓國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

根據韓國與香港稅收協定，(a) 1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韓國企業向其實益擁有人(為持有該韓國企業至少25%股本的香港企業(不包括合夥企業))支付的股利收入；及(b) 15%的預扣稅稅率則適用於其他情況。然而，為受惠於上述稅收協定項下的減免稅率，申請人必須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提交有權享有減免稅率的申請。

《企業所得稅法》

韓國國內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須遞交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申報表須於財政年度末當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遞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26財年起之收入適用以下稅率：應課稅收入不超過200百萬韓元的稅率為11%(包括地方所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200百萬韓元但不超過200億韓元的稅率為22%(包括地方所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200億韓元但不超過3,000億韓元的稅率為24.2%(包括地方所得稅)；應課稅收入超過3,000億韓元的稅率為27.5%(包括地方所得稅)。

倘韓國《稅法》規定的其他減免及優惠適用，則其國內企業的適用實際稅率可進一步調低。

清關程序

韓國的清關程序受《海關法》管轄，該法概述了貨物的進口、出口和退貨的程序。進口清關過程涉及向海關提交進口報關單，其中必須載明貨物的名稱、標準、數量和價格等詳細信息。一般在運貨船舶或飛機抵港後進行報關，但為加快處理速度，可在抵港前進行報關。

海關程序包括審查文件及實物檢查貨物，以確保符合韓國法律及法規。視乎貨物性質及進口商的合規記錄，檢驗方法可能從選擇性抽樣到全面檢驗不等。經成功檢驗及接受申報後，將發出進口報關證書。視乎清關類型，進口商有責任預付或後付關稅。於接受申報及支付適用關稅後，貨物可自保稅區放行。

關稅

基本稅率根據海關編碼(即國際標準化貨物分類系統，由世界海關組織(WCO)設立，用於關稅、貿易統計及確定產品原產地)的分類釐定。對於根據海關編碼分類的工業產品，一般適用8%或更低的關稅稅率。韓國已簽署超過20項《自由貿易協定》(FTA)，涵蓋來自50多個國家的進口產品。每項FTA訂明的優惠稅率優先於基本稅率(如適用)。此外，特別關稅措施(如反傾銷稅、報復性關稅、緊急關稅、反補貼稅及國際合作關稅)在實施時亦優先於基本關稅稅率。此外，海關退稅制度允許出口商或生產商收回就生產出口貨物所用的進口原材料支付的關稅，前提是加工及出口須於進口日期起兩年內進行。

與我們在日本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律)，倘產品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該等損害作出賠償。倘為進口產品，則進口商亦包括在「製造商等」定義內。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法規

日本有多項勞動相關法律，如日本《勞動標準法》(1947年第49號法律)、日本《工業安全與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律)及日本《勞動合同法》(2007年第128號法律)。日本《勞動標準法》規定工作時間、帶薪年假及休息日等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日本《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工作場所須採取措施確保工人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日本《勞動合同法》就勞動合同的變更，以及有關僱用、解僱及紀律處分的規則作出規定。

有關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律)，進口商接收自外國進口至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關稅(如有)。申報進口時，日本海關應於必要時查驗貨物，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關稅後，方可准許貨物進口。

倘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及法規進口貨物時需要許可證，則進口商需於提交進口申報前取得許可證。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日本公司須根據《法人稅法》(1965年第34號法律)、《地方稅法》(1950年第226號法律)及其他相關稅法繳納法人稅、地方法人稅、法人住民稅及法人事業稅等稅項。普通法人的法人稅稅率原則上為23.2%，符合條件的中小法人年所得800萬日元以下部分原則上適用15%，特定高所得情況下為17%。此外，日本公司須繳納若干其他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地方稅法》繳納的固定資產稅。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框架依據聯邦法律建立，主要透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實施，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EAR規管商業、兩用及某些軍事物品(包括硬件、軟件及技術)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其管轄範圍涵蓋：(i)美國原產物品；(ii)在美國境內或經美國轉運的物品；(iii)含有超過最低含量受控美國成分的某些外國製造物品；及(iv)屬於特定美國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物品。

視物品性質、目的地國家、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而定，涉及受EAR管轄物品的交易可能須事先獲得BIS授權。BIS備存多份受限方名單，包括實體清單，該清單指定外國實體(如公司、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以及個人)以加強貿易限制。名單上的當事方通常被限制獲取美國原產貨物、軟件及技術，以及含有受控美國原產成分的物品及源自指定美國技術或設備的某些外國製造產品。

制裁法律法規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管理及執行針對指定外國、實體及個人的經濟制裁。該等制裁旨在推進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不同制裁計劃之間存在重大差異。該等計劃通常適用於相關法規所定義的「美國人」，以及具有美國聯繫點的交易所。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SC**」)實施強制性制裁製度，對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具有約束力，主要針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歐洲聯盟(「**EU**」)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理事會決定及條例實施制裁，該等決定及條例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英國(「**UK**」)透過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及其脫歐後法定框架下的綜合名單管理其制裁。澳洲透過外交貿易部實施制裁，並透過其國內立法落實聯合國義務及自主措施。該等制度通常透過指定特定目標並禁止與其交易來運作，執法由國家當局進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全球創新者及平台。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4月。2017年6月，本公司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深交所：300666)。多年來，我們已由濺射靶材拓展至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形成雙增長引擎的業務模式。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5年	本公司於浙江省寧波市成立。 我們製成第一塊商用國產濺射靶材並開發出我們的首款超高純鋁濺射靶材，掌握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
2006年	我們斬獲首份濺射靶材商業化訂單，並開發出首款超高純鈦濺射靶材。
2008年	我們通過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地區的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客戶A)的供應商資格認證，並開始向其批量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2009年	我們實現半導體芯片用濺射靶材的規模化量產，並開發出首款超高純鉭濺射靶材。
2010年	我們開發出首款超高純銅濺射靶材，並啟動覆蓋全球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絡建設。 我們通過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全球領先的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客戶C)的供應商資格認證，並開始向其批量供應半導體芯片用金屬濺射靶材。
2015年	我們的「超大規模集成電路(VLSI)製造用濺射靶材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項目榮獲浙江省技術發明一等獎。
2017年	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深交所：300666)。
2019年	我們戰略性佈局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實施貼近客戶戰略，陸續於餘姚之外設立多個生產基地。

年份	里程碑
	我們憑藉「半導體製造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品，獲工信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
2020年	我們開發出適用於先進存儲芯片的超高純高緻密鎢濺射靶材。
	我們的技術中心獲評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2021年	我們的「超高純鋁鈦銅鉭金屬濺射靶材製備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我們掌握核心製造工藝，並實現銅錳合金濺射靶材的穩定批量生產與供貨。
2022年	我們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2023年	我們開發出適用於3納米製程節點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並進入全球3納米技術節點供應鏈。
	我們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浙江省科技領軍企業。
2025年	我們開發出用於空心陰極磁控管(HCM)應用的鉭及鈦濺射靶材並開始量產。我們用於先進存儲芯片的高緻密300mm鎢濺射靶材及超高純300mm硅濺射靶材已實現穩定批量供應。
	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產生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
2026年	我們已於黃湖智能生產基地完成全線調試及集成測試並開始運營，該工廠融合智能自動化倉儲、柔性自動化生產線及數字化全生命週期系統集成等核心模塊。
	我們啟動首個海外半導體芯片濺射靶材生產基地—韓國工廠的建設，深化就近服務戰略，加速全球化交付佈局。
	我們取得凱德石英的控制權，拓展我們高純石英產品的供應，並強化我們在半導體非金屬精密零部件領域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拓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全球擁有52家子公司，以促進快速及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江豐芯創	2019年7月1日	中國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北京江豐	2019年8月22日	中國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金屬濺射靶材的銷售
上海睿昇	2020年9月10日	中國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凱德石英	1997年1月15日	中國	石英製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香港江豐	2014年11月25日	香港	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貿易及銷售
寧波江豐半導體	2016年9月26日	中國	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
KFMI JAPAN	2018年5月7日	日本	金屬濺射靶材貿易及銷售
廣東江豐	2019年1月2日	中國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及金屬濺射靶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熱等靜壓	2018年5月4日	中國	熱等靜壓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和製造
武漢江豐	2019年11月12日	中國	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及銷售
嘉興江豐	2021年11月22日	中國	投資控股

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江豐	2021年8月31日	中國	金屬濺射靶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湖南江豐集團	2022年5月13日	中國	投資控股
寧波晶磐電子	2024年9月19日	中國	靜電吸盤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KFAM	2023年10月31日	韓國	擬從事金屬濺射靶材生產及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4日以寧波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名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12.88百萬美元。本公司成立後即時由江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0%權益及由Arai Industry Co., Ltd. (Japan)擁有57.0%權益。江豐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朱文江先生控制。Arai Industry Co., Ltd. (Japan)由獨立第三方WATANABE Yutaka先生控制。

2007年10月及2008年8月，Arai Industry Co., Ltd. (Japan)及江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力軍博士控制的實體。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姚力軍博士間接控制。

2008年至2013年，為籌集戰略增長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完成數輪股權融資。通過該等融資，我們夯實資本基礎，以支持研發計劃、擴展產品組合及擴大營運規模。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26日，改制完成，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64,070,000元。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A股

2017年6月15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深交所：300666)。於A股上市中，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4.64元的發行價發行合共54,690,000股A股，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2.1百萬元。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18,760,000元。

2021年發行可轉換債券

2021年8月，本公司向公眾發行5,165,000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可轉換債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6.5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零部件的產能擴充。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9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為「123123」。

於轉換期內，因可轉換債券轉換而合共發行9,588,466股A股，使股本增加人民幣9,588,466元。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於2022年12月22日贖回，並於2022年12月30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除牌。

2022年A股非公開發行

2022年9月，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85.0元的發行價向15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19,394,11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28.7百萬元。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姚力軍博士認購705,882股A股(代價為人民幣59,999,970元)外，其餘14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擴大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能及建設半導體材料研發中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55,955,888元。

2026年A股非公開發行

2026年6月，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181.01元的發行價向11名投資者非公開發行10,650,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05.4百萬元。所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靜電吸盤的產業化、建設韓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生產基地以及上海研發及技術服務中心。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75,971,083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2026年2月5日，本公司與寧波甬金智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金**」)(一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全資子公司寧波江豐博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夥企業)及凱德石英(北交所：920179)當時的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凱德石英11,727,127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47,624,437.59元；及(ii)寧波甬金同意收購凱德石英3,748,5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3,080,245.00元(「**凱德石英收購**」)。總代價乃經各方參考凱德石英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前景及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

磋商釐定。同時，轉讓方與本公司訂立投票權放棄協議，據此，於凱德石英持有餘下股份的轉讓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全部餘下14,820,283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自股份轉讓協議所指的完成日期起直至轉讓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持股低於5%為止。此外，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權提名凱德石英董事會的多數成員。

凱德石英合共15,475,627股股份的轉讓登記已於2026年7月1日完成，總代價已於2026年8月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本公司及寧波甬金合共持有凱德石英20.78%的股份，且由於轉讓方放棄投票權，雙方共同控制凱德石英25.95%的投票權，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其5%或以上投票權，及(ii)我們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名，且我們已提名了凱德石英多數(11名董事中7名)董事，故本公司控制凱德石英，且凱德石英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綜合子公司。

凱德石英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光伏應用石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進行凱德石英收購以擴充我們的高純石英產品供應，並鞏固我們在半導體材料供應鏈中的地位。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凱德石英、轉讓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凱德石英收購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或第4.28條披露凱德石英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或備考財務資料。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17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應提請**[編纂]**注意的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關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進一步實施全球化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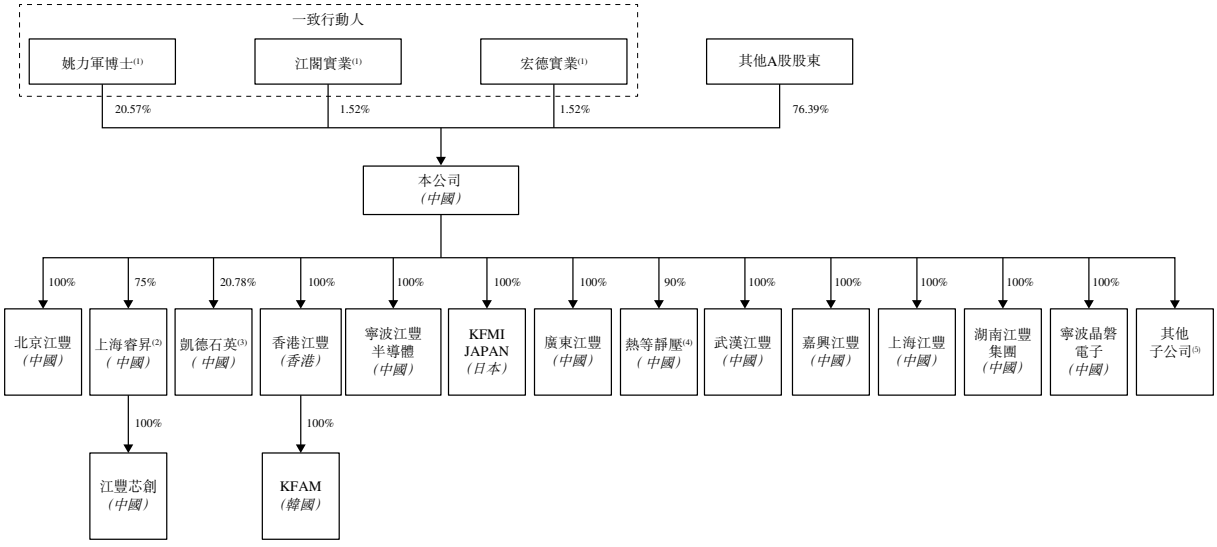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附註：

(1) 根據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協定的投票安排，姚力軍博士擁有最終權利指示行使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 上海睿昇由獨立第三方胡專擁有6.25%權益，並由餘下20名少數股東合共擁有18.75%權益，概無任何一人持有其5%或以上投票權，且彼等各自(除子公司層面的三名關連人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凱德石英(北交所：920179)為本公司的綜合子公司，乃由於(i)我們直接持有其15.75%的已發行股份，佔其投票權的19.66%；及(ii)本公司子公司寧波甬金持有其5.03%的股權，佔其投票權的6.29%，並計及轉讓方訂立的投票權放棄協議。寧波甬金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我們全資子公司寧波江豐博鑫科技有限公司。凱德石英的其餘投票權股東為少數股東或公眾股東，概無任何一名股東持有其5%或以上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上文「—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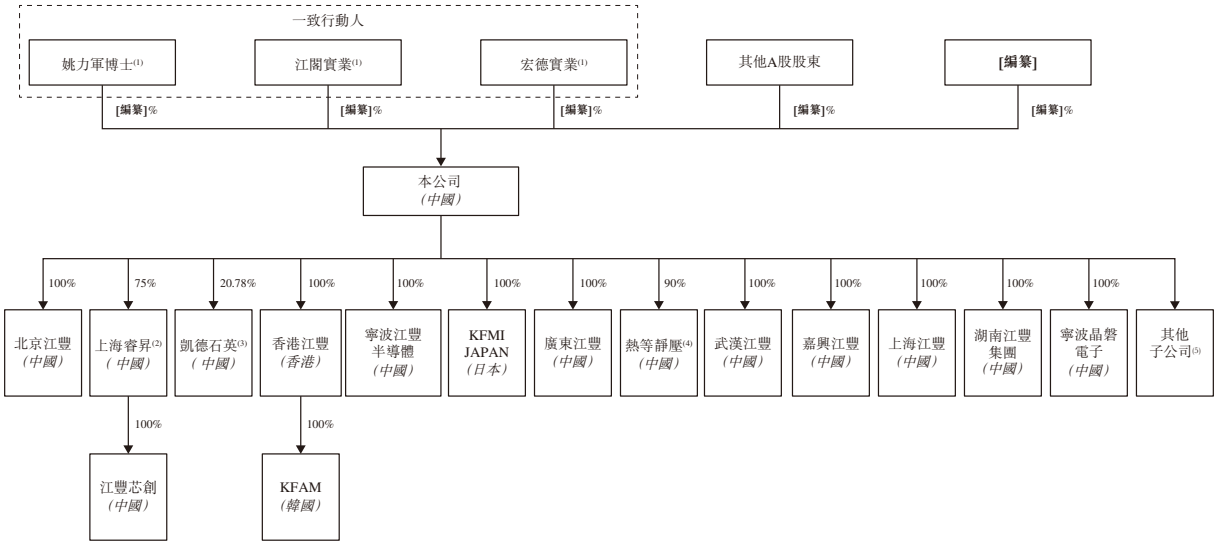
(4) 熱等靜壓由獨立第三方胡專擁有10%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52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以及在中國境內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有關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全球創新者與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位列第二。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領域深耕逾二十年，圍繞全球客戶及品質管理兩大核心重點，我們已建立了材料、裝備及工藝三大平台化能力。我們已成功將該等能力延伸至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領域，並持續拓展至相鄰產品及應用。作為產業創新者和引領者，我們為全球半導體行業客戶提供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和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在內的全面的產品組合。我們以穩定的產品質量及與客戶製程路線圖同步的協同開發，支持客戶的技術迭代，使我們能夠把握人工智能(「**AI**」)快速發展所創造的機遇。

於成立後不久，我們於2008年完成認證並開始向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家獲所有全球十大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及十大晶圓代工廠認證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中國公司。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核心亮點。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

(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的收入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按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並於2025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0.3%，且我們於2025年在用於半導體芯片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4.9%。我們具備從原料純度調控到靶材製造的垂直整合能力，我們的產品在7納米、5納米乃至3納米節點實現規模化應用。我們亦正為更先進製程開發靶材產品。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高度集中，前3大供應商於2025年合計佔有約42.8%的市場份額。這集中度反映了該市場對技術能力、客戶認證及規模化供應的嚴苛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9月，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實現6N(99.9999%)及以上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量產、率先在3納米節點實現多類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商業化的公司之一，亦是國內首家推出先進製程用3納米銅錳合金靶材的公司。

我們自2019年起進入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並已實現showerhead、硅電極及加熱器等多種零部件的量產，產品全面覆蓋物理氣相沉積(「**PVD**」)、化學氣相沉積(「**CVD**」)、蝕刻等芯片製造八大核心工藝。我們亦正積極推進靜電吸盤的國產化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4%；以及我們在中國showerhead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產品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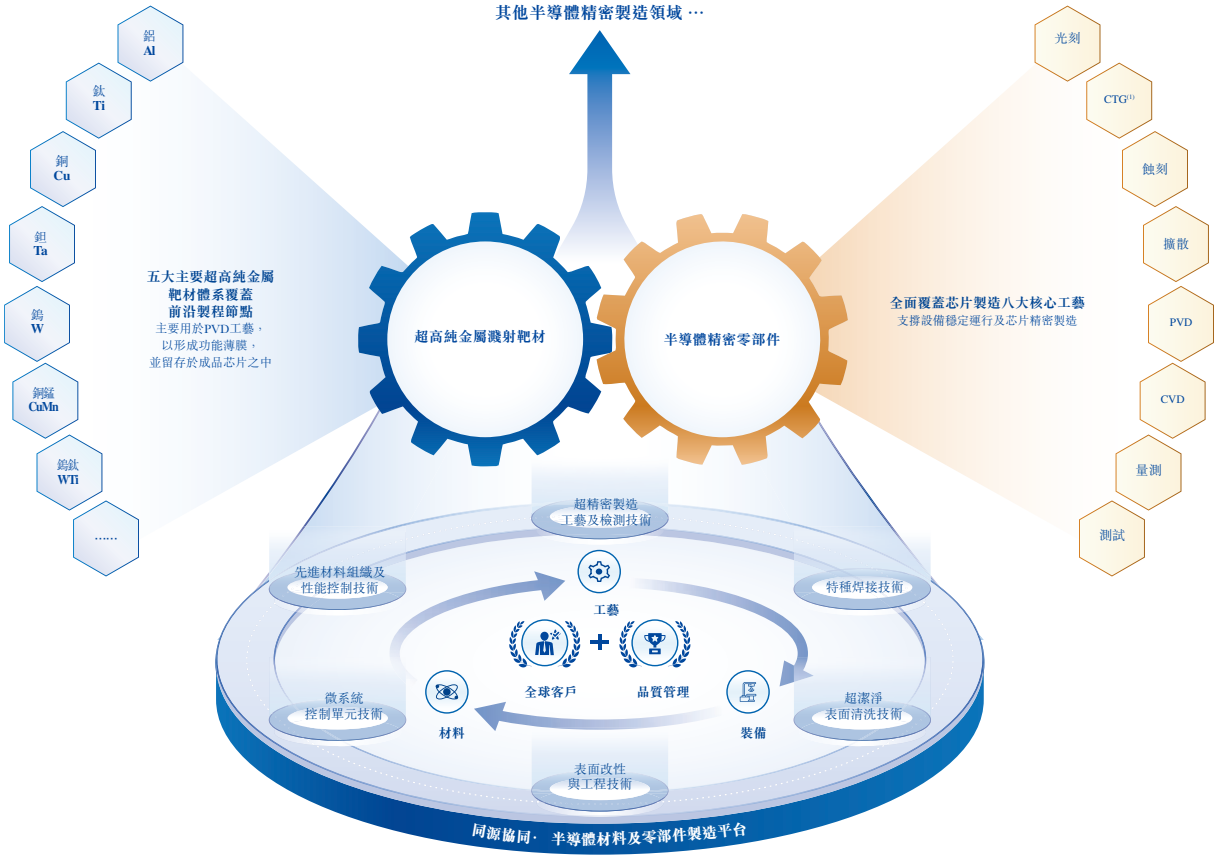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與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我們的靶材為主要用於PVD工藝的核心材料。在半導體芯片製造過程中，PVD利用高能離子轟擊靶材，使金屬原子從靶材濺射出來並沉積於晶圓表面，形成導電層、阻擋層及接觸層薄膜。該等金屬薄膜並非僅在製造過程中耗用，而是留存在成品芯片中，形成構成芯片電路的金屬佈線(互連)及其他功能層。因此，我們的靶材是芯片本身不可或缺組成部分的核心材料。同時，靶材本身在濺射過程中被消耗，因此客戶需不斷更換。我們的產品線主要覆蓋鋁、鈦、鉭、銅、鎢五大金屬體系及相應合金靶材與環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可量產適用於半導體芯片的全部五大金屬體系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企業之一。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Showerhead、硅電極、加熱器及金屬腔體等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為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於設備製造過程中及晶圓代工廠與IDM於製造工藝中所使用的零部件。它們承擔工藝氣體的分配、等離子體電場控制及晶圓固定，這直接影響良率與設備穩定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於新設備裝配該等零部件時，會產生該等零部件的首次配套需求。當中部分零部件亦會

在營運過程中耗損，為維持製程效能必須予以更換；因此晶圓代工廠及IDM會在營運及維護期間，就已安裝的設備存量產生持續的更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在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領域涵蓋全材料體系、工藝及客戶類型並就近客戶所在地進行生產佈局的企業之一。

圍繞著全球客戶及品質管理兩大核心，我們建立整合了六大根技術並打造了材料、裝備及工藝三大平台化能力，而依託於此，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深度協同，共同提供覆蓋整個半導體價值鏈的全面產品組合。下圖列示了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及同源協同的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製造平台。



附註：

(1) 「**CTG**」為化學機械拋光(「**CMP**」)、晶圓邊緣修整及晶圓研磨(又稱晶圓減薄)的統稱

我們的核心

全球客戶。我們的靶材產品已通過全球頭部晶圓代工廠及IDM嚴格的供應商認證流程，為零部件產品的認證奠定基礎。憑藉多年合作建立的深厚信任，我們提供涵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全面產品組合，降低客戶認證新供應商的成本，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

同時，我們對客戶製程路線圖、技術標準、質量體系及驗證程序的了解，使我們深度融入其芯片製造工藝的開發與迭代。除單向供應外，我們自設計階段起與客戶同步開發，並及早參與其下一代製程開發，而非待其提出要求後方始參與。此緊密合作支持及時推出面向下一代技術的新產品。

品質管理。靶材及零部件品質的價值不僅在於單批次產品達標，更在於批次間、長週期的穩定性和一致性，這直接影響晶圓製程良率與量產穩定性。該等能力可實現同一規格產品的高精度、批次間管控，並確保靶材薄膜性能及零部件規格高度一致。該一致性由我們的質量控制技術支撐，包括製程參數的數字化閉環控制、統計過程控制，以及於我們獲CNAS認可的檢測中心進行的全流程檢測。在此基礎上，公司持續推進「一代工藝、一代裝備及零部件、一代材料」的產業迭代規律，圍繞下一代先進製程前瞻佈局市場空間大、技術壁壘高、國產化率較低的核心材料與關鍵零部件產品，通過嚴格的客戶認證率先進入全球先進製程供應鏈，持續鞏固平台化競爭優勢。

我們的平台化能力

材料。我們透過雜質管理、晶粒尺寸及晶體取向控制等嚴格的工藝監控、測試及可追溯性，精確控制我們材料的成分及微觀結構。該等技術提供對材料性能及機理的基礎認識，我們將其復用並延伸至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

裝備。我們的專有核心製造裝備支撐多品類產品量產。我們設計並主導超大型熱等靜壓(「**HIP**」)設備等關鍵設備的定製化生產。此外，我們密切跟進下游半導體芯片製程節點的進步，部署覆蓋整個生產流程的檢測設備，使我們的產品研發及生產能力與客戶製程節點同步升級。

工藝。靶材及零部件生產共享包括特種焊接、精密機械加工、表面處理及潔淨清洗等關鍵工藝。我們將靶材生產中開發的批次一致性與穩定性管控能力轉移至零部件，同時將濺射應用數據反哺零部件材料選型、結構設計及塗層工藝匹配，形成一個橫跨材料製備、零部件製造、客戶應用及持續優化的反饋閉環，構建平台化的工藝能力。

我們的根技術

我們應用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核心技術，均建立於六大根技術之上，即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超精密製造與檢測、特種焊接、超潔淨表面清洗、表面改性與工

程及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詳情請參閱「— 研究與開發 — 主要創新」。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已建成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多位具有金屬材料及集成電路製造專業背景的博士、專家及資深業內人士組成。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69名技術人員，其中分別有1名、12名及26名入選國家級、省級及寧波市級人才計劃。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正在重塑半導體芯片需求，並擴大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市場機遇。AI大模型的訓練與推理需要更強大的算力，而邏輯、存儲及先進封裝正向更先進的技術及架構演進，支持產品品類拓展與技術升級。

先進邏輯、先進存儲及先進封裝均帶動靶材消耗量與單位價值雙雙提升。先進邏輯芯片需要更多金屬互連層，而先進存儲(如三維NAND(「**3D NAND**」)及高帶寬存儲器(「**HBM**」))則持續增加堆疊層數。在先進封裝領域，芯片正由倒裝芯片向2.5D及3D集成演進，靶材應用於硅通孔(「**TSV**」)及重分佈層(「**RDL**」)等高密度互連工藝。上述發展對雜質控制、微觀結構均勻性及薄膜精度提出更嚴格要求，提升高規格靶材的滲透率及單位價值。

精密零部件受益於晶圓廠產能擴張、裝機量持續增長及中國半導體設備供應本地化程度不斷提高。新安裝設備的首次適配需求與既有裝機量的替換需求相輔相成，而晶圓廠利用率上升則縮短替換週期。先進工藝亦提高設備在可靠性、溫控精度、耐腐蝕性及潔淨度方面的要求，提升精密零部件的價值。在中國，國內半導體設備廠商與本土零部件供應商之間的同步開發及驗證，預期亦會加快我們零部件產品的導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6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其中，應用於半導體芯片的靶材預計增長更快，由2026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達人民幣1,66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領先客戶及認證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晶圓代工廠、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實現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中國前五大晶圓代工廠、全球前十大IDM及中國前五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全覆蓋。

我們在設計導入階段與客戶同步開發。由於設備型號與製程路線各異，我們提供定製化的規格適配，並配合客戶的製程開發同步開發新節點靶材。我們對材料技術與濺射工藝的深刻理解，使我們能夠並行研發、靶材匹配與工藝參數優化，從而縮短材料驗證週期、加速產能爬坡至量產。

進入頭部晶圓代工廠、IDM或半導體設備廠商的供應鏈，須經歷約2至3年涵蓋產品質量、供貨週期、量產能力、企業管理及生產環境的嚴苛審核。我們已跨越這道門檻，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多次獲得客戶授予的「最佳供應商」及「A級供應商」等評價。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一步反映了我們的增長潛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1.6百萬元、人民幣3,605.0百萬元、人民幣4,604.1百萬元、人民幣2,0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同期，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2.6百萬元、人民幣2,333.5百萬元、人民幣2,849.9百萬元、人民幣1,3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0.7百萬元。同時，我們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0.1百萬元、人民幣886.7百萬元、人民幣1,083.9百萬元、人民幣458.8百萬元及人民幣645.0百萬元。

同期，我們的年內或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領航者，把握AI驅動的先進製程需求

我們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中佔據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位列全球第二，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為10.3%。我們於2005年成立當年，研發出首款國產商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打破跨國供應商長期在中國超高純金屬濺射材料領域的壟斷；並於2008年完成資格認證，開始向客戶A(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供應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目前，我們的靶材產品已覆蓋鋁、鈦、鉭、銅及鎢五大金屬體系以及相應合金靶材與環件。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可以量產該五大金屬體系半導體芯片用超高純濺射靶材的企業之一，亦是全球

極少數同時掌握鉭靶材、銅錳合金靶材及超高純鎢靶生產核心技術的企業之一，該等靶材主要用於先進製程節點。我們已在7納米及5納米等先進技術節點實現批量應用，並進入3納米技術節點供應鏈，使我們成為全球極少數3納米先進製程靶材供應商之一。我們亦正在開發面向更先進製程的靶材產品。

AI需求加速高端靶材增長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濺射靶材是芯片製造的基礎材料，因為每片經過PVD工序的晶圓均消耗靶材。因此，晶圓製造產能的任何擴張均直接帶動靶材需求。先進邏輯、先進存儲及先進封裝通過晶圓需求、PVD工序數量及技術標準，推動靶材用量、品質要求與單價提升。因此，我們既受益於持續晶圓生產帶來的穩定需求，亦受益於工藝迭代驅動的增量增長。用於先進製程的銅靶、鉭靶、鎢靶及銅錳合金靶材供應鏈極度緊張。2021年，我們在中國率先實現銅錳合金靶材的規模化量產。於2025年，我們開發並開始量產應用於空心陰極磁控濺射(「**HCM**」)的鉭靶及鈦靶。我們自主開發的高緻密300mm鎢靶已在多家國際知名存儲芯片製造商實現規模應用，先進存儲芯片用超高純300mm硅靶亦實現穩定批量供貨。該等進展提升了高價值產品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佔比。

以平台化能力構建「濺射靶材+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雙擎驅動

共享技術及可復用的平台化能力。依託於我們平台化的三大能力，我們的靶材及零部件業務協同提供一套覆蓋半導體價值鏈的全面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行業中，能夠橫跨多個核心品類、在每個類別實現量產並進入全球頭部客戶供應鏈的企業較為稀缺，而我們是其中之一。根據同一來源，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4%。

高價值零部件的廣泛類別覆蓋。我們為國內多家知名半導體設備公司和世界級晶圓代工廠的核心零部件供應商。我們量產showerhead、硅電極及加熱器等零部件，覆蓋PVD、CVD、蝕刻等八大核心工藝。我們重點聚焦國產化程度低的高價值品類，比如靜電吸盤、showerhead及高真空精密閥門。我們於2026年7月通過收購凱德石英的控制權，擴展我們的石英零部件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非金屬零部件類別的地位。

已獲驗證的增長勢頭。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同比增長40.6%。隨著靜電吸盤及石英件逐步量產，以及我們現有零部件產品在客戶端的份額持續提升，該業務有望繼續成為收入與利潤增長的重要引擎。

全鏈條技術縱深，鑄就難以逾越的研發壁壘

我們已構建完整的技術鏈：我們自主開發及評估材料，與國內設備製造商共同設計及開發全套關鍵生產設備，並針對每種材料開發完整的工藝。因此，我們的技術涵蓋材料、裝備及工藝，

我們將其同步升級並持續迭代。我們的核心技術為自主研發，並已搭建涵蓋完整生產流程及多種金屬材料的完備自主知識產權體系。該等技術的應用依賴長期積累的製程專業知識、下游晶圓代工廠漫長的驗證及資格認證，以及與我們自研定製化生產設備的深度融合，因此構成競爭對手難以在短期內複製的高技術壁壘。

全生產鏈條核心技術覆蓋。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均基於六項共享的根技術：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超精密製造與檢測、特種焊接、超潔淨表面清洗、表面改性與工程及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我們最初為靶材開發的各項技術，包括純度控制、雜質管控、晶粒尺寸及晶體取向控制，令我們掌握材料特性的基礎規律，並可直接應用於零部件業務。兩項業務亦共用核心工序，包括特種焊接、精密機械加工、表面處理及清洗；我們將靶材生產所建立的批次間一致性控制延伸至零部件。依託該共同基礎，我們可量產適用於先進邏輯及存儲芯片的銅靶材(採用6N(99.9999%)及以上純度金屬)，以及鉭靶材、鎢靶材(採用5N(99.999%)級別金屬)。我們適用於7納米先進製程的showerhead、階梯內襯及擋板結構件已實現批量供貨。

垂直一體化保障供應並加快量產爬坡。我們已將大部分原材料採購本地化，並與核心供應商就產能規劃及質量管控合作，以支持供應保障及可預測定價。我們與國內設備製造商合作，設計及定製塑性加工、焊接及表面處理的關鍵設備，使我們控制核心生產設備。我們亦緊密跟蹤下游半導體芯片製程的演進，並持續安裝覆蓋全生產流程的質量檢測設備。設備與工藝的緊密結合，使我們能夠並行進行工藝驗證及設備調試，縮短從研發到量產的週期。

知識產權及創新平台。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全球共獲授專利1,085項，其中中國內地專利1,072項、海外專利13項。我們亦打造了多個高水平創新平台。我們的企業技術中心已被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已建成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以高壁壘認證融入全球頭部客戶的供應鏈

嚴格及長週期的客戶認證，是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行業堅固的准入壁壘，而合資格客戶極少更換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實現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中國前五大晶圓代工廠、全球前十大IDM及中國前五大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的全面覆蓋，且我們是全球極少數幾家已進入所有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及前十大IDM供應鏈的公司之一。我們亦多次獲得客戶授予的「最佳供應商」及「A級供應商」等評級。我們的跨批次管控支持一致的薄膜性能及零部件規格，而我們的產能爬坡及緊急訂單應變能力支持持續供應。

由於設備配置及工藝路線圖各有不同，我們在設計導入階段即參與，並提供具有不同晶粒尺寸及晶體取向規格的靶材，以配合濺射要求。這使我們得以在客戶新一代製程導入時參與，而非等待需求下達。

客戶導向的產能佈局與全球化服務網絡

我們已建立涵蓋生產及服務全方位客戶需求的交付保障體系。我們的靶材業務以餘姚基地為核心，該基地的質量控制及工藝一致性可服務全球客戶。此外，我們正在韓國建設濺射靶材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務當地IDM客戶。

我們將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產能佈局在貼近客戶的位置，並在餘姚、上海、杭州、麗水、北京及瀋陽等地設有主要生產基地，服務中國內地核心半導體區域的客戶。我們貼近客戶的策略使我們能夠在設備及工藝變化時參與新產品開發、規格定義、樣品試製及匹配驗證，縮短產品資格認證時間表。該策略亦支持快速響應產能爬坡及緊急需求，並使我們能夠獲取中國各地產業集群在採購、物流及勞工方面的優勢。

自2010年起，我們已建立全球銷售及技術服務網絡，是國內靶材行業中最早建立海外服務能力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網絡及支持基地覆蓋主要半導體芯片製造地區，實現快速客戶響應、零部件調試及故障診斷，同時使我們貼近下游應用及技術趨勢。

遠見卓識、具備深厚技術專長的管理層與擁有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根植於管理層的技術背景，研發團隊的專業深度及國際視野，以及推動整個組織的文化。

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姚力軍博士為國際知名材料專家，於超高純金屬材料及濺射靶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廣島大學金屬材料博士學位。姚力軍博士掌握用於先進集成電路製造的濺射靶材核心技術，並曾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於2025年5月，邊逸軍博士接替姚力軍博士擔任我們的董事長。邊博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我們的執行副總經理至2023年12月，現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他先後任職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該等經歷使其具備貫穿研發至產業化的經驗。邊博士持有復旦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他於2021年獲評為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項目的主要貢獻者，並於2025年獲評為浙江省青年科技型企業家。該接任既體現我們以技術為主導的領導層的延續，亦體現我們內部管理層繼任的深度。

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具有金屬材料與集成電路製造領域背景的博士、專家及資深業內人士構成，核心成員均擁有超過十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我們招聘及培養具有國際背景的行業資深專家。

我們以「為中國製造增添光榮」為使命，恪守「凡事盡到努力、凡事堅持到底、凡事追求完美、凡事爭取第一」的江豐精神。我們融合創辦團隊的技術背景與管理團隊的國際化視野，始終保持以技術為本、以客戶為中心的組織形態與快速響應機制。這種創業精神與管理體系的有效結合，是推動我們持續突破現有行業邊界、保持長期競爭力的根本動力。

我們的戰略

秉承「成為世界一流的半導體企業」的願景，我們以中國為總部，服務全球客戶。我們將跟隨領先客戶，將我們的三大平台化能力(材料、裝備及工藝)延伸至更多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並在全球先進製程價值鏈內跨產品及應用復用平台資源。

我們將專注於培養可複用的平台能力，使我們的核心技術、製造系統、品質管理及全球服務資源能夠在不同產品及業務場景之間高效轉移。通過密切關注我們核心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延伸我們的基礎能力以及在不同業務之間複用我們的平台資源，我們將繼續拓寬我們的增長潛力，並提升我們在全球半導體價值鏈中的整體競爭力。

鞏固我們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技術根基。隨製程節點推進，我們將投資於材料純度、晶粒尺寸、晶體取向控制及批次間穩定性，使研發與客戶製程路線圖一致，改進現有品類，並在新材料及新工藝上提前佈局。

鞏固現有金屬體系。我們將改進用於先進製程芯片的鉭靶及銅靶，並繼續開發存儲芯片靶材，包括高密度鎢靶及鎢合金靶，以把握HBM驅動的產能擴張。我們亦將擴大用於先進封裝工藝的鋁、鈦及其合金的規格覆蓋。

提前佈局下一代金屬體系。我們將建立鉬及鈷原材料的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能力，連同該等金屬的靶材製備技術，以便在該等材料進入行業量產時能夠規模化供應。我們將繼續在設計導入階段就新一代製程與客戶同步開發。

先進工藝與內部裝備。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晶粒尺寸及晶體取向控制、大面積異種金屬焊接及HIP成型，以提升批次間一致性並延長靶材使用壽命。我們的全鏈路智能製造體系將以數字化方式控制整個生產流程的工藝參數。內部設備開發將支持新品類的HIP、精密加工及超高潔淨清洗，而我們將保留該等設備用於自身生產，而非對外銷售。

擴大我們的精密零部件產品組合、深化客戶滲透及拓寬我們的客戶群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同時受益於新安裝設備的首次裝配需求及已安裝設備基礎所帶來的替換需求。AI驅動的晶圓廠產能擴張、更高的利用率，以及先進製程對工藝環境及材料耐久性的要求，均正在提高需求及技術門檻。作為我們的第二增長引擎，我們將拓展至高價值、高技術壁壘及低國產化程度的品類，同時提高現有客戶的品類覆蓋及份額，並拓展新客戶。

向高技術壁壘的品類延伸。我們已實現showerhead、硅電極、加熱器、真空閥及金屬腔體的量產。我們亦將專注於靜電吸盤、石英件、陶瓷件及硅零部件，該等品類對材料性能、後工序處理及微觀公差的要求嚴苛，且全球供應商產能有限。預期將提高非金屬件在該業務中的份額及單位價值。

提高客戶的品類覆蓋和份額。晶圓代工廠重視耗材的穩定供應及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因此我們將擴大與靶材配套消耗的零部件品類。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重視早期參與及規格協同，因此我們將更早參與新機型的規格定義及樣品驗證，在其設備導入前完成技術匹配。該等努力將深化我們對現有客戶的滲透，並幫助我們贏得新客戶。

把握半導體由電向光演進的機遇，前瞻佈局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AI算力瓶頸正從芯片算力轉向數據傳輸效率，而傳統電互連在帶寬和功耗上逼近物理極限。光互連具有更高帶寬密度及更低功耗，正推動光電共封裝(「**CPO**」)等技術，並推動光電互連及封裝材料轉向磷化銦(「**InP**」)及氮化鎵(「**GaN**」)等化合物半導體。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與我們在濺射靶材方面所建立的能力契合，因為它們具有關鍵的共同點。(i)兩者均處於半導體供應鏈的同一上游階段，作為基礎晶圓製造材料。化合物半導體襯底是芯片生長所依託的物理基礎。(ii)兩者均要求超高純度及受控微觀結構。我們的靶材主要達致高達6N(99.9999%)的純度水平，雜質控制至十億分之一(ppb)水平。襯底同樣需要高純度原料合成，並嚴格控制晶錠位錯密度及晶粒尺寸均勻性，該等因素決定成品芯片的漏電、導通電阻及良率。

(iii)兩者均面臨高技術壁壘及漫長的驗證週期，通常為兩至三年或更長，涵蓋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產及大批量驗證。(iv)兩者均涉及在高度潔淨環境中進行複雜的多步驟製造。(v)兩者均朝著智能化製造方向發展。該等對純度、微觀結構均勻性及批次一致性的要求，與我們的現有材料及工藝能力高度契合。

我們已通過建立InP襯底的核心技術儲備啟動化合物半導體的研發，並正推進產線建設及產能搭建，以及完成產品測試及驗證。隨光電融合，化合物半導體材料預期將成為我們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之後的第三增長引擎。未來，我們亦將探索開發針對化合物半導體襯底量身定製的靶材及精密零部件，完成從材料到零部件的全鏈條佈局。

擴大產能及全球覆蓋，強化本地化交付與供應鏈韌性

隨著下游需求的持續增長，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保持高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靶材產品利用率達到98.1%，剩餘產能較少，而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利用率為80.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4.4百萬元、人民幣1,445.5百萬元、人民幣1,56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4.1百萬元。該等產品通常為技術要求高及附加值高的先進製程產品，支持進一步投資全球產能及交付網絡。

擴大產能及建立全球交付網絡。在中國內地，我們正推進黃湖智能生產基地建設，配備柔性自動化產線、智能倉儲物流及全流程數字化追溯。我們亦計劃於麗水、深圳、瀋陽及上海等地開展新產能項目。在海外，我們將繼續建設韓國濺射靶材生產基地，以服務當地芯片製造客戶。我們將使產能及本地原材料採購與中國及海外半導體集群的客戶擴張保持一致，強化供應鏈韌性及縮短交付前置時間。

強化本地銷售及技術服務。我們將在主要市場建立銷售及技術服務運營及本地應用工程團隊，以縮短定製及工藝匹配的響應時間。我們將建立覆蓋東亞、東南亞及歐洲關鍵市場的銷售、服務及技術支持網絡，提高客戶覆蓋及市場滲透。

吸引及培育技術與管理人才，並以我們的文化驅動增長

我們相信，在超高純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領域，技術競爭最終是人才梯隊之間的競爭。展望未來，我們將內部培養人才，同時外部招聘，並持續擴大研發及管理團隊，以支持現有業務增長，並拓展新產品類別。

在中國及海外招聘及培養人才。我們將在中國及海外招聘人才，涵蓋材料科學、精密加工、表面處理及應用工程等關鍵職能。我們將通過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培養技術人才梯隊，並將繼續引進及培養具有國際背景的行業資深專家。

配合全球佈局建立本地團隊。隨著我們將產能及銷售網絡拓展至海外，我們將在主要市場建立本地研發及應用工程團隊，使技術支持貼近客戶，並縮短產品定製及工藝匹配的響應時間。

深化我們的文化並使激勵與表現一致。在我們同創業、共成功的核心文化原則指導下，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企業文化並付諸實踐。我們將員工的個人發展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掛鉤，並完善與個人貢獻及本集團業績掛鉤的長期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計劃)，以支持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為全球半導體行業提供一个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總額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1,672,566	64.3%	2,333,453	64.7%	2,849,933	61.9%	1,325,137	63.3%	1,670,744	61.0%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570,121	21.9%	886,702	24.6%	1,083,879	23.5%	458,794	21.9%	645,038	23.6%
其他業務[1]	358,922	13.8%	384,808	10.7%	670,289	14.6%	310,761	14.8%	421,528	15.4%
總計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的銷售，以及提供技術及清洗服務。

我們為領先的晶圓代工廠、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提供系統化且協同的產品組合。我們的靶材產品線主要涵蓋五大金屬體系，即鋁、鈦、鉭、銅及鎢，以及相應的合金靶材及環。我們於2019年拓展至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此後積極推進各產品類別的規模化生產覆蓋，同時戰略性地進軍高價值類別。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供應給晶圓代工廠和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並通過半導體芯片製造，最終服務於以下終端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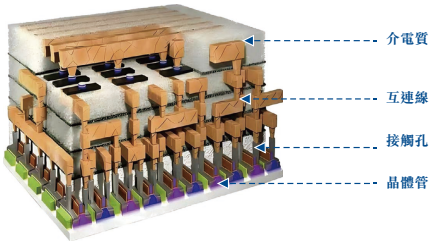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發展正推動先進製程節點、先進存儲器及先進封裝領域提升芯片性能。該等發展沿產業價值鏈向上游傳導，帶動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需求增長及技術升級。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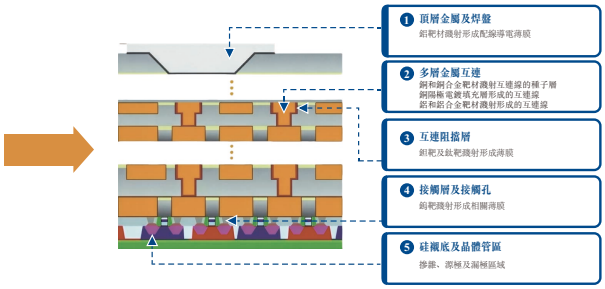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是主要用於製造半導體芯片的專用材料。它們用作物理氣相沉積(PVD)中的源材料，在PVD工藝中，靶材表面的原子被濺射並沉積於硅片等基材上，以形成電子電路所需的導電膜、阻擋層膜及接觸層膜。使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形成的金屬薄膜層形成關鍵的片上金屬互連結構，用於電流傳輸及信號互連，構成連接計算單元、存儲單元及邏輯節點的網絡，以實現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是晶圓製造及先進封裝中關鍵金屬化工藝的核心基礎材料，是連接晶體管及構建片上及封裝互連線路的關鍵材料，亦是保障先進製造中工藝穩定性及良率的關鍵材料。濺射靶材通常針對特定半導體製造工藝定製，且晶圓廠對一致性及性能提出嚴格要求。因此，更換濺射靶材供應商的壁壘較高。

我們主要向晶圓代工廠及IDM銷售該等產品。我們生產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包括鋁(Al)、鈦(Ti)、銅(Cu)、鉭(Ta)、鎢(W)、多種超高純金屬合金靶材及配套環。濺射至晶圓上的薄膜純度與所用濺射靶材的純度密切相關。隨著半導體芯片製造向更高精度及日益精細的納米級製程節點推進，對更高純度濺射靶材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我們的若干產品已在3納米製程節點通過

認證，並且我們正繼續向更先進節點不斷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屬少數已掌握最先進節點靶材產品生產所需核心技術的製造商之一。下圖說明我們的濺射靶材材料在半導體芯片內部結構中的位置：



芯片內部三維結構示意圖



芯片內部結構正視示意圖

以下載列我們各主要類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說明及其主要特點：

金屬濺射靶材類型	產品描述
鋁靶材產品 	• 超高純鋁及鋁合金靶材為廣泛使用在半導體芯片中形成布線或互連薄膜的材料，主要用於110納米及以上製程節點的導電層。 • 用於成熟半導體製造工藝的可靠互連層解決方案。 • 超高純鋁靶材仍用於先進製程節點，主要用於芯片的頂層金屬層。
鈦靶材產品 	• 超高純鈦是最常用的阻擋層薄膜材料之一，與鋁配合使用；鈦靶材產品主要用於130納米至5納米製程節點。 • 鈦環在濺射過程中與鈦靶材配合使用。

金屬濺射靶材類型	產品描述
銅靶材產品 	• 超高純銅靶材以及銅錳及銅鋁合金靶材廣泛用作90納米至3納米技術節點半導體芯片的導電層薄膜材料。 • 銅基合金靶材，包括銅錳及銅鋁合金靶材，用於先進導電層應用。 • 與鋁相比，銅的電阻更低，支持更快的信號傳輸及更高的芯片性能。
鉭靶材產品 	• 超高純鉭在90納米至3納米的銅互連工藝中用作阻擋層薄膜材料，防止銅擴散並維持器件可靠性。 • 在濺射過程中，鉭環與鉭靶材配合使用。 • 由於鉭的熔點高且加工難度大，鉭靶材產品是生產時技術要求較高的濺射靶材產品。
鎢靶材產品 	• 超高純鎢靶材主要用作存儲器芯片中的薄膜材料，包括DRAM及3D NAND存儲器工藝。 • 鎢具有高密度及高熔點，適用於要求嚴苛的存儲器薄膜應用。

我們靶材產品的主要特點包括：

- ***針對特定應用的產品工程：***靶材材料、幾何形狀及規格針對邏輯、存儲及其他集成電路應用中的特定技術節點、客戶設備組合及工藝要求進行設計；
- ***廣泛的技術節點覆蓋：***產品組合支持從180納米至3納米的成熟及先進製程節點的集成電路製造要求；
- ***高度定製化且經客戶認證的產品：***每款靶材均針對客戶的特定設備、工藝參數和性能要求進行設計，並在經客戶認證的製造流程中完成驗證，從而為更換供應商構築了極高的技術壁壘；

- ***均勻的濺射性能與工藝穩定性：***對晶粒晶向的精確控制，有助於維持穩定的濺射速率和薄膜均勻性，進而保障半導體製造工藝的穩定性；

- ***大面積異種金屬接合：***大面積接合或焊接技術使靶材組件能夠實現異種金屬的可靠接合。除將靶材牢固地接合至背板外，該技術還可根據各自功能優勢選擇不同金屬，從而優化產品性能、結構與熱可靠性、成本效益及組件重量；

- ***高可重複性材料質量管理：***對純度、材料組成、內部結構及尺寸公差的均勻性及批次間一致性實施嚴格控制，從而實現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可重複的生產表現；

- ***靶材與環一體化工藝控制：***通過靶材與環的協同解決方案，有助於確保濺射薄膜均勻、保護工藝腔體免受污染，並在整個濺射週期內保持穩定的沉積性能；及

- ***先進鉭及鎢靶材製造：***專業工藝能力使我們能夠生產用於先進銅互連的技術難度較高的鉭靶材，而高密度加工及對關鍵雜質的嚴格控制支持我們鎢靶材在存儲應用中的穩定性能，其中若干鎢靶材已向存儲芯片製造商批量供應。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包括金屬合金靶材)必須滿足純度、內部結構(如晶粒晶向控制)、尺寸公差、表面質量及批次間一致性等方面的嚴格要求，因為其質量直接影響芯片的關鍵薄膜、工藝可靠性及良率；對於金屬合金靶材，精確的成分控制及均勻的微觀結構對於滿足先進芯片製造的要求亦至關重要。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旨在滿足該等嚴格的性能要求。我們的研發方向始終與下游客戶的工藝路線圖緊密契合，使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現有產品的技術規格，同時在新材料及工藝方面進行早期佈局。這有助於我們在全球靶材市場建立代際技術領先地位，並持續贏得全球及中國領先晶圓代工廠的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半導體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排名第二，該市場以供應商集中度高為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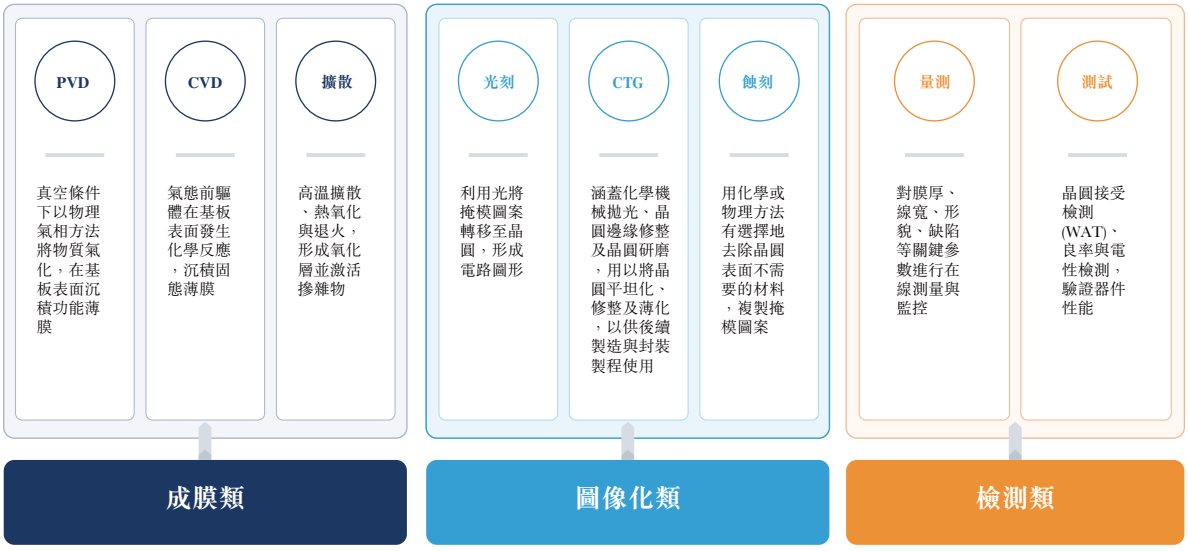
於2026年，我們剝離了與平板顯示器應用相關的靶材業務，以專注於半導體領域並把握AI驅動帶來的增長機會。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由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在設備製造過程中且由晶圓代工廠與IDM在製造工藝中使用。其主要裝配於客戶的生產設備及生產線上，直接影響晶圓製造工藝、良率及設備運行的穩定性。部分該等零部件在半導體製造中作為耗材使用，須定期更換以維持工藝性能，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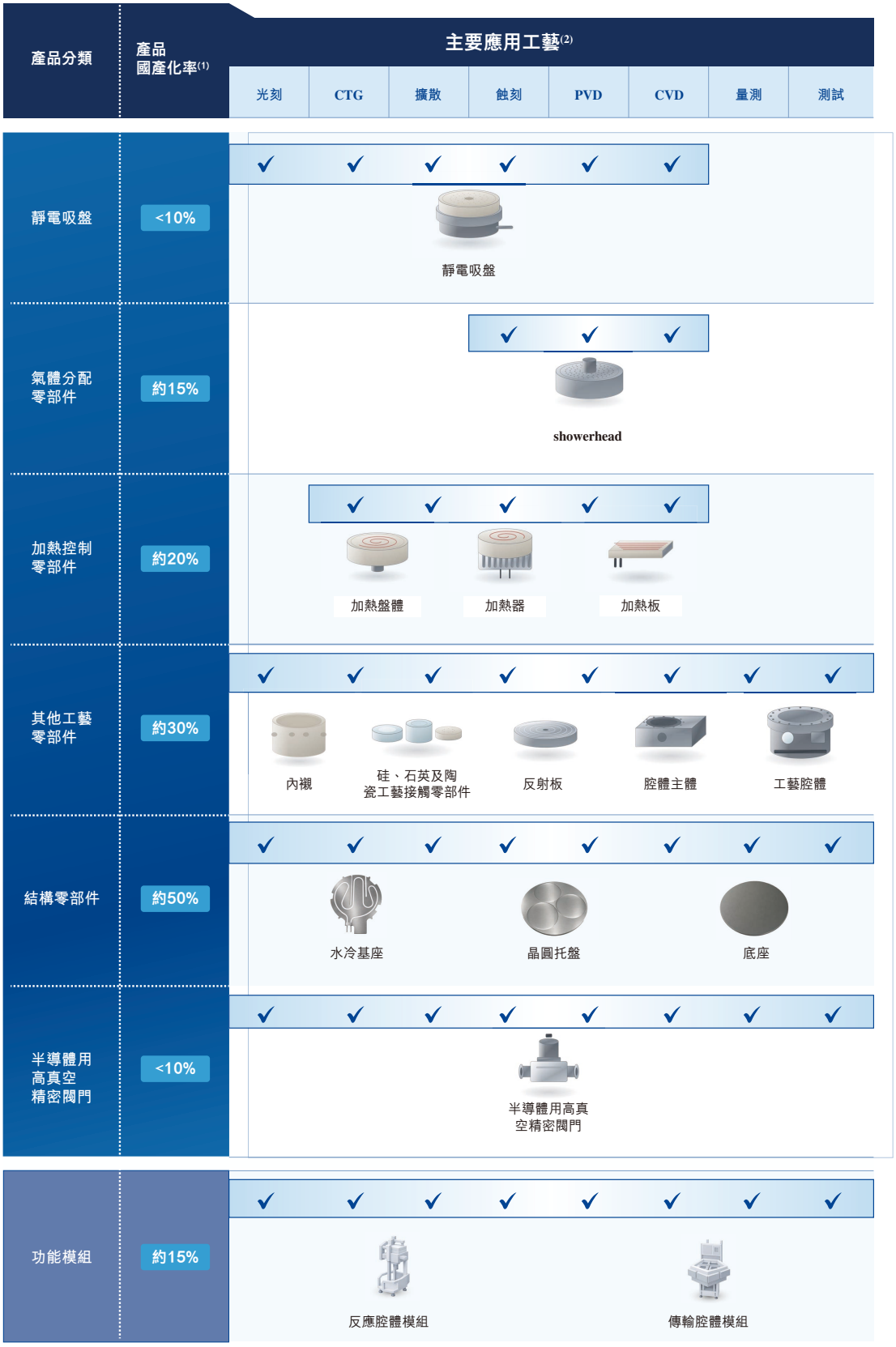
其他零部件(如腔體及結構零部件)則屬於非消耗性部件，持續保留在半導體設備中。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與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具有深度協同效應，因為其底層技術高度相似，且客戶重疊度極高。憑藉我們在半導體行業積累的客戶資源、對晶圓代工廠及設備製造商需求的理解，以及我們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中所建立的三項平台化能力，我們於2019年開始提供半導體精密零部件，並已逐步發展出覆蓋全系列材料體系、工藝及客戶類型的能力，以及貼近客戶所在地的生產佈局。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涵蓋多種產品，主要用於八大工藝。所用材料涵蓋金屬零部件類別以及非金屬類別(包括石英件、陶瓷件及硅零部件產品)。下圖顯示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常用的八大工藝：



我們的產品選擇及開發策略聚焦於半導體設備中價值高、技術壁壘高且迫切需要提升國產化率的關鍵零部件類別。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靜電吸盤；(ii)氣體分配零部件；(iii)加熱器；(iv)其他工藝零部件(第(i)至(iv)類均屬于「工藝零部件」，用於建立晶圓製造環境並支持特定工藝)；(v)結構零部件，構成半導體設備的框架及基礎結構；(vi)半導體應用高真空精密閥門，用於輸送及控制特種氣體及液體，並維持設備內的真空狀態；及(vii)功能模組，將多個零部件(包括工藝零部件及結構零部件)組裝為完整的功能單元，需要跨零部件設計及匹配。近年來，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日益向供應商採購功能模組，以組裝半導體設備並提高製造效率。

下圖說明我們的主要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類型及其對應的適用工藝：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土化率指於2025年中國相關產品市場規模中由國內供應商所佔的比例。

(2) ✓表示該產品類別整體所適用的工藝。產品圖示與工藝並非一一對應。

下表載列我們具代表性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描述：

產品類別	具代表性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主要功能
靜電吸盤[1]		通過靜電吸附固定及展平晶圓，同時通過熱傳導及背面氦氣傳熱控制晶圓溫度，以支持均勻穩定的加工。
氣體分配零部件	• Showerhead	將工藝氣體均勻引入並分佈至晶圓及工藝表面，穩定氣流、等離子體及反應條件。
加熱控制零部件	• 加熱盤體 • 加熱器 • 加熱板	向晶圓及腔體零部件提供受控加熱，維持穩定且均勻的工藝溫度，以支持可重複的沉積及熱處理條件。
其他工藝零部件	• 反射板 • 內襯 • 硅、石英及陶瓷工藝接觸零部件 • 工藝腔體 • 腔體主體	直接接觸晶圓、參與晶圓製造，或遮蔽及反射工藝材料，提供腐蝕隔離、溫度控制、均勻氣體分佈及真空維持等必要工藝條件，從而支持工藝良率並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結構零部件	• 水冷基座 • 晶圓托盤 • 底座	一般不直接接觸晶圓或參與晶圓製造，主要用於連接、支撐、安裝、定位及冷卻工藝零部件、功能模組及其他零部件，為整個設備提供穩定精確的機械基礎。
半導體用高真空精密閥門[1]		隔離並調節工藝氣體及真空路徑，維持精確的腔體壓力、流量控制、密封性及潔淨度。
功能模組	• 反應腔體模組 • 傳輸腔體模組	作為半導體設備的組成子系統，在受控的物理化學條件下執行或支持執行核心設備功能。該等功能通常包括提供工藝環境、處理及傳送晶圓、輸送及調節工藝氣體及液體，以及控制溫度及能量輸入。

附註：

(1) 靜電吸盤及半導體用高真空精密閥門既屬一項產品類別，亦屬具代表性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該兩個類別下並無列出獨立分項。

若干具代表性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在製造工藝層面展現出高度的技術領先性。例如：(i) showerhead需要在單件上加工數千個微孔，同時確保孔徑一致性及全表面平整度，加工過程中引入的邊緣崩缺或微裂紋會成為等離子體環境中的顆粒來源；(ii)靜電吸盤需要精密集成陶瓷介電層、電極、氣體通道及溫控結構，以確保表面平整度、絕緣可靠性、均勻吸附力及多區溫度控制；及(iii)高真空精密閥門需要微米級加工及裝配，以確保真空密封、潔淨運行及穩定的壓力與流量控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半導體設備國產化率低於30%。特別是，用於半導體應用的靜電吸盤、showerhead及高真空精密閥門的國產化率分別不超過10.0%、15.0%及10.0%。中國半導體設備相對較低的國產化率帶來巨大的國內替代潛力，尤其是關鍵零部件及材料。在加速本地化及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擴張的推動下，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預期將受惠於全球晶圓代工廠、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於2026年7月，通過取得凱德石英的控制權，我們擴大了石英零部件的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非金屬零部件類別中的佈局。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其他業務

除上述兩項主要業務外，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提供技術和清洗服務。其他業務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58.9百萬元、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670.3百萬元、人民幣310.8百萬元及人民幣421.5百萬元，佔各自期間收入總額的13.8%、10.7%、14.6%、14.8%及15.4%。

在PVD工藝中，濺射靶材通常約有三分之一會被利用。因此，約三分之二的超高純金屬仍以回收靶或其他可回收材料的形式存在，該等材料仍具有一定價值，尤其是就稀有金屬而言。將該等材料作為普通廢物處置將導致嚴重資源損失。因此，行業慣例是靶材製造商從下游客戶收集回收靶，並主要將其出售予上游超高純金屬供應商，由其重新提純並重新製造成金屬材料。我們主要向超高純金屬供應商銷售回收靶，因為該等供應商具備回收金屬所需的提純及再加工能力。詳情請參閱「—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一般於向客戶銷售靶材時，與客戶就回收靶的回收安排達成協議。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從客戶處免費取得回收靶；少數情況下，我們透過與客戶商業磋商釐定回收價格。由於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承擔存貨風險並確定或參與確定相關價格，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靶材銷售及回收靶的回收。我們不存在抵銷、回購、循環交易或資金回流安排。有關該等交易屬於日常及按公平原則進行的詳情，請參閱「—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全球佈局及國際視野

全球客戶關係

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主要半導體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中國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若干歐洲國家的主要產業集群。如下圖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已銷往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2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晶圓代工廠、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該等客戶的認證通常需要多年評估流程，涵蓋純度、尺寸、晶粒結構、工藝性能、生產基地審計，以及製造與質量管理體系。一經認證，我們通常按照客戶批准的規格及工藝供應產品。我們的產品滿足全球領先芯片製造商的嚴格要求，已通過其認證程序，並可穩定批量供貨。

我們的國際網絡

我們已建立覆蓋主要半導體地區的全球銷售及技術服務網絡。該網絡將銷售及服務覆蓋與當地工程及技術團隊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支持零部件調試及故障排除、提

供現場技術服務、與客戶進行技術交流及同步開發，並支持客戶認證及現場審計。我們通過在日本、新加坡、韓國及中國台灣的子公司支持海外銷售、採購及客戶服務。

在建海外生產基地

我們正在韓國建設濺射靶材生產基地。該項目設計年產能為12,300件用於半導體芯片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設施的主體結構仍在施工中。

我們選擇韓國是因為其為主要半導體製造樞紐。本地化生產可支持韓國領先半導體芯片製造商，亦有助於滿足現場審計及本地化要求並縮短交付週期。我們的中國內地產能連同計劃中的韓國基地將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服務全球客戶，並支持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相關司法權區的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關稅及外國投資法規所規限。有關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及「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向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和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實體之間進行集團內交易。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一個國際組織)頒佈針對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涉及的相關司法權區普遍遵循該指南。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應遵循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出現扭曲。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協助我們在考慮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及(倘適用)相關本地轉讓定價法規的基礎上，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轉讓定價顧問協助我們審查了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以下集團內交易(「**所涉交易**」)，主要包括(i)購買及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及(ii)轉讓固定資產。我們根據集團內交易的性質及特點選擇交易淨利潤法，對轉讓定價安排所涉集團實體與獨立可比公司進行了可比性分析。經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後，經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建議，董事認為，從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已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本地轉讓定價法律法規廣泛認可及採納)的角度看，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及其項下安排整體上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集團內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而受到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部門的任何查詢、審計、調查或質疑。

研究與開發

全面研發框架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69名從事研發的技術人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i)姚力軍博士，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先進材料與技術創新領域的專家，在先進電子材料及半導體相關技術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ii)邊逸軍博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半導體製造領域的高管與技術領導者，在集成電路製造及工藝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擅長工藝工程與運營管理；及(iii)周友平先生，半導體材料與精密零部件領域的專家，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及20餘年行業經驗。我們的技術團隊核心成員亦擁有逾十年的半導體行業經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分別獲授予1,072項及13項專利，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的595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為中國內地11項註冊商標、18項軟件著作權及三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我們設有分析、檢測及質量實驗室，用於檢測純度、成分、晶粒結構、表面狀況、尺寸精度、焊接完整性及潔淨度。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CNAS認證，我們亦參與或牽頭起草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牽頭或參與了16項國家標準及27項行業標準的制定，且該等標準均已發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重視研發及創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0百萬元。

目前具有代表性的研發項目包括：(i)高純度、高密度鎢及鎢合金存儲器靶材，我們正在開發密度、純度及焊接工藝技術，目標是向客戶實現批量供貨；及(ii)面向先進半導體工藝的精密零部件，目標為高精度及高穩定性的金屬及陶瓷零部件。該等項目處於量產驗證階段。我們的研發目標亦包括提高靶材純度及工藝一致性、支持先進半導體節點、擴大精密零部件範圍、加強分析及可靠性測試，以及縮短客戶認證及商業化週期。

主要創新

我們已將我們的技術能力整合於六大根技術，即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超精密製造與檢測、特種焊接、超潔淨表面清洗、表面改性與工程及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

- ***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技術***。我們通過嚴格的工藝監控、檢測及可追溯性，精確控制材料的組成及微觀結構。就濺射靶材而言，我們按各靶材材料及客戶規格選定的材料製備、成型及熱處理步驟，控制晶粒尺寸、晶體晶向及內部結構，以支持均勻濺射性能及工藝穩定性。就精密零部件而言，我們的材料能力包括(例如)超高密度先進陶瓷。該等陶瓷具備高強度及硬度、低熱膨脹，以及良好的耐磨性、抗熱衝擊性及耐化學腐蝕性。

- ***超精密製造與檢測技術***。我們使用加工中心、數控車床及其他大型精密設備控制公差及加工精度，並按各材料的硬度、韌性及其他特性調整參數。就濺射靶材而言，這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尺寸、平整度及表面狀況的特定要求，該等要求對穩定安裝及濺射性能至關重要。就精密零部件而言，這使零件能夠與設備其他零件緊密配合，確保順暢運行及可靠密封。生產全過程的檢驗及可追溯性支持一致的產品質量。

- ***特種焊接技術***。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特種焊接技術，包括多層真空釬焊、真空電子束焊接、激光焊接、低變形氬弧焊、攪拌摩擦焊及真空擴散焊，並就每項產品設計選擇合適方法。就濺射靶材而言，我們應用異種金屬大面積焊接技術將靶材接合至背板，控制焊接完整性、結合面積、平整度及熱性能。就精密零部件而言，該等技術滿足結構及材料多樣的零部件的焊接要求，確保結構可靠性及密封性能。

- ***超潔淨表面清洗技術***。先進芯片製造要求極高的產品潔淨度，我們的清洗工藝可在不損壞產品的情況下清除顆粒及雜質。就濺射靶材而言，我們在機械加工及焊接後清洗靶材及背板表面，隨後在受控條件下進行檢驗及包裝，以盡量減少污染並支持穩定、低顆粒的濺射。就精密零部件而言，我們既清洗交付前的新零部件，亦清洗退回翻新的使用過的零部件，達到每平方厘米大於0.2微米的顆粒少於五個。我們亦可在不損壞多孔陶瓷孔結構的情況下清除其污染物。

- ***表面改性與工程技術***。我們採用噴砂、熱噴塗、滾花、陽極氧化、電解拋光、PVD塗層、鍍鎳及氧化釔噴塗等技術，對產品表面進行工程處理，以達到客戶所需的表面狀況、耐腐蝕性及使用壽命。就濺射靶材而言，我們在非濺射區域形成受控粗糙度，以

捕捉再沉積材料並減少顆粒脫落，並將濺射表面拋光至所需光潔度。就精密零部件而言，我們對暴露於等離子體及腐蝕性氣體的表面(例如showerhead、內襯及腔體的表面)施加保護塗層。該等緻密塗層耐侵蝕及耐腐蝕，延長零部件壽命，並有助防止晶圓污染。

- ***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透過精密裝配，我們將單個零件與感測、加熱、氣體控制、真空及電子控制單元(包括嵌入式芯片及配套軟件)整合至功能零部件及模組，例如靜電吸盤、高真空精密閥門、加熱器及氣體輸送及分配模組。我們隨後在模擬實際運行條件的測試平台上對每個裝配進行調試及校準，驗證密封、氣流及壓力控制、溫度均勻性及電氣性能等關鍵指標。這確保在客戶設備中穩定及可重複運行。

研發流程

我們已建立由項目管理及生產系統支持的跨職能研發框架，並切合我們多品種、小批量、按單製造的生產模式。在該框架下，研發、產品、製造、質量及銷售團隊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內(涵蓋客戶需求分析、樣品開發、客戶驗證、小批量試製、量產批准及推出後改進)協同合作。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流程圍繞先期產品質量策劃(「**APQP**」)方法構建。質量策劃、風險識別及流程控制已融入從可行性評估到出貨評估的每個階段。此方法有助於我們降低從研發過渡至量產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的標準化新產品開發流程包括下述階段，各階段須滿足適用的技術、質量及製造標準後，項目方可進入下一階段。

- ***客戶需求及項目啓動***。我們接收客戶的技術及性能要求，界定項目範圍，並確定跨職能職責、資源、預算及里程碑。

- ***可行性評估***。在接獲市場或客戶需求後，我們會評估新產品的可行性，考慮技術成熟度、市場前景、客戶迫切性及預期投資回報。

- ***研究與審閱***。項目啓動後，相關職能部門共同開展新產品初步策劃，包括專利調研、初步產品及工藝設計、特殊特性識別及原材料研究。隨後，擬定的開發流程於產品質量策劃會議上共同審閱並確認。

- ***出貨前評估***。新產品生產完成後，我們會在出貨前進行進一步的項目評審，並編製產品質量策劃會議紀要及出貨評估報告。產品只有在通過該評審後，方可進入客戶評估階段，從而有助於確保研發及質量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兩種渠道銷售產品：(i)向直接客戶銷售；及(ii)通過銷售合作夥伴進行若干海外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銷售通過向客戶直銷的方式開展。我們與位於日本、中國台灣、韓國及新加坡等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的銷售合作夥伴合作，反映當地常見商業慣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合作夥伴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5%、3.4%、3.1%及3.0%。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識別客戶需求、協調技術認證、編製報價、跟進訂單、管理客戶關係及提供技術支持。

直接客戶

我們主要直接向領先的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進行銷售，並與彼等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合作通常始於緊密的技術協作，透過該等協作，我們與客戶共同了解其工藝要求，並開發切合其需求的產品。在開始批量供應前，客戶導入一般涉及供應商評估、報價、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用及穩定性測試。該等嚴格要求反映產品性能及一致性對製造良率及設備穩定性的關鍵影響。一旦通過認證，我們便透過穩定的產品質量、可靠的交付以及持續的技術及售後支持維持該等關係，並根據客戶反饋持續完善我們的產品。由於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重新測試、調整工藝及取得客戶批准，對客戶而言涉及重大成本，因此合資格供應關係往往保持穩定。在此基礎上，我們亦透過新工藝的同步開發及引入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深化合作。

與直接銷售客戶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直接銷售合同的主要條款摘要：

期限	我們通常與客戶按半年度、月度或逐筆交易基準訂立採購訂單。
技術規格	產品經多階段認證程序後，按客戶批准的規格及圖紙供應。
交付事項	我們按訂單所指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並提供量產支持及售後技術協助。

定價

我們一般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產品價格，並按雙方協定的定價條款銷售產品。任何調整均參考原材料成本、純度、訂單量及技術進行磋商。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使其符合協定的技術規格及性能標準，標準保修期為一年。我們一般不會接受產品退貨，除非產品因我們製造工藝導致不符合協定的規格。有關詳情，請參閱「—保修及售後服務」。

終止

倘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我們的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銷售合作夥伴

我們通過與銷售合作夥伴合作，在海外市場實現更廣泛的客戶覆蓋。該安排為買斷模式：銷售合作夥伴可自由設定自身轉售價格，並承擔終端客戶存貨風險及信貸期風險。

該業務意在體現買方／賣方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人關係。通過銷售合作夥伴銷售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當我們的產品交付至銷售合作夥伴且不存在可能影響銷售合作夥伴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銷售合作夥伴訂立任何分銷協議，且銷售合作夥伴通常通過單筆銷售訂單購買我們的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ii)我們對銷售合作夥伴或其銷售、存貨水平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的控制有限；(iii)我們未對銷售合作夥伴的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要求施加任何限制或要求；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合作夥伴無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及彼等的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資料，我們不將銷售合作夥伴視為分銷商。

品牌及營銷

我們的品牌建立在技術能力、產品質量、客戶支持及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的基礎上。為先進半導體芯片工藝供應合資格產品的能力，結合以客戶為本的工程支持，增強客戶信心並強化品牌認知度。

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貫穿我們的營銷及服務模式。銷售、研發、技術支持、製造及質量團隊協作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從初步需求討論、產品設計、樣品開發及驗證到量產及售後支持。我們根據客戶的設備及工藝要求持續優化產品。我們亦於海外市場委聘若干銷售代理。根據我

們與銷售代理的協議，我們的銷售代理主要負責(i)鞏固與當地客戶的關係；(ii)收集當地市場及客戶資料，並及時向我們提供反饋；(iii)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及(iv)及時跟進客戶提出的問題及要求。我們一般按相關訂單金額的預先協定百分比(視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計算並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及服務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特定地區委聘銷售代理以作市場拓展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已與全球及國內領先晶圓代工廠、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我們力求深化該等關係，憑藉我們對客戶設備及工藝要求的了解，引入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產品，從而與現有客戶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我們亦積極推動現有客戶群的進一步發展，與客戶就其新晶圓廠擴建、設備平台及技術節點遷移緊密合作，以爭取新項目的認證，並逐步擴大我們在其採購中的份額。獲認證為該等客戶的獲批准供應商須在產品性能、製造一致性及質量控制方面滿足嚴格規格。我們在該等供應鏈中已確立的地位，為我們的能力提供市場驗證，並強化了我們作為先進半導體材料和零部件可靠供應商的聲譽。

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以及在認證及生產過程中收集的客戶反饋，為產品、製造工藝及技術支持的持續優化提供依據。該閉環方法有助於我們持續響應先進工藝要求，並強化我們作為合資格半導體材料供應商的地位。

參加相關境內外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展覽會、技術論壇及客戶研討會，讓我們有機會展示我們的靶材及精密零部件產品組合、緊貼客戶工藝發展，並發掘產品認證及同步開發的潛在機會。

定價

我們的定價主要通過市場化協商釐定，並考慮現行金屬價格、產品純度及技術等級、我們的技術能力、客戶要求、訂單量、加工複雜程度、交付要求及競爭狀況。我們在釐定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定價時，亦會考慮與相關客戶的整體商業安排，包括業務合作年期及採用的合作模式。倘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尋求與客戶協商相應價格調整，但須遵守相關合同及客戶協商週期。

保修及售後服務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支持。我們的銷售協議一般載有關於產品質量、檢驗、交付、更換及其他保修事宜的條文，該等條文通常與客戶協商確定，並可能因各項目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我們一般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期，並於期內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協定的技術規格及性

能標準。倘產品因我們製造工藝導致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我們會配合客戶予以更換或提供其他適當補救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出現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遭遇任何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致的重大訂單取消。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全球及中國的晶圓代工廠、IDM、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人民幣1,345.1百萬元、人民幣1,56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4%、37.3%、34.0%及32.2%。於相同年度及期間，向我們各年度／期間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7%、9.1%、9.4%及8.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所售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起始)	收入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A[1]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8年	226,670	8.3
客戶B[2]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7年	225,942	8.3
客戶C[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至60天	2010年	153,456	5.6
客戶D[4]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及回收材料	30至60天	2022年	139,916	5.1
客戶E[5]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90天	2010年	134,957	4.9
總計				**880,942**	**32.2**

客戶	所售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起始)	收入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1]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8年	431,613	9.4
客戶B[2]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7年	370,715	8.1
客戶C[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至60天	2010年	269,848	5.9
客戶F[6]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60天	2007年	262,059	5.7
客戶E[5]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90天	2010年	229,025	5.0
總計				**1,563,260**	**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1]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8年	327,247	9.1
客戶B[2]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7年	317,242	8.8
客戶C[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至60天	2010年	274,045	7.6
客戶F[6]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60天	2007年	246,609	6.8
客戶E[5]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90天	2010年	179,971	5.0
總計				**1,345,115**	**37.3**

客戶	所售產品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起始)	收入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B[2]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7年	252,363	9.7
客戶C[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至60天	2010年	233,938	9.0
客戶A[1]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30天	2008年	178,045	6.8
客戶F[6]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60天	2007年	163,463	6.3
客戶G[7]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60天	2018年	117,979	4.5
總計				**945,789**	**36.4**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晶圓代工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客戶B為一家晶圓代工廠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3) 客戶C為總部位於韓國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專門從事存儲芯片的生產及銷售，於韓國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客戶D為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晶圓廠服務供應商，業務包括半導體設備銷售、安裝及維護、金屬回收以及其他與晶圓製造相關的業務。
(5) 客戶E為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專營半導體工藝設備及相關電子產品，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客戶F為一家晶圓代工廠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其一家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7) 客戶G為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集成器件製造商，專門從事存儲芯片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製造及生產

根據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已投資多個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數字化及精益製造管理，包括機加工、尺寸檢驗及表面處理拋光的自動化生產線。我們致力於通過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工藝及配方，以及維持靈活透明的存貨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率。我們的標準化工作流程及技術賦能的自動化支持大規模生產及一致的產品質量。

業　務

對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我們採用「立足本地、服務全球」的生產策略，我們的餘姚基地服務全球客戶，並在韓國這一主要半導體中心建設生產基地，以服務該地區的客戶。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採用貼近客戶的策略，產能設置於國內客戶附近。

生產設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7個國內生產基地在營運，包括浙江省八個基地、上海兩個基地、廣東省兩個基地，以及分別位於北京、天津、江蘇省、遼寧省及黑龍江省各一個基地。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在我們的17個生產基地中，九個為自有及八個為租賃。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的主要資料載列如下：



國內主要生產基地


寧波餘姚（黃湖）


寧波餘姚（城東）


上海


北京

海外生產基地

韓國（在建）


瀋陽


杭州

生產基地位置	佔地面積（平方米）	主要產品	土地／物業權利（自有或租賃）
浙江省寧波市餘姚（黃湖）.....	114,73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自有
浙江省寧波市餘姚（城東）.....	40,001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自有
北京.....	20,195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租賃（土地）；自有（建築物）

生產基地位置	佔地面積(平方米)	主要產品	土地／物業權利(自有或租賃)
上海	67,488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自有
浙江省杭州市	36,714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自有
遼寧省瀋陽市	55,246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租賃
韓國(在建)	34,473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租賃(土地)；自有(建築物)

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集中於餘姚並服務全球客戶，而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主要位於餘姚、上海、杭州、麗水、北京及瀋陽，以匹配國內客戶的地域分佈，產能大致均衡分佈於中國北部及南部。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建上海及深圳基地，為我們已建立競爭優勢的產品建設專用生產線，擴建韓國設施並在海外市場開展業務。

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由一系列先進設備支撐，包括若干大型高規格機械，例如近10,000公噸液壓機、電子束焊機、HIP設備、超大型HIP設備及冷等靜壓設備。該等設備支持對靶材密度、內部微觀結構、晶粒晶向及異種金屬連接的控制。我們亦運營覆蓋從原材料處理至成品交付主要製造階段的加工、檢驗、表面處理、熱處理及焊接設備。該等核心生產設備項目大部分的設計使用年限為10至15年。

就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而言，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加工中心、數控車床及其他大型精密加工設備，以及用於精密鑽孔、成型及精加工、專業焊接及連接、表面處理、塗層及熱處理、高潔淨度清洗，以及尺寸、泄漏率、潔淨度及功能性能檢驗及測試的設備。該等綜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控制產品公差、加工精度、平整度、表面狀況、焊縫完整性、密封性能、耐腐蝕性及潔淨度，並支持定製化、多品種及小批量生產。

我們亦開發或定製生產線設備，並維護專有工藝參數及標準操作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生產流程中斷。

產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品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設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由於我們的產品高度定製化、品種多樣且以小批量生產，產能及產量按相關瓶頸設備的機器小時數列示，而非單一實物單位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小時)(1)	產量(小時)	利用率(2)	設計產能(小時)(1)	產量(小時)	利用率(2)	設計產能(小時)(1)	產量(小時)	利用率(2)	設計產能(小時)(1)	產量(小時)	利用率(2)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3).....	335,452	295,990	88.2%	411,195	390,714	95.0%	476,860	458,397	96.1%	251,127	246,258	98.1%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518,040	440,685	85.1%	1,117,801	771,367	69.0%	1,811,228	1,591,246	87.9%	1,561,073	1,254,583	80.4%

附註：

(1) 設計產能按支持相關生產活動的瓶頸設備的標準工時計算。產量按所生產產出所需的實際工時計量。

(2) 產能利用率等於產量所代表的實際工時除以設計產能所代表的標準工時。

(3) 包括我們的鋁、鈦、銅、鉭及鎢靶材產品。

我們採用多類別、定製化生產模式，與統一的單位產出計量相比，機器工時提供了更有意義的產能和產量衡量標準。我們的主要靶材產品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由2023年的88.2%上升至2024年的95.0%、2025年的96.1%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8.1%，主要受半導體需求增長及客戶採購量增加推動，尤其是與人工智能行業的快速增長有關。然而，持續依賴高負荷生產可能增加設備維護及交付風險。

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特點為產品種類多、批量小及按訂單生產，且新產品需要技術開發及客戶驗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我們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設計產能顯著增加。由於新安裝的生產線通常需要爬坡期方可達致全面生產，我們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我們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利用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5.1%、69.0%、87.9%及80.4%。

生產流程

我們的靶材生產流程遵循包括五個關鍵階段的標準化框架：(i)晶粒晶向控制；(ii)異種金屬材料焊接；(iii)精密加工；(iv)產品測試；及(v)清洗及包裝。具體程序因產品類型而異，但該流程

旨在控制材料性能、連接質量、尺寸精度、潔淨度及放行質量。我們亦自主開發或定製關鍵製造設備，並採用靈活的生產安排。

- ***晶粒晶向控制。***我們通過適用於各靶材產品的材料製備、成形及熱處理步驟控制晶粒晶向及內部結構。

- ***異種金屬材料焊接。***我們根據產品設計及客戶規格採用適當焊接工藝，將靶材與背板或其他異種材料連接。

- ***精密加工。***我們對焊接或成形工件進行加工及表面處理，以達到所需尺寸、平面度、表面狀況及其他技術參數。

- ***產品測試。***我們在放行前測試純度、成分、微觀結構、尺寸、焊接完整性、表面狀況、潔淨度及其他產品特定要求。

- ***清洗及包裝。***我們按照旨在控制顆粒、污染及操作條件的程序進行高潔淨度清洗、檢驗及包裝。

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生產流程通常包括：(i)材料準備及來料檢驗；(ii)精密成形、加工及鑽孔；(iii)焊接、釬焊或其他連接(如適用)；(iv)表面處理、塗層或熱處理(如適用)；(v)清洗及污染控制；(vi)尺寸、功能、泄漏率及潔淨度測試；及(vii)包裝及交付。流程因產品類型及客戶規格而異。由於我們的零部件業務具有產品類型多及批量小的特點，生產計劃及質量控制按產品系列及客戶訂單進行管理。

- ***材料準備及加工。***我們檢驗金屬、陶瓷及樹脂來料，按所需規格準備材料，並採用CNC加工、鑽孔、成形及精加工工藝達到所需尺寸、平面度及表面狀況。

- ***連接、清洗及測試。***在需要時，我們連接零部件、進行表面處理或熱處理、實施高潔淨度清洗，並在放行前完成尺寸、外觀、泄漏率、潔淨度及功能性能檢驗。

我們採用生產計劃、可追溯記錄、預防性維護、校準及糾正措施程序，以支持各零部件生產基地穩定產出。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高純度金屬，例如鋁、鈦、鉭、銅及鎢；(ii)其他金屬材料，例如背板、不銹鋼及鋁合金；(iii)非金屬材料，例如陶瓷、硅及石英；及(iv)零部件及輔助部件。我們

向合格供應商採購高純度金屬，並不自行進行提純。原材料採購以保障供應及管理價格波動為重點。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向中國內地供應商採購，就若干材料則通過海外司法權區的供應商採購。

我們的採購計劃源自已確認銷售訂單及生產計劃，並考慮現有存貨、採購交付週期、在途數量及所需安全庫存水平。我們對主要原材料維持安全庫存，並根據需求及生產要求變化調整採購計劃。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對於主要原材料，我們尋求至少兩家供應商，並及時開發第二及第三來源。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

我們的原材料定價按協商定價模式釐定，並參考市場供求、材料及製造工藝的複雜程度以及技術規格。我們與供應商並無數量鎖定、價格鎖定或返利安排。我們積極監測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可能進行戰略採購以鎖定有利價格；當價格不利變動時，我們與多家供應商重新協商。我們通過小批量試製及驗證逐步對國產材料進行認證，然後以其替代現有材料。回收靶回收亦降低我們的靶材淨成本。我們通過基於需求的採購及安全庫存限額控制庫存水平，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存貨減值。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准入始於尋源及技術規格的確認。採購中心發起評估，研發部門評估樣品，並負責評估及跟進直至供應商符合資格為止。在量產前，我們進行涵蓋質量及技術的供應商審計，包括現場檢查。我們的內部程序包括《採購管理程序》、《供應商評估管理程序》及《綠色採購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通過三家報價供應商調查及評估表，從合法性、質量體系、RoHS測試報告以及產能及服務能力方面篩選供應商。在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供應商須簽署保密協議、供應商質量保證協議及衝突礦產承諾。根據所供應材料類別及供應商內部評級，我們要求供應商持有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或提供支持所供應材料成分及純度的材料分析或測試文件。我們亦按照經授權經濟運營商(AEO)標準進行貿易安全篩查。

我們制定年度供應商審查計劃，並將風險評估納入准入評估。供應商須接受月度及年度績效評分及現場審計。年度評分涵蓋月度評價、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統計過程控制(「**SPC**」)能力、價格競爭力及環境、健康與安全(EHS)表現，並用於供應商分級、訂單分配及我們的合作策略。現場審計根據供應商質量體系評估清單、風險評估及危機預防和應對措施，以及供應管理業務連續性問卷進行。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金屬及非金屬材料、零部件及輔助部件以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我們與任何供應商均無任何個別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我們維持替代採購安排，並持續評估供應連續性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28.2百萬元、人民幣1,465.4百萬元、人民幣1,68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5.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48.6%、53.7%、56.0%及54.9%。於同一期間，我們向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8.1百萬元、人民幣813.3百萬元、人民幣1,010.7百萬元及人民幣886.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的18.1%、29.8%、33.5%及38.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	採購的供應品／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起始)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A[1]	金屬材料	45天	2019年	886,296	38.8
供應商B[2]	金屬材料	90天	2014年	107,775	4.7
供應商C[3]	金屬材料	60天	2019年	107,426	4.7
供應商D[4]	零部件及輔料	30天	2025年	87,609	3.8
供應商E[5]	金屬及非金屬材料	30天	2021年	66,613	2.9
總計				**1,255,718**	**54.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1]	金屬材料	45天	2019年	1,010,718	33.5
供應商F[6]	金屬材料	45天	2014年	226,285	7.5
供應商G[7]	零部件	30天	2021年	151,168	5.0
供應商C[3]	金屬材料	60天	2019年	150,173	5.0
供應商B[2]	金屬材料	90天	2014年	149,776	5.0
總計				**1,688,120**	**5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1]	金屬材料	45天	2019年	813,258	29.8
供應商F[6]	金屬材料	45天	2014年	309,076	11.3
供應商C[3]	金屬材料	60天	2019年	130,990	4.8

供應商	採購的供應品／服務	信貸期	開始業務關係(起始)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B[2]	金屬材料	90天	2014年	110,876	4.1
供應商G[7]	零部件	30天	2021年	101,174	3.7
總計				**1,465,374**	**5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F[6]	金屬材料	45天	2014年	308,091	18.1
供應商A[1]	金屬材料	45天	2019年	298,427	17.5
供應商C[3]	金屬材料	60天	2019年	89,199	5.2
供應商B[2]	金屬材料	90天	2014年	68,012	4.0
供應商H[8]	金屬與非金屬材料	90天	2006年	64,500	3.8
總計				**828,229**	**48.6**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從事高純度金屬材料的研發、提純、生產及銷售。

(2) 供應商B為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公司，專門從事超高純金屬材料的生產及加工。

(3) 供應商C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專門從事濺射靶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4) 供應商D為一家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專門從事半導體設備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

(5) 供應商E為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專門從事半導體陶瓷零部件、陶瓷靶材以及粉末冶金靶材材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6) 供應商F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專門生產半導體、工業及航空航天應用領域的材料。

(7) 供應商G為一家總部位於遼寧省瀋陽市的公司，專門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8) 供應商H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化工公司，該化工公司專門生產及銷售高性能產品與工業材料，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供應商A為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及我們於2023年的第二大供應商，由姚力軍博士最終控制。除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G以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該等重疊關係主要源於以下原因。第一，由於回收靶內殘留的超高純金屬可回收再利用，靶材製造商向下游客戶回收回收靶並售予上游超高純金屬供應商進行再提純，屬行業慣例。據此，(i)我們部分濺射靶

材客戶向我們出售回收靶；及(ii)我們繼而向超高純金屬供應商出售回收靶。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產品 — 其他業務」。第二，由於我們可生產多類零部件並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且自身營運需要各類原材料及生產設備，我們銷售加工輔料、加工服務及精密零部件，與我們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備之間亦會出現重疊。具體而言，(i)我們部分原材料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加工輔料及加工服務；及(ii)我們部分客戶向我們採購精密零部件，同時向我們供應生產設備及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重疊情況在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行業屬常見，且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有三名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六名同時亦是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E、供應商F、供應商G及供應商H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且於同期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該等供應商採購金屬、非金屬材料及零部件，並向其出售回收靶及／或其他材料，及／或向其提供加工服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36.7百萬元、人民幣1,432.7百萬元、人民幣1,6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49.3%、52.5%、53.9%及51.2%。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人民幣2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總額的6.8%、1.9%、5.9%及5.1%。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C、客戶D及客戶E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於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或半導體精密零部件，並向其採購回收靶及／或生產設備及／或原材料。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6.9百萬元、人民幣620.3百萬元、人民幣69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入總額的14.5%、17.2%、15.2%及15.6%。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0.4%、0.3%、0.4%及0.2%。

上述各重疊客戶兼供應商均同時作為我們的下游客戶及上游供應商。一方面，其行業地位及業務規模產生如上文所述對我們產品的龐大需求；另一方面，其技術能力及行業資源使其能夠向我們供應上述相關產品及服務。我們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定價透過書面工作說明書或採購訂單、標準化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確保交易價格與現行市場水平一致的市場基準條文釐定。

物流及運輸

我們的物流及運輸系統旨在確保高效及及時地向全球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已與領先的境內外物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支持產品交付。此外，我們正在開發由先進數字管理系統支持的運輸運營系統，該系統將能夠實時追蹤及監控貨運、優化路線、調度資源及報告績效。該技術驅動的方法確保高效、安全及及時的產品交付，同時維持成本競爭力並實現物流持續優化。

質量控制

我們從產品設計及開發至原材料接收、生產、測試、包裝、發運及售後服務維持端到端質量控制。我們實施APQP使質量規劃、風險識別及工藝控制從可行性評估延伸至發運評估。跨職能研發、產品、製造及質量人員在產品進入客戶評估、小批量試製及量產前，審查材料成分、尺寸、純度、晶粒結構、焊接完整性、潔淨度、可靠性及客戶特定性能要求。我們運營經認可的內部材料分析及測試中心，支持成分、純度及微觀結構驗證。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包括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2016在內的認證支持。

我們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並在放行至生產前檢驗來料的數量、規格、外觀及質量。我們採用統計過程控制(「**SPC**」)及關鍵特性過程監控，在相關階段進行首件檢驗、自檢及互檢，維持設備及校準控制，並控制潔淨室環境條件以限制顆粒及污染。我們的內部程序涵蓋生產流程、工作環境、不合格產品、客戶相關流程及退貨，並保留質量記錄以供追溯。

發運前，成品須根據適用客戶規格及我們的放行標準進行驗證，包括針對產品的成分、純度、微觀結構、尺寸、表面狀況、焊接完整性、潔淨度、泄漏率及功能性能測試。我們須接受客戶定期審計及第三方認證機構審計。我們的營銷、質量、技術支持及生產運營中心共同運營閉環投訴及退貨流程，涵蓋受理、退回產品檢驗、根本原因調查、糾正措施、客戶回應及復發驗證，並保留記錄以供追溯。我們通過培訓及內部溝通推廣質量，並跟蹤報廢、返工及維修成本作為質量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處理及存儲客戶聯繫資料、產品及技術資料、生產流程資料、供應商資料、員工個人資料以及財務及運營資料。我們將該等數據用於合法業務目的，包括產品開發、質量保證、生產及庫存管理、供應鏈協調、財務報告、合規監控、人力資源管理及客戶服務。

我們已建立涵蓋數據分類、訪問授權、保密、加密、備份、保留、事件響應及員工培訓的數據治理及信息安全框架。我們的框架包括信息安全領導小組，以及有關信息安全、數據庫及文件備份、遠程運營及系統故障響應的內部政策。我們亦已取得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不屬於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然而，鑒於全球日益重視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以及可能出台新的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管理慣例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外有關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和其他義務。任何機密信息和個人數據的丟失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聲譽、財務、法律和運營後果」。

知識產權

我們持有大量與核心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分別獲授1,072項及13項專利，其中包括中國內地的595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為中國內地11項註冊商標、18項軟件著作權及三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為保障及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該框架經精心設計，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國家標準及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確保所有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活動得到系統管理、保護及利用，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已取得相關管理體系認證，並納入主動風險管理策略，以識別及緩解潛在風險。我們定期進行知識產權審查及風險評估，監察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並相應更新我們的風險緩解及保護措施。例如，在識別產品設計中的潛在衝突後，我們評估侵權風險，並實施必要的設計調整或尋求許可協議，以確保合規並保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亦在適當情況下於採購及合作協議中處理知識產權所有權及許可使用，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知識產權教育及培訓，並在我們的僱傭及保密安排中列明知識產權所有權及商業秘密保密義務。如發生爭議，我們既定的程序有助於通過行政及司法渠道及時有效地解決爭議。

為確保有效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我們維持詳細的管理台賬及分類檔案，並根據檔案管理政策更新。該等記錄包括專利管理台賬、版權管理台賬及專利價值評估表。該等詳盡文件確保所有知識產權資產得到準確跟蹤及維護，並可隨時為戰略決策所用。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主要業務分部(包括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與境外及境內企業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境外供應商及境內企業。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利用三項平台化能力，即材料、裝備及工藝，有效參與競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嚴格的多學科技術要求、漫長的客戶認證及資格認證週期、大量資本投資要求、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鏈，以及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跨學科人才的需要。我們相信，該等壁壘連同我們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經驗證的往績及專有技術平台，為我們提供顯著競爭優勢。

員工

我們員工隊伍的實力與人才對我們的運營十分重要。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893名全職員工，包括4,870名位於中國內地及23名位於境外的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人數
生產、營運及行政	4,085
技術	569
銷售	159
財務	80
總計	**4,893**

我們通過招聘網站、招聘機構及內部推薦招聘員工。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亦與核心員工及離職員工訂立標準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我們致力於嚴格遵守不同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管理體系，以協助確保員工安全及福祉。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認識到人才培養的重要性，並提供多樣化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使員工掌握技術專長。每名新員工均參加全面入職計劃，並接受根據其職能及職責定製的系統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及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運營事項，以及提升員工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長的專項培訓。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組織技術及外部培訓計劃，持續發展各級員工的專業技能。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並已成立工會代表員工處理員工事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並符合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已購買財產一切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機動車輛保險，承保產品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實物損失、毀壞或損壞。我們亦購買員工意外保險，承保製造業務中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及職業危害。我們為中國內地員工提供社會保障保險，包括養老、失業、工傷、生育及醫療保險，並為境外員工提供法律規定的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該等保險並非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保險。我們的管理層將不時評估保險保障是否充足，並在需要時購買額外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保單可能無法承保所有潛在風險，且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該等保障範圍或限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覆蓋來涵蓋製造運營中產生的所有潛在損失」。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就總佔地面積648,554平方米的物業取得23份土地使用權證，且總建築面積為508,868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及運營。我們亦在韓國擁有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海外生產基地。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我們擁有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儲或辦公。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主要境內子公司通過位於中國內地的10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為52,192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生產場所及研發中心。截至同日，我們亦在境外租賃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55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海外客戶的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場所。

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於一至三年內到期。我們計劃在現有租賃到期時續租或協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房東協商續租並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中國及海外物業供應充足。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房地產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五份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相關當地住房行政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且我們可能就延遲辦理有關登記而按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並可能面臨合共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未按相關當地住房行政機關的要求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我們可能面臨罰款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任何處罰。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不合規或質疑的影響，從而使我們面臨處罰和額外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概無賬面值佔我們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並須維持或續期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且該等牌照、許可及認證均保持完全有效。有關我們所受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運營所需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預計未來續期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不會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牌照、許可及批准詳情：

牌照／許可／證書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實驗室認可證書》.....	本公司	2021年8月12日	2027年8月11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本公司	2022年3月2日	2027年3月1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半導體	2025年8月6日	2028年5月22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或備案.....	本公司、寧波半導體、廣東江豐、北京江豐、武漢江豐、上海睿昇、江豐芯創、上海江豐、寧波晶磐及凱德石英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增長前景或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與本行業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例行申索或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和股東及其關聯方可能面臨訴訟、爭議、監管程序或負面報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規管我們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出口管制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產品在美國境外生產或製造，即並非美國原產物品；(ii)除若干產品出口至美國且並無再出口至任何第三國外，我們的產品並非位於美國；(iii)我們的產品並無納入或捆綁任何「受管制美國原產內容」，且最低限度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產品；(iv)經綜合考慮最終用戶、最終用途、最終目的地及我們的產品性質，並無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DP規則**」)觸發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由於如上述分析所述我們的產品不受EAR規限，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評估，與該等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並無違反EAR。

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受制裁國家作出任何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客戶及三名供應商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SDN**」)清單，其中兩名供應商存在母子公司關係，而該子公司根據OFAC的50%規則被視為被封鎖實體。就列入SDN清單的客戶(「**SDN清單客戶**」)而言，我們向該三名SDN清單客戶銷售濺射靶材及半導體零部件。該等交易不涉及任何美國關聯(即美國人士、美元結算、美國原產物品或在美國中轉)，且於被列入SDN清單後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就列入SDN清單的三名供應商(「**SDN清單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其訂立採購協議並作出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65百萬元，不涉及任何美國關聯。所有該等協議其後均已終止。

我們已承諾自2026年11月起停止與SDN清單客戶及SDN清單供應商的一切現有及未來往來。此外，我們已積極制定貿易合規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嚴格的交易對手篩選、供應鏈盡職調查執行，以及對敏感度較高的交易進行內部審查，並承諾在日常營運中嚴格及有效落實該等措施及政策。基於上述，在嚴格、全面執行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並持續遵守該等措施的前提下，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一級制裁活動，且根據制裁指引，由此產生的二級制裁風險相對較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已將ESG原則深度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並穩步推進可持續發展實施。我們已建立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框架，系統推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工作。基於對ESG風險的全面評估，我們將持續完善風險識別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我們的企業發展戰略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要求緊密一致。

我們的董事會為ESG事宜的領導及決策機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研究及指導ESG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及對其負責。我們的職能部門及子公司為負責實施ESG工作的單位。我們致力於實施促進日常運營節能及環保的內部政策，從而降低整體環境影響。

環境

我們將環境合規視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並已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戰略規劃及運營管理，由內部責任分配及跟蹤機制提供支持。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監測行業標準及當地政策的發展。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包括《環境管理手冊》、《EHS體系程序》、《環境風險及機遇管理控制程序》、《環境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及《環境合規評價》在內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列明我們的環境管理流程、各職位職責及適用操作標準。於2025年，我們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濺射靶材及相關零部件的設計及製造、半導體設備專用零部件及五金配件的製造，以及集成電路零部件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環境事故，亦未因環境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廢氣管理

我們的運營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顆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酸霧，主要源自靶材製造流程及日常辦公運營。我們要求現場機動車持有有效尾氣排放合規證書，並定期維護及保養生產、製冷及實驗室排氣設備。於2025年，我們的廢氣、廢水及噪音排放合規率為100%。

噪音控制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產生噪音的設備，並在噪音水平較高的區域安裝隔音簾或劃分獨立區域，以限制噪音傳播。

廢物管理

我們的危險廢物主要包括邊角料、廢切削液、廢清洗劑、清洗槽殘渣、廢化學品包裝及廢油，該等廢物經收集及分類後由具備資質的危險廢物處置承包商處置。我們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包裝紙板及廢包裝塑料膜，該等廢物出售予物資回收公司進行回收及處置，而生活垃圾由當地環衛機關清運及處置。於2025年，我們的廢物處置合規率為100%。

能源管理

我們生產及運營所消耗的能源包括煤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天然氣、汽油、柴油、電力及蒸汽。我們已採納及實施能源管理體系、用電用水用氣管理體系、能源及資源節約控制程序及2025年能源管理實施細則，該等制度列明能源使用、統計報告及績效評估要求，共同構成覆蓋能源消耗全過程的框架。

在設備升級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改造風冷模塊式冷水機組的管道，在冷凍水系統中增設儲水裝置，為電動汽車安裝智能充電插座，以LED燈具替換照明系統，並在走廊及輔助區域安裝定時開關。我們亦安裝變頻器，根據目標水壓自動調節運行頻率，並更換空氣壓縮機。此外，我們建設了符合一級能效標準的機房，配備裝有餘熱回收裝置的一級能效空氣壓縮機，密封管網泄漏點並將泄漏率控制在5%以內，優化管道直徑設計及儲氣罐配置，安裝帶分時控制的智能監控系統，並逐步淘汰耗氣量較高的舊設備。

在工藝改進方面，我們將退火爐裝載量由七件提高至12件，並在燒結爐空置位置燒結鉬板，以提高設備利用率；就軋製工藝而言，我們將進料及出料安排由單步改為分段，使每爐次加工量由兩件提高至四件。

我們亦通過採購綠色電力改善能源結構。我們亦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2025年根據ISO 14067：2018完成300毫米鉭靶材及300毫米鈦靶材的產品碳足跡核查，作為開發產品層面碳排放數據庫的一部分。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用水主要來自市政供水，用於純水製備及沖洗、噴淋、水質檢測及生活用途。我們獲取用水並無困難，且用水不會對周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設置節約用水標識，為水龍頭安裝節水裝置，並定期檢查及維護用水設施，以減少泄漏及浪費。我們的有機、鹼性、

酸性、含氟及含磷廢水、一般清洗廢水、純水沖洗廢水及噴淋廢水集中收集，經廢水處理系統及蒸發回用裝置處理後全部回收，不向外部排放；我們的超純水經過拋光樹脂及精密過濾器進一步淨化後，在超純水生產線中重複使用。

原材料管理

我們推動供應鏈及生產流程中資源的回收及閉環管理。我們重複使用用於運輸靶材的鋁合金箱，以及用於運輸靶坯的木箱及托盤；回收及再加工客戶退回的產品後重新交付；在廢水處理流程中重複使用生產產生的廢酸；並聘請合資格第三方及供應商回收紙箱、木箱及化學品桶。

環境指標及目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運營有關的環境關鍵績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6	1,132	2,066	1,074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322	33,327	60,599	37,42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人民幣收入*	10.7	9.6	13.6	14.1
消耗					
電力	*兆瓦時*	46,657	61,783	100,388	62,744
電力強度	*兆瓦時╱百萬人民幣收入*	17.9	17.1	21.8	22.9
水	*噸*	86,178	185,078	311,379	127,248
水資源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33.1	51.3	67.6	46.5
廢物					
有害廢物	*噸*	217	320	1,149	897
有害廢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0.08	0.09	0.25	0.33
無害廢物	*噸*	—	105	950	609
無害廢物強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	0.03	0.21	0.22
回收廢物量	*噸*	770	993	834	1,287

2023年至2025年，溫室氣體排放及外購電力消耗增加，原因是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及擴建，導致生產及配套設施的運營需求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使用及排放亦反映新產品及零部件開發、樣品生產、測試及客戶驗證工作的數量增加，該等工作消耗能源並產生排放及廢物，但大部分免費向客戶提供。隨著運營擴展，更多直接能源類型納入報告邊界。

隨著生產基地投入運營及擴建以及生產及配套設施運營需求增加，用水量增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基地將廢水計量基礎由處理站進水量改為向市政管網實際排放量。該計量基礎更準確反映排放量，並相應影響呈報用水量及相關用水強度數據。

隨著生產基地分階段投入運營及擴建，以及加工、清洗及包裝活動增加，廢物量增加；無害廢物自2024年起單獨分類，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產能增加亦有所貢獻。

回收廢物包括原材料邊角料、可回收中空箱及其他包裝材料以及金屬邊角料。隨著我們使用更多可回收材料並產生更多可回收材料，回收量增加。隨著生產及新基地發展，資源消耗及廢物量將持續波動，我們將繼續監測環境指標並完善節約及回收措施。

為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持續完善能源及水資源管理內部政策及程序，加強現場控制及工藝監控，以逐步降低資源強度。我們實施節能、減排及提高用水效率的專項項目，為環境目標提供管理及技術基礎。我們以可比行業同業為基準，並分析歷史數據及改進潛力，目前正在評估我們的減排目標。

社會指標及管理

我們遵循合法合規的僱傭慣例，並優先考慮員工權益、職業健康與安全、人才發展、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社區福利。我們持續將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客戶信任、供應鏈協作及社會價值創造相結合。

僱傭

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根據《員工手冊》及一系列內部政策管理員工。我們按擇優原則透過公開甄選程序招聘，並優先考慮內部人選及任命最合資格的人士。我們的招聘程序依次為職位要求分析、渠道選擇、簡歷篩選、面試評估及招聘決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4,893名員工，包括3,801名男性員工及1,092名女性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對生產活動中使用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設施、工具及工藝方法進行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不時修訂危害評估計劃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我們的每周危害檢查與5S(工作場所組織方法)管理工作相結合，所有發現的問題須以閉環方式整改。我們運營中的主要職業危害為噪音及高溫。就噪音而言，我們安裝隔音屏障、吸音材料及隔音控制室，並限制員工接觸時間；就高溫而言，我們對熱源採取隔熱措施，加強通風及散熱，提供空調休息室，並供應降溫飲料及防暑藥品。

我們聘請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定期檢測職業危害因素，並提供涵蓋入職前、在職及離職後階段的職業健康檢查。發現患有不適合特定職位的疾病的員工不得從事該職位，並將調任其他崗位。根據員工福利安排，我們亦每兩年組織一次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的可持續供應鏈要求通過《綠色採購供應商管理程序》實施，EHS委員會參與供應商評估。我們在年度供應商評價中將供應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作為評分維度，並納入現場審計。我們亦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RoHS測試報告並證明其符合有害物質要求，同時要求其作出衝突礦產承諾。詳情請參閱「—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採購」、「—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管理」及「— 質量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研發、採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等領域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亦致力於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該等系統隨著業務發展仍屬適當並有效運行，並及時補救任何缺陷。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ii)審計部協助管理層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審閱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就風險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導，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iii)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人力資源部以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及(iv)在有需要時，我們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連同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進行定期審查，確保我們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維持有效。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建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其後已修訂該等政策，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經考慮我們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指出，該等強化措施已落實到位，且鑒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義務，其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無進一步建議。

獎項及認可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反映在我們獲得的眾多獎項中。我們所獲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1	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超高純鋁鈦銅鉭金屬濺射靶材製備技術及應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9、2022	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半導體濺射靶材)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	浙江省專利(知識產權)獎三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2022年度寧波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平板顯示用超高純鋁及銅濺射靶材項目)	寧波市人民政府
2024	工業和信息化部2024年質量提升與品牌建設典型案例—「雙確認、五驗證」質量管控模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	2023年度中國新型顯示產業鏈創新突破獎	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
2024	第五屆(2023年度)中國電子材料行業排行榜前50強	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
2024	第七屆世界浙商大會高質量發展領軍企業	世界浙商大會組委會
2024	第九屆浙江省人民政府質量管理創新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5	中國芯助力服務獎優秀助力服務企業(首批入選企業)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
2025	2025寧波競爭力百強企業第1位	寧波市企業聯合會、寧波市企業家協會
2025	成長百強公司、第十九屆中國上市公司價值評選	證券時報社
2026	浙江精品 — 超高純銅及銅合金濺射靶材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5,971,083元，由275,971,083股A股（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20,200股A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A股	275,971,083[(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A股	275,971,083[(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20,200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與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A股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A股。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H股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H股。

股　本

排名

H股與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股利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利亦可按股份或其他形式分派。H股**[編纂]**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利。

不得將A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其**[編纂]**可能有所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監管部門並未頒佈允許A股持有人將A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規則或規例。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A股股東已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主要條款如下：(i)初步**[編纂]**的H股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ii)H股將通過**[編纂]**及**[編纂][編纂]**；(iii)H股可向專業、機構、個人及**[編纂][編纂][編纂]**；(iv)**[編纂]**將通過**[編纂]**釐定，並考慮市場狀況、**[編纂]**需求、發行風險、現有股東利益以及中國及海外可比公司的估值；及(v)該授權自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完成備案，則該授權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編纂]**及**[編纂]**H股)為止。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會已獲授予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原以H股發行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根據姚力軍博士(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協定的投票安排(「**投票安排**」)，姚力軍博士擁有最終權利指示行使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持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而兩家實體對姚力軍博士所持股份並無相應權利。因此，緊接**[編纂]**前，姚力軍博士控制本公司合共附帶23.71%投票權的股份，包括(i)其持有的20.65%；(ii)江閣實業持有的1.53%；及(iii)宏德實業持有的1.5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將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約**[編纂]**%投票權的股份，而根據投票安排，所有該等投票權將繼續由姚力軍博士指示行使。因此，**[編纂]**後，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為且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被納入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是由於其直接持有相關股份並為投票安排的訂約方。相反，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僅因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而被納入。根據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投票安排，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無權(i)指示或控制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的行使；(ii)修訂或終止投票安排；或(iii)促使任何一方以非按照姚力軍博士指示的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業務獨立性

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主要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管理職務及管理我們的業務：

(a)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的姚力軍博士，並無在董事會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不參與董事會層面的決策。除姚舜先生(姚力軍博士之子)擔任四名執行董事之一外，其餘八名董事與姚力軍博士均不存在任何家族、財務或其他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可提供獨立的判斷。

倘因涉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的交易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該等利益並放棄表決；其餘並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按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b) 姚力軍作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憑藉其技術專長為我們的管理決策作出貢獻。然而，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實行集體決策機制。重大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總經理牽頭)共同審議作出。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擁有各自獨立的匯報線路，各負責其分管職能。包括姚力軍博士在內，任何單一人士均無權單獨決定我們的業務決策；

(c) 姚舜先生雖於姚力軍博士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務，但：(i)該等實體各自的主要業務均有別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不會與之構成競爭；(ii)彼於該等實體所擔任職務屬監督性質，且其能將足够工作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及(iii)彼須遵守上文(a)段所述的利益衝突及放棄表決規定；

(d) 就我們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江閣實業或宏德實業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而言，該等權益為根據員工激勵安排持有的經濟權益。根據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及投票安排，該等人士無權指揮、行使或影響該等實體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權益不會影響彼等獨立履行管理職務的能力；及

(e) 作為自2017年起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我們受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及管理獨立性規定所規限，並一直遵守該等規定運營。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計程序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提供了支持。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我們具備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由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與同創普潤集團開展若干採購、銷售及附屬交易，其次亦與姚力軍博士的其他若干聯繫人進行該等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性質、商業理由、定價政策、歷

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單獨或合計均不會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亦不會導致我們對同創普潤集團(或姚力軍博士的其他聯繫人)產生任何不當營運依賴：

(a) 本集團專注於超高純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究、精密製造及商業化，而同創普潤集團則專注於上游金屬提純及熔煉。與行業分工一致，我們與同創普潤集團的交易反映常見的上下游供應關係。我們獨立擁有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營運牌照、生產設施、核心專利及專有技術，且我們不就我們的核心知識產權或製造基礎設施依賴同創普潤集團；

(b) 本集團直接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晶圓代工廠及IDM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交易，並以自身名義持有全部相關客戶認證及資格。同創普潤集團並不控制或參與我們的客戶關係或銷售渠道，亦不作為本集團與我們客戶之間的中介人或銷售代理；

(c) 中國濺射靶材行業歷來高度依賴進口超高純金屬材料，向同創普潤集團的國內產能採購可縮短我們的交付週期，並降低跨境物流成本。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同創普潤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5%、29.8%、33.5%及38.8%。儘管如上所述，我們不認為我們過分依賴同創普潤集團，原因為：(i)我們就各主要原材料備有替代供應商，包括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ii)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的採購按個別訂單進行，不存在獨家安排或最低採購承諾。儘管更換特定材料等級的供應商需要經過資格認證流程，我們相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可增加向現有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

(d)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回收靶及可回收材料遵循行業回收慣例，而該等材料亦可出售予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買家。與姚力軍博士其他聯繫人的交易佔我們整體採購及銷售的比例相對較小，且獨立第三方可隨時提供可比產品、服務及公用設施。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及

(e) 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規定，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關連交易放棄表決。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履行資金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獲授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知悉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a) 根據公司章程，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b)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設立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視情況需要，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全部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承擔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

(f)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g)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1]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	
					A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姚力軍博士.....	實益擁有人[2]	A股	56,765,724	20.57%	20.57%	**[編纂]**%
	其他[3]	A股	8,416,211	3.05%	3.05%	**[編纂]**%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姚力軍博士實益擁有並計入其好倉的56,765,724股A股中，有14,054,000股已質押予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向姚力軍博士授出融資的擔保，以滿足其個人融資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質押尚未被強制執行，姚力軍博士仍為該等A股的實益擁有人。

(3) 由於姚力軍博士、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訂立投票安排，姚力軍博士擁有最終權利指示行使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力軍博士被視為擁有江閣實業及宏德實業所持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子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董事及擬任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1]	職務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邊逸軍博士.....	4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3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主持董事會
姚舜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2021年8月	2025年6月	負責本集團營運執行及企業事務
錢紅兵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5年9月	2014年6月	負責本集團質量管理及生產營運
于泳群女士.....	52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6年8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
鄭立丁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2009年6月	2025年8月	負責代表本集團員工參與重大事項決策
吳祖亮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費維棟博士[2].....	64歲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傑博士[2].....	63歲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秀女士[2].....	46歲	獨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明江博士[2].....	58歲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姓名	年齡[1]	職務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楊輝先生[2].....	64歲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建昌先生[2].....	59歲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博士、張博士及劉女士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將於2026年12月左右根據中國法規完成其最長六年任期後退任。王博士、楊先生及何先生已獲提名接任，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12月左右批准，並將根據中國法規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而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執行董事

邊逸軍博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主持董事會。邊博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邊博士曾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武漢新芯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工作。邊博士於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並自2026年8月起擔任本集團上市子公司凱德石英(北交所：920179)的董事長兼董事。此外，邊博士目前亦於本集團若干非附屬被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邊博士於2019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專業博士學位。於2021年6月，邊博士獲寧夏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於2021年，彼獲評為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項目的主要貢獻者。於2025年5月，彼獲評為浙江省青年科技型企業家。

姚舜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營運執行及企業事務。姚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工程師，並自2025年6月起擔任董事，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在美國SmartNews, Inc.擔任軟件工程師。

除於本集團內擔任董事職務外，姚先生目前亦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25年5月起擔任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ii)自2025年5月起擔任航亞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瀋陽江豐同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江豐同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於2018年5月在美國取得卡內基梅隆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錢紅兵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質量管理及生產營運。錢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7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2018年10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工程領域碩士學位。

于泳群女士，現年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于女士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于女士於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項目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浙江新幹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

于女士於2004年8月在中國取得黑龍江大學財稅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5年7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立丁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負責代表本集團員工參與重大事項決策。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總監。彼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鄭先生於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82)任職。於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彼任職於浙江大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81)。

鄭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吳祖亮先生，現年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吳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1980年7月至1989年12月，吳先生擔任上海市三墩學校教師，隨後擔任教導主任。於2002年6月至2019年2月，彼任職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229)，先後擔任上海南匯支行行長及上海奉賢支行行長。

吳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博士，現年64歲，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費博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費博士自1997年7月起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現為教授。

費博士於1993年6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博士學位。1996年12月，費博士獲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科技進步二等獎。2002年4月，彼獲教育部優秀青年教師獎。2004年12月，彼獲評為黑龍江省傑出青年基金獲得者。2008年5月，彼獲評為黑龍江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張傑博士，現年63歲，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張博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張博士自1988年7月起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現為教授。

除於本集團內擔任董事職務外，張博士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國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59)獨立董事。

張博士於2004年4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材料學專業博士學位。1993年12月，張博士

獲得中國航空航天工業部科技進步一等獎。1998年12月，彼獲得中國航空航天工業部科技進步三等獎。2004年2月，彼獲得中國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劉秀女士，現年46歲，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劉女士先前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浙江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彼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硅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及財務總監。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35)財務負責人。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劉女士還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職務：(i)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35)執行董事；及(ii)自2025年8月起擔任成都聞泰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在中國取得華中師範大學財務會計教育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研究生課程進修經濟學專業結業證書。彼於2003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註冊會計師，於2004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定為內部審計師，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會計師，該認定經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權。

王明江博士，現年58歲，為我們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博士於2026年10月獲確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選人。彼預期將於2026年12月或前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彼亦曾在晶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

王博士自2003年9月起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現任教授。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王博士亦擔任或曾擔任以下董事職務：(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深圳中電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1287)獨立董事；(ii)自2025年5月至2026年7月擔任深圳震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18)獨立董事；及(ii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69)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取得復旦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楊輝先生，現年64歲，為我們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楊先生於2026年11月獲確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選人。彼預期將於2026年12月或前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將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自1986年8月起任職於浙江大學，現為該校教授。

楊先生自2008年6月起擔任浙江加州國際納米技術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楊先生曾擔任以下董事職務：(i)於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浙江大東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63)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19)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碩士學位。

何建昌先生，現年59歲，為我們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何先生於2026年10月獲確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選人。彼預期將於2026年12月或前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將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06)，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彼任職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財務分析師。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彼任職於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1226)，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負責人。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任職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任職於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擔任首

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彼任職於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0313)，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何先生曾於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何先生亦擔任或曾擔任以下董事職務：(i)自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新雲算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199)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822)非執行董事；(iii)自2018年8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先前以股份代號222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以股份代號057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2020年8月起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795)獨立非執行董事；(vi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聯交所：212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2235)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6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4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同時為董事者)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1]	職務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姚力軍博士.....	59歲	首席技術官	2005年8月	2008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戰略以及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
鄒俊偉博士.....	42歲	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	2025年6月	2025年9月	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事項

姓名	年齡[1]	職務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白清女士	57歲	副總經理	2011年2月	202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王青松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2006年11月	2020年12月	負責本集團半導體靶材的營銷

附註：

(1) 年齡乃按出生年份計算。

有關邊逸軍博士、錢紅兵先生及于泳群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姚力軍博士，現年59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技術戰略以及核心技術及產品開發。姚博士於2008年8月至2025年5月擔任董事長，並於2008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總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

自2026年8月起，姚博士擔任凱德石英(北交所：920179)董事。

除於本集團內擔任董事職務外，姚博士還擔任以下董事職務：(i)自2025年12月起擔任上海同創普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ii)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北京新景昇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iii)自2025年5月起擔任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姚博士於1996年4月在中國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金屬材料專業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在日本取得廣島大學金屬材料專業博士學位。彼於2021年榮獲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

鄒俊偉博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事項。鄒博士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

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鄒博士擔任教育部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助理研究員。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彼

擔任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總監。自2018年7月至2025年2月，彼擔任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創普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鄒博士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白清女士，現年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白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3月及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採購總監及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白女士曾任職於珠海經濟特區海都實業有限公司。

除於本集團內擔任職務外，白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湖南鴻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白女士於2002年9月在中國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王青松先生，現年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半導體靶材的營銷。王先生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任職於奇高(寧波)訊息電子有限公司(現稱酷錦(寧波)訊息電子有限公司)及伍道精密機械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16年1月通過網絡教育的形式在中國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2023年，彼獲寧波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信息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不時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需要，在本集團的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董事為費維棟博士、張傑博士及劉秀女士，彼等各自於2020年12月獲委任。於現屆董事會任期於2026年12月或前後屆滿時，彼等各自將連續六年擔任獨立董事。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任職不得超過連續六年。因此，費維棟博士、張傑博士及劉秀女士將於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約2026年12月或前

後)退任，且不會參選重選；上述各人退任僅因適用於本公司A股的前述規定所載六年任期限制。彼等退任並非由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存在任何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就董事會重選而言，王明江博士、楊輝先生及何建昌先生已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12月或前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各自擔任獨立董事的委任將於2026年12月或前後(即上述退任發生時)生效，並各自自**[編纂]**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我們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香港、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姚力軍博士為姚舜先生的父親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鄒俊偉博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投資總監，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通過**[編纂]**之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歐陽麗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本公司通過**[編纂]**之日起生效。歐陽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並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歐陽女士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公司治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下的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設立。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3及D.3.7段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ii)就財務報告、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何建昌先生(主席)、吳祖亮先生及王明江博士組成。何建昌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2條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該等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審閱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激勵計劃的事項。

[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由楊輝先生(主席)、邊逸軍博士及何建昌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1條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王明江博士(主席)、于泳群女士及楊輝先生組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長期發展計劃並提出建議；(ii)研究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iii)研究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出建議；(iv)研究影響我們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及(v)審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和目標。

[編纂]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由邊逸軍博士(主席)、姚舜先生、王明江博士、楊輝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基本年度薪酬、按績效計算的年度薪酬及長期激勵，包括袍金、工資、薪金及花紅、界定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根據我們現有的薪酬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實際薪酬可能與該金額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該等人士當中的董事人數分別為零、零、兩名及一名)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b)。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ii)我們並無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離任而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並將在**[編纂]**後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確保有效監督及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認為董事會應保持均衡組成，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行使獨立判斷。**[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邊逸軍博士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

鑒於邊逸軍博士的貢獻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擔任該兩項職務將提供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目前不擬於**[編纂]**後將該兩項職務分開。

儘管該安排將構成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原因如下：(i)董事會決策一般須經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且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全體董事均知悉並已承諾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影響我們營運的事項。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以及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亦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討論後由相關人員共同釐定。

香港管理層駐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駐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目前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

駐留。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以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增長。我們重視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董事候選人乃根據其才幹及是否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而甄選，並將多元化作為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特別重視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擬通過物色及維持具備不同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女性候選人儲備，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人數。我們推動中高級職位招聘中的性別平衡，以建立未來女性領導者儲備，並為營運、管理、財務及合規方面具備高潛力的女性員工提供培訓，為其擔任領導職務作準備。我們的政策不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並將每年審閱該政策。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目標及可計量成果的進展。

董事確認

(a)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及擬任董事確認：(i)彼分別於2026年10月26日及2026年11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彼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c)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彼屬獨立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	關連關係
上海同創普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創普潤**」，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同創普潤集團**」)	研發、生產及銷售先進金屬材料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北京江豐同創半導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江豐同創半導體**」，連同其投資實體，統稱「**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	半導體行業的產業投資，透過其投資實體從事半導體流體輸送組件、硬件及包裝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昇**」，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浙江景昇集團**」)	研發、生產及銷售泛半導體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湖南同創等離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同創等離子**」)	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等離子體球化設備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寧波陽明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陽明研究院**」)	工業技術項目孵化服務中心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主要業務	關連關係
寧波江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江豐同創科技**」，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江豐同創科技集團**」).....	半導體行業的產業投資，透過其子公司從事特種陶瓷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清潔能源開發及管理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浙江陽明江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陽明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諮詢及相關業務支持服務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寧波賽珀新材料有限公司(「**寧波賽珀**」).....	研發、生產及銷售特種陶瓷產品及新型陶瓷材料	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因此為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北京睿昇精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睿昇**」，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北京睿昇集團**」).....	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零部件，以及相關零部件的定製與代工服務	為我們的子公司董事單長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上述各關連人士(北京睿昇集團除外)均為姚力軍博士的聯繫人(統稱「**姚博士聯繫人**」)。由於姚博士聯繫人彼此有關連，本集團與姚博士聯繫人之間性質相似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北京睿昇集團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姚博士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與北京睿昇集團的交易不與姚博士聯繫人的交易合併計算。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發行人層面					
(1) 提供技術及加工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 提供營銷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提供行政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採購加工服務.....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子公司層面					
(5) 採購產品	14A.76(1)(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出租物業及設備	14A.35、14A.76(2)及14A.105	公告	32.77	32.77	32.77
(2) 採購行政服務.....	14A.35、14A.76(2)及14A.105	公告	32.30	36.46	40.57
(3) 採購光伏電力.....	14A.35、14A.52、14A.76(2)及14A.105	公告	7.00	10.00	15.00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產品	14A.35、14A.36、14A.4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2,944.60	3,806.00	4,846.00
(2) 銷售產品	14A.35、14A.36、14A.46及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36.00	447.00	578.50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

(1) 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提供技術及加工服務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提供技術、測試、機械加工及等靜壓服務，涉及彼等為自身生產而提供的金屬材料及非金屬材料(如陶瓷)。

服務費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需服務的性質、技術複雜程度及工作量。

由於就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按年度計算預期均低於0.1%，故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提供技術及加工服務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浙江景昇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我們為浙江景昇集團的泛半導體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主要包括日本及台灣地區)提供市場拓展、客戶聯絡等營銷支持服務。

服務費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按相關產品銷售額的一定比例計算，並可按協定實報實銷相關人工成本。

由於就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均低於0.1%，故向浙江景昇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及陽明研究院提供行政服務

我們就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及陽明研究院向我們租賃或與我們共用的物業場所，向其提供水、電等公用事業配套(由我們向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統一採購)及相關行政支持服務。

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成本基準釐定，主要參考我們向相關供應商採購的實際成本及政府規定單價，並按各關連人士的實際消耗量(如已安裝獨立計量錶)或合理的成本分攤比例(如按佔用面積或實際使用情況)計算。

由於就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按年度計算預期均低於0.1%，故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及陽明研究院提供行政服務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採購加工服務

我們委聘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就我們的若干金屬靶坯(主要為鉭)及非金屬材料(如陶瓷)提供高溫燒結服務。

服務費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需加工服務的性質、工藝及技術要求以及加工數量。

由於就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按年度計算預期均低於0.1%，故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寧波賽珀採購加工服務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子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交易

(5) 向北京睿昇集團採購產品

我們向北京睿昇集團採購按我們或客戶指定規格生產的半導體零部件，包括腔體等金屬零部件。

儘管我們具備內部生產能力，我們仍不時將部分零部件交由外部供應商(包括北京睿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代工生產，以應對高峰期訂單需求。我們仍負責制定產品技術規格、進行質量驗收及與客戶聯繫。考慮到北京睿昇集團的製造能力、產品質量穩定且熟悉我們的技術要求，我們委聘北京睿昇集團進行該等代工生產。

採購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產品的規格要求、工藝複雜程度、採購數量以及相關原材料與製造成本。

由於就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均低於1%，故向北京睿昇集團採購產品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湖南同創等離子出租物業及設備

主要條款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及湖南同創等離子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詳情如下：

(i) *向同創普潤集團出租物業*。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出租位於浙江省餘姚市的兩項物業(合計建築面積7,820平方米)、位於湖南省益陽市的廠房(建築面積25,666.70平方米)及位於日本的部分工位，均供其生產、經營及辦公使用。

(ii) *向湖南同創等離子出租物業*。我們向湖南同創等離子出租位於湖南省益陽市的廠房(建築面積1,152平方米)，供其生產及經營使用。

(iii) *向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出租物業及設備*。我們向江豐同創科技集團出租位於湖南省益陽市的物業(建築面積約88,000平方米)及若干設備，供其經營使用。

(iv) *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出租設備*。我們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出租若干設備，供其經營及研發使用。

定價政策

物業的租金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相關物業的建築面積及附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設備租金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相關租賃設備的折舊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包括(i)與同創普潤集團有關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ii)與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有關的人民幣0.24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人民幣0.12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iii)與江豐同創科技集團有關的零、零、零及人民幣0.32百萬元；及(iv)與湖南同創等離子有關的零、零、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就上述租賃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應收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同創普潤集團	5.00	5.00	5.00
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	0.15	0.15	0.15
江豐同創科技集團	27.50	27.50	27.50
湖南同創等離子	0.12	0.12	0.12
總計	**32.77**	**32.77**	**32.77**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租約項下應付的租金與費用，以及未來的預期租賃安排；及(iii)相關物業的建築面積與地理位置、鄰近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以及相關租賃設備的折舊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租賃性質相似，均涉及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出租資產，供相關對方用於其生產、營運及／或研發，且各對方均為姚博士聯繫人之一，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由於上述租賃的合併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

將超出現時營運所需的有關物業及設備租賃予相關關連人士，可讓本集團取得穩定租金收入，並運用我們的多餘資產。此外，由於相關交易對手已佔用該等物業及使用該等設備作其生產營運用途，繼續該等租賃可避免物色新租戶所涉及的成本及時間。

(2) 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陽明研究院及陽明企業管理採購行政服務

主要條款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陽明研究院及陽明企業管理採購若干行政服務，詳情如下：

(i) *來自同創普潤集團*。同創普潤集團向我們供應(a)我們向其租賃的物業的水、電、供暖及其他公用設施；(b)就我們向其租賃的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c)由同創普潤集團於該等物業經營的食堂設施向我們員工提供的餐飲服務。

(ii) *來自浙江景昇集團*。浙江景昇集團向我們供應我們向其租賃的物業的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

(iii) *來自陽明研究院*。陽明研究院向我們供應(a)我們向其租賃的物業的水、電及其他公用設施；(b)就我們向其租賃的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及(c)供本集團及我們員工使用的停車位。

(iv) *來自陽明企業管理*。陽明企業管理向我們提供會議安排及相關業務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

水、電、供暖及其他公用設施服務按相關儀錶計量的實際用量供應(有關讀數由雙方員工定期記錄及核對)，並參考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向對方收取的單價計費。物業管理費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相關物業的租賃面積、所提供物業服務的範圍及標準，以及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現行物業管理收費水平，按每平方米每月固定單價計收。餐飲費按適用於同創普潤集團自身員工及食堂設施其他使用者的相同標準收費。停車費按每個停車位的固定標準收取。會議服務費則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使用需求及相關營運成本。上述各項服務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包括(i)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1.10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

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ii)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0.59百萬元及人民幣0.30百萬元；(iii)向陽明研究院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0.32百萬元及人民幣0.24百萬元；及(iv)向陽明企業管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0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應付金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同創普潤集團	29.80	33.80	37.80
浙江景昇集團	1.50	1.50	1.50
陽明研究院	0.85	1.01	1.12
陽明企業管理	0.15	0.15	0.15
總計	**32.30**	**36.46**	**40.57**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各項：(i)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相關場所的營運擴展規劃，預期公用設施耗用量、使用食堂與停車設施的預期員工人數，以及我們租賃且需要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面積；(iii)現行公用事業收費標準、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現行物業管理收費水平，及相關服務的現行收費水平與預期變動；以及(iv)為應對需求增長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交易性質相似，均涉及本集團採購行政服務，且各對方均為姚博士聯繫人之一，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由於上述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使用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及陽明研究院的相關物業，且並未就該等物業於相關公用事業供應商處開立獨立賬戶，因此透過相關對方已安裝及維護的輸配設施獲取水、電、供暖等公用設施供應，對我們而言更為經濟便捷。此外，同創普潤集團及陽明研究院提供的物

業管理服務，有助於我們向彼等租賃的物業的日常營運及維護，餐飲及停車服務乃配合我們於該等物業日常營運的配套服務，而陽明企業管理所提供的會議服務則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支持。該等服務使我們能夠以便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員工的日常需求及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

(3) 向哈爾濱勝泓集團採購光伏電力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哈爾濱勝泓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勝泓**」，連同其子公司統稱「**哈爾濱勝泓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訂立光伏發電項目能源管理協議(「**能源管理協議**」)。哈爾濱勝泓為江豐同創科技的子公司，屬江豐同創科技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姚博士的聯繫人之一。根據能源管理協議，(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哈爾濱勝泓集團提供其部分建築物的屋頂及場地，供建設及運營光伏電站；及(ii)哈爾濱勝泓集團優先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電站所生產的電力。能源管理協議自相關電站並網發電之日起計25年內持續有效。

定價政策

能源管理協議項下的電價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於協議整個年期內，按較本集團於各相關地區適用的現行工商業電網電價折讓約30%釐定。該折讓構成本集團提供屋頂及場地供使用的代價，因此哈爾濱勝泓集團無須向本集團另行支付租金。電費按相關電錶計量的實際用電量計算，電錶讀數由雙方人員共同抄錄及確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哈爾濱勝泓集團採購光伏電力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光伏電力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於相關電站於2026年方始投產，過往短期歷史交易金額無法直接反映未來全年的交易水平。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現有電站全面投產後的預計年發電量(乃根

據其設計裝機容量及近期實際運行效率估算），且由於所發電力優先供我們自用，預計絕大部分電力將由我們消納；(ii)參考相關地區適用的現行電網電價及能源管理協議項下協定折扣率而釐定的預計結算電價；及(iii)雙方擬透過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的獨立能源管理子協議，將屋頂光伏安排分階段拓展至我們位於其他城市(包括寧波、杭州及上海)的場所。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按年遞增，主要反映該等新增項目於相關期間陸續投產所帶來的供電量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採購光伏電力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長於三年者除外。如上文所述，能源管理協議自並網起計為期25年。能源管理協議需要長於三年的期限，主要考慮到：(i)哈爾濱勝泓集團承擔電站的全部資本投資以及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長期合作安排對其於電站運營壽命內收回投資而言屬必要；(ii)較長期限可使本集團在無須作出任何資本投資的情況下，於整個協議期內以較當地電網電價折讓的價格確保清潔能源穩定供應，並避免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不必要的中斷；及(iii)同類光伏發電合同能源管理協議按約25年期限(與光伏電站的預期運營壽命一致)訂立符合行業正常商業慣例。

本集團提供屋頂及場地構成能源管理協議的組成部分。由於代價已體現於電價折讓當中，且無須另行支付租金，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租賃交易，能源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分類為本集團購買光伏電力。

交易的理由

哈爾濱勝泓集團在光伏發電、電氣安裝及合同能源管理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與哈爾濱勝泓集團合作，使我們能夠善用其專業能力以及我們生產基地的閒置屋頂空間，在無需承擔光伏電站資本開支、運維費用及營運風險的情況下，取得低於當地電網電價的電費，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成本。此外，分佈式屋頂光伏發電能為我們的生產營運提供就近、穩定的清潔電力補充，增強電力供應保障；同時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進節能減排目標，並支持我們滿足客戶的綠色供應鏈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及寧波賽珀採購產品

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產品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超高純金屬材料及高性能金屬材料，包括鋁、鉭、銅、銅錳合金及其他金屬與合金材料。

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i)所採購金屬材料的具體規格、純度等級、工藝要求及採購數量；(ii)相關大宗或稀有金屬於國際及國內公開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等公開平台)的現行基準價格；及(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可比材料提供的市場報價。為確保採購價格公平合理且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我們於釐定採購價格時執行以下分類核價程序：(a)市場比價法(適用於市場上存在直接可比報價的材料)：我們的業務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向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同類材料的同期報價(或參考我們近期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材料的實際成交價)，並就價格、純度及交付條款與同創普潤集團的報價進行比對，以確保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材料所提供的報價；及(b)成本加成及反向定價驗證(適用於無可比市場報價的材料)：倘因特定工藝要求而無法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可比報價，我們會從相應成品靶材對終端客戶的預期售價中，扣除(1)本集團就該等靶材設定的合理目標毛利率(經參考我們相同或類似靶材產品的歷史毛利率)及(2)我們預期的製造、加工及檢測成本，從而得出原材料最高採購價。我們其後會將該最高價格與相關上游公開金屬基準價格進行交叉核對。最終採購價經與同創普潤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考慮相關上游公開金屬基準價格及工藝複雜程度，且不會超過該最高價格。此外，協定採購價會不時調整，以反映相關上游大宗金屬市場價格的波動。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6.32百萬元、人民幣784.05百萬元、人民幣996.74百萬元及人民幣886.1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採購應付同創普潤集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800.00百萬元、人民幣3,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0.0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i) 歷史交易基礎及近期交易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的採購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96.74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期已達人民幣886.11百萬元(相當於年化金額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7.8%)，此構成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ii) 下游半導體需求擴張與本集團產能擴大所帶動的採購量增長：受AI、先進邏輯芯片、先進存儲器及先進封裝技術發展驅動，全球及中國半導體行業對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需求持續攀升，我們持有主要晶圓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客戶的訂單積壓，且彼等新建晶圓廠產能爬坡及製程節點升級預計將帶來額外需求。鑒於我們現有靶材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已處於較高水平，我們正持續推進境內外生產基地的新產線建設與產能擴張；隨著該等新增產能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陸續投產及爬坡，我們對上游超高純金屬材料的整體採購量預計將相應增加；

(iii) 產品結構向高價值先進製程材料升級所帶動的採購金額提升：隨著先進製程節點用靶材在我們產品組合中的佔比持續提升，我們對超高純鉭、銅及銅錳合金等原材料的採購比例相應增加；由於該等材料(尤其是超高純鉭)的單位價值高於超高純鋁，我們產品結構的變化預計將提高原材料採購的平均單位成本，並因此提高其總金額；

(iv) 客戶資格要求及同創普潤集團的供應能力：半導體超高純金屬材料對純度及批次間一致性要求嚴格，且下游晶圓廠客戶對靶材及其上游原材料設有嚴格的認證流程，已通過認證的上游材料來源通常不易被替換；同時，同創普潤集團能夠持續且規模化地供應多種超高純金屬材料，並預計在我們產能擴張後仍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及

(v) 大宗及稀有金屬價格波動與合理備庫緩衝：考慮到上游金屬原材料(特別是鉭及銅)於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格與匯率潛在波動，以及本集團為配合新產線投產、保障供應鏈安全及應對客戶訂單峰值所需維持的合理庫存與緩衝空間。

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產品

我們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泛半導體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滿足客戶的配套供應需求。

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採購產品的規格與數量、相關原材料及製造成本，以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水平(並考慮我們的合理毛利率)。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採購應付浙江景昇集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0百萬元。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主要考慮(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包括於日本及台灣地區等市場的業務拓展以及客戶對泛半導體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的配套供應需求)而預計的採購規模；(iii)該等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並計及產品規格配置、相關原材料成本及匯率的潛在波動；以及(iv)為應對需求增長及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採購產品

我們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採購(i)半導體流體輸送組件及硬件(包括管道、管件、閥門及氣體／流體管路)；及(ii)包裝、防護材料及相關生產耗材。

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i)半導體零部件，採購價格主要參考我們向客戶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釐定，並考慮我們的目標利潤率；(ii)包材，採購價格主要參考所採購產品的規格型號、採購數量以及相關原材料與製造成本，並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可比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採購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2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採購應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9.00百萬元、人民幣1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進入規模化採購後的近期增長：隨著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的相關產品逐步完成驗證並轉入批量供應，我們的採購額自2025年起顯著增長，且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7.61百萬元)已超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ii)本集團業務規模及產品交付量的預期增長：基於我們的在手訂單及整體產能提升計劃，預計未來三年我們的半導體零部件產銷量將持續增長，從而帶動生產所需的流體輸送組件與硬件，以及產品交付所需的包裝、防護材料及耗材需求同步增加；(iii)產品品類拓展與輔助零件需求提升：隨著我們需配套流體輸送硬件的精密零部件及模組產品種類增加及出貨量上升，對流體輸送組件的需求相應提高；及(iv)預計採購價格及原材料成本波動：考慮到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相關產品隨上游原材料成本變動而可能產生的價格調整及合理緩衝。

向寧波賽珀採購產品

我們向寧波賽珀採購陶瓷材料，包括氧化釔及陶瓷氧化物粉末。

定價政策。採購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採購產品的規格、技術指標、採購數量以及相關氧化物原材料與製造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寧波賽珀採購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10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採購應付寧波賽珀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6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因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增長及產能擴張計劃而產生的預期採購需求；(iii)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經計及上游陶瓷原材料成本的潛在波動)；以及(iv)為應對需求增長及價格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合併及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採購性質相似，均涉及本集團為用於其生產運營而採購材料、零部件或耗材，且各交易對方均為姚博士的聯繫人，故該等採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6.08百萬元、人民幣811.73百萬元、人民幣1,041.45百萬元及人民幣923.97百萬元。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採購的合併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產品	2,800.00	3,600.00	4,600.00
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產品	35.00	40.00	45.00
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採購產品	109.00	165.00	200.00
向寧波賽珀採購產品	0.60	1.00	**1.00**
總計	**2,944.60**	**3,806.00**	**4,846.0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

(1) 向同創普潤集團採購產品

超高純金屬材料及高性能金屬材料為本集團製造集成電路用濺射靶材(如鋁、鉭、銅及銅錳合金靶材)的核心原材料。我們自同創普潤集團採購該等材料，原因如下：(i)供應鏈安全及本地採購的成本與交付時間效益：中國內地濺射靶材行業的上游超高純金屬材料歷來嚴重依賴進口，而同創普潤集團已在中國內地開發相關技術並建立規模化產能，故向其採購有助我們減少對海外供應來源的依賴、緩解地緣政治及跨境物流風險、縮短採購交付時間及降低跨境運輸成本；(ii)供應保障，即技術及客戶認證要求：半導體級超高純金屬材料對純度及批次間一致性要求較為嚴苛，全球範圍內合資格供應商數量有限，且每名供應商及各等級材料均須通過本集團(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須通過我們終端晶圓廠客戶)的嚴格認證後方可投入量產。同創普潤集團具備提純技術與生產能力，能穩定供應符合相關認證標準的原材料，可支持我們生產的連續性並

降低供應中斷或品質波動風險；(iii)採購安排與定價的商業靈活性：我們根據實際生產排期向同創普潤集團按需下達個別採購訂單，價格參考當時通行的市場基準價格釐定，有利於本集團靈活管理庫存及資金成本；及(iv)多元化供應渠道：在維持與同創普潤集團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亦與可提供可比材料的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我們對供應商選擇及採購量分配保留全權酌情權，與同創普潤集團並無任何獨家安排。如有需要，我們可在合理期間內增加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因此，本集團並無在原材料採購方面過度依賴同創普潤集團。

(2) 向浙江景昇集團、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及寧波賽珀採購產品

我們作出上述其他採購，原因如下：(a)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綜合配套方案的過程中，需要適配的泛半導體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且對該等設備及材料的工藝穩定性、技術指標及品質一致性有一定要求。浙江景昇集團專注於泛半導體鍍膜設備及相關材料的研發與製造，熟悉本集團的技術規格與品質標準，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特定技術要求穩定供應符合品質標準的鍍膜設備、材料及產品，並及時響應我們的採購需求。向浙江景昇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適配設備、材料及產品的可靠來源，使本集團在無須承擔額外產線資本開支的情況下擴展產品供應、提升交付效率並鞏固客戶關係；(b)本集團在製造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過程中，對配套流體輸送組件及硬件的潔淨度、氣密性、耐腐蝕性及加工精度有特定要求；同時，高純濺射靶材及精密零部件在生產週轉與出廠交付時，亦需使用符合潔淨標準的專用包裝、防護材料及生產耗材，以防止產品受損或污染。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專注於半導體流體輸送組件與硬件以及專用包裝材料的研發與製造，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其相關產品已通過本集團的技術及品質驗證並實現穩定批量供應。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採購該等產品，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配套組件及包裝耗材來源，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生產組裝及交付效率，並降低供應鏈管理成本；及(c)氧化釔及陶瓷氧化物粉末是本集團生產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寧波賽珀具備相關陶瓷材料及氧化物粉末的研發與生產能力，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特定技術指標供應符合品質要求的陶瓷材料，並及時響應我們的訂單及工藝變更。向寧波賽珀採購該等陶瓷材料有助於多元化及穩定本集團特種非金屬原材料的供應渠道，支持我們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持續發展。

此外，上述各項採購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均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或獨立第三方可比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釐定。

(2) 向同創普潤集團、浙江景昇集團及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銷售產品

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產品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出售可回收金屬材料、邊角料及其他材料，包括我們自客戶回收的已使用靶材(「**回收靶**」)以及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及其他材料(如鉭、銅、鋁及其他金屬與合金)。

定價政策。銷售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i)所銷售材料的類型、金屬含量及數量；(ii)相關大宗金屬(如鉭、銅等)於國際及國內公開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或上海有色網等公開平台)的現行基準價格；及(i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同類及相近金屬含量可比材料的價格。為確保銷售價格公平合理且交易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我們執行以下分類核價程序：(a)市場比價法(適用於市場上存在直接可比報價的材料)：我們的業務部門或銷售部門會向獨立第三方買家索取同類型且金屬含量相近的材料的同期報價(或參考本集團近期向獨立第三方買家銷售同類材料的實際成交價)，並就價格及結算條款與同創普潤集團的出價進行比對；(b)基準金屬價格折算核定法(適用於市場上暫無直接可比報價的材料)：倘因特定材料而無法自獨立第三方買家取得直接可比報價，我們將以相關金屬的同期公開市場基準價格(或本集團同期採購對應金屬原材料的基準價格)為基礎，根據該等回收靶或邊角料的實際金屬含量，並扣除後續提純工序所需的合理預計損耗率及加工成本進行折算，從而核定該等可回收材料的合理銷售底價，並在不低於該銷售底價的前提下，與同創普潤集團經公平磋商協定最終售價。此外，協定售價不時作出調整，以反映上游相關金屬大宗市場價格的波動。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54百萬元、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129.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45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銷售應收同創普潤集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20.00百萬元、人民幣4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歷史交易基數及整體上升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可回收金屬材料整體呈上升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人民幣129.58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70.45百萬元(年

化金額超過人民幣140.00百萬元），構成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ii)本集團靶材產銷規模擴張所帶動的可回收材料總量增長：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及其他材料及自客戶取得的回收靶數量，與我們的金屬濺射靶材產銷規模直接掛鉤；並且，受下游AI、先進邏輯芯片、先進存儲器及先進封裝領域需求增長驅動，加上本集團境內外生產基地的新建產線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陸續投產及爬坡，預計我們的靶材產銷量將持續擴大，從而帶動可出售的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總量同步增加；(iii)產品結構向高價值先進製程靶材升級所推高的平均回收單價：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應用於先進製程節點的鉭、銅及銅錳合金等靶材佔比持續上升；由於該等靶材所含金屬（尤其是超高純鉭）的單位價值較高，其對應產生的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具有更高的殘餘金屬價值，預計將提高該等銷售的平均售價，並因此提高其總金額；(iv)供應鏈內回收與同創普潤集團產能擴張帶來的需求提升：超高純金屬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經提純後可循環用於金屬材料生產；隨著同創普潤集團為滿足下游客戶需求而持續擴充其金屬材料產能，其向本集團採購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作為再生原料的預計需求量將相應提升；及(v)大宗及稀有金屬價格波動與業務擴張緩衝：考慮到相關金屬（特別是鉭及銅）於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價格與外匯匯率潛在波動，以及為配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擴張所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向浙江景昇集團銷售產品

我們向浙江景昇集團出售金屬濺射靶材及金屬機械加工零件。

定價政策。銷售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銷售產品的具體規格、純度及材質要求、加工複雜程度、訂單數量。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浙江景昇集團銷售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銷售應收浙江景昇集團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浙江景昇集團的在手訂單及預期採購需求，包括其為配合自身泛半導體業務發展及向海內外客戶（如歐洲市場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需求；(iii)預計銷售價格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經計及鋁、鉭、銅等金屬原材料成本）及匯率的潛在波動；及(iv)為應對需求增長及價格波動所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銷售產品

我們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出售半導體零部件，包括半導體設備所用的氣體等流體輸送管路。

定價政策。銷售價格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主要參考所銷售產品的具體規格、材質要求、加工複雜定製程度、訂單數量；並同時考慮我們的相關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及合理利潤率。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銷售上述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0.40百萬元及人民幣0.27百萬元。

年度上限。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銷售應收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的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的預期採購需求，隨著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自身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加上本集團精密零部件產能提升，預計其向我們採購半導體零部件的需求將穩步增加；(iii)預計銷售價格及成本波動(經計及相關零部件的原材料)及加工成本潛在波動後的預計售價；以及(iv)為應對需求增長及價格波動所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

合併及年度上限

由於上述銷售性質相似，均涉及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材料，且各交易對方均為姚博士的聯繫人，故該等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合併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87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13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0.73百萬元。

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上述銷售的合併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產品	320.00	420.00	540.00
向浙江景昇集團銷售產品	15.00	25.00	35.00
向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銷售產品	1.00	2.00	3.50
總計	**336.00**	**447.00**	**578.5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述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預期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理由

(1) 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產品

在半導體物理氣相沉積(PVD)工藝中，濺射靶材的金屬材料通常僅有約三分之一被有效利用，其餘約三分之二的高純金屬仍以回收靶或其他可回收材料的形式留存。按照行業通行慣例，我們一般於銷售新靶材時與下游客戶協定回收靶安排，同時我們自身於靶材鍛造、軋製及精密加工過程中亦會產生邊角料及其他材料。該等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仍保有高價值的金屬含量，將其作為普通廢舊金屬處置將無法實現其殘餘價值。因此，靶材製造商收集回收靶並將其出售予上游超高純金屬供應商進行重新提純與循環利用，乃行業通行做法。

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上述可回收金屬材料，原因如下：(i)實現高純金屬的殘餘價值並節省倉儲及處置成本：市場上一般金屬回收商普遍缺乏半導體級提純能力，倘向其出售往往只能按普通工業金屬折價處理，無法體現材料的高純度附加值；而同創普潤集團作為專業超高純金屬製造商，對我們所提供材料的純度等級、成分規格及批次歷史記錄較為熟悉，能夠將該等材料用於高純金屬的提純與再利用。因此，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可使本集團變現高純金屬殘餘價值、加快營運資金週轉，並避免邊角料長期積壓所產生的倉儲及管理成本；(ii)價值鏈內的專業化分工，避免重複資本開支：高純邊角料的提純屬於上游工序，需要專門的設施，而本集團

的核心競爭力集中於金屬靶材製造環節的晶粒晶向控制、大面積異種金屬焊接及精密機械加工等工藝。將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出售予具備相關產能的同創普潤集團，可使本集團無須耗費資本開支自建上游熔煉產線，從而將資源聚焦於靶材製造核心主業；(iii)加工能力及再生金屬供應保障：同創普潤集團擁有純化設施，可分批及持續處理隨我們靶材生產及銷售擴大而產生的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此外，鑒於稀有金屬(尤其是鉭)的全球供應有限及價格波動，將回收的高純金屬送回同創普潤集團的原材料生產鏈，有助確保高純金屬原材料的循環來源，並滿足下游客戶對綠色、低碳(ESG)及循環半導體材料的要求；及(iv)交易安排靈活公允且無獨家限制：我們向同創普潤集團銷售可回收材料乃按實際回收及產出進度分批進行，並無任何獨家限制。

(2) 向浙江景昇集團及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銷售產品

我們向浙江景昇集團及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作出該等銷售，原因如下：(a)浙江景昇集團製造泛半導體鍍膜設備並佈局歐洲等海內外市場。鍍膜設備在組裝、調試及交付終端客戶時，往往需要適配的精密設備部件。向浙江景昇集團銷售金屬濺射靶材及金屬機械加工零部件，使本集團能夠發揮自身的靶材製造及精密機械加工能力，為相關設備提供適配的耗材與金屬機械加工零部件，有助於帶動本集團金屬濺射靶材在歐洲等海外客戶處的應用，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及(b)江豐同創半導體實體專注於半導體流體輸送系統及相關模組業務，在日常生產及業務拓展中對專用管路、精密機械加工零部件有持續的配套需求。向其銷售該等半導體零部件，使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精密機械加工能力及產能，並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

此外，上述各項銷售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均由相關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或獨立第三方可比條款釐定，且與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同創普潤集團、江豐同創科技集團、浙江景昇集團及陽明研究院租賃若干物業。由於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故各項租賃均被視為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資本資產收購，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其他非經常性交易，例如購買或出售設備及其他資產以及提供或接受一次性服務。由於該等非經常性交易已於**[編纂]**前完成，

故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可能於**[編纂]**後因業務需要而與關連人士訂立類似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豁免申請

本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預期將經常及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會為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會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就上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就上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倘未來上市規則中關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有任何修訂，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於實際金額接近相關年度上限時及時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以便我們及時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ii)相關業務部門將就可比產品或服務(如適用)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保留該等比較的書面記錄以供審閱；(iii)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iv)我們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v)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有關本節「—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金額，已取得本公司及其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行業相關資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討論，並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董事的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能源管理協議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能源管理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此類協議具有該等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由於若干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在下文及本文件其他地方(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載者)討論我們認為可能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全球創新者與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位列第二，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為10.3%。在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領域深耕超過二十年，我們已建立材料、裝備及工藝三大平台化能力，並已將該等能力延伸至半導體精密零部件領域。我們為全球半導體行業客戶提供涵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全面的產品組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01.6百萬元、人民幣3,605.0百萬元、人民幣4,604.1百萬元、人民幣2,09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3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0%，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人民幣888.3百萬元、人民幣1,132.6百萬元、人民幣5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77.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人民幣441.4百萬元、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一致採納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非另有說明。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我們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把握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市場增長的能力

作為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行業核心材料及關鍵零部件的全球創新者與平台，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的持續發展。AI時代先進半導體芯片的發展，正推動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600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而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40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1,664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我們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廣泛的客戶群、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由專有核心設備支持的先進技術，致力把握全球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市場持續擴張帶來的機遇。我們專注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為改善我們的營運表現奠定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至2025年連續四年在全球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供應商中位列第二，2025年全球市場份額為10.3%，而我們於2025年在用於半導體芯片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全球市場份額為14.9%。根據同一來源，於2025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市場的國內供應商中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為1.4%。鑒於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抵禦宏觀經濟狀況變動，並具備有利條件把握全球半導體材料及零部件市場最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

我們取得及維持客戶認證並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取得及維持客戶認證的能力，以及從我們合資格客戶取得持續訂單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下游客戶，尤其是國際晶圓代工廠及集成器件製造商(「**IDM**」)，均維持嚴格的認證流程；而對於新濺射靶材產品，認證通常涉及對純度、尺寸、晶粒結構、表面狀況、工藝性能及生產基地審計進行多年評估。一旦產品取得認證，我們通常按照客戶批准的規格及工藝供應該產品。由於更換經批准的供應商須重新測試、工藝調整及取得客戶重新批准，我們已認證的地位歷來已轉化為產品週期內的持續訂單。我們的靶材按客戶設備及工藝要求定製，使我們的生產具備多品種、小批量及按訂單生產的特性，而由於靶材屬消耗品並於客戶生產過程中定期更換，故能從我們合資格客戶群產生經常性需求。

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裝配到客戶的生產設備及生產線中，並影響晶圓製造良率及設備運行穩定性，因此新零部件需要技術開發及客戶驗證，訂單通常僅在通過認證後量產。我們貼近客戶的生產佈局，使我們能夠早期參與新機型的規格定義、樣品試產及匹配驗證，在設備引

入前完成技術匹配，並縮短認證週期。由於其中許多零部件在設備運行過程中被消耗並需定期更換，因此會產生設備製造商就新裝機器的首次裝配需求，以及晶圓代工廠在生產線維護期間的更換需求；晶圓代工廠產能利用率越高，更換週期往往越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新產品完成認證的進度、合資格客戶訂單的數量及時間，以及客戶生產線利用水平所影響。

我們的技術創新及新產品開發

我們的研發系統聚焦於材料、裝備及工藝。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由具有金屬材料及集成電路製造背景的博士、專家及資深業內人士組成。我們已研發六大根技術，分別為先進材料組織及性能控制、超精密製造與檢測、特種焊接、超潔淨表面清洗、表面改性與工程，以及微系統控制單元技術。我們通過技術創新持續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既進行新材料及新工藝的前瞻性研發，亦進行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開發，同時持續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性能。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而該等投資的水平及成效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維持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純金屬、其他金屬材料、非金屬材料、零部件及輔助零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取多方面策略管理銷售成本，包括：(i)以訂單為導向的採購及存貨優化；(ii)戰略供應商關係及供應鏈本地化；及(iii)對我們生產設施中智能製造系統的戰略投資，包括自動化生產線、智能倉儲及數字化生命週期管理。

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9.2百萬元、人民幣607.2百萬元、人民幣714.7百萬元、人民幣3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8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收入的18.8%、16.8%、15.5%、15.2%及14.6%。我們的經營開支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快於經營開支，而經營開支很大程度上屬固定性質。我們持續進行的數字化轉型及採用智能製造工具亦支持經營效率。隨著我們投資於產能擴張及新產品開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對維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十分重要。

重大及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我們根據自

身過往經驗、知識及對當前業務及其他狀況的評估、基於可獲得資料對未來的預期以及我們的最佳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而該等因素共同構成我們就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顯現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預期。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所呈列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收入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銷售成本	(1,918,740)	(73.8)	(2,716,658)	(75.4)	(3,471,476)	(75.4)	(1,557,157)	(74.3)	(2,059,887)	(75.3)
毛利	**682,869**	**26.2**	**888,305**	**24.6**	**1,132,625**	**24.6**	**537,535**	**25.7**	**677,423**	**24.7**
其他收入	39,592	1.5	66,894	1.9	109,885	2.4	39,513	1.9	37,811	1.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5,852	3.7	127,091	3.5	120,125	2.6	91,096	4.3	274,455	1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147)	(0.7)	(26,808)	(0.7)	(11,273)	(0.2)	(2,193)	(0.1)	(22,323)	(0.8)
銷售開支	(87,620)	(3.4)	(114,619)	(3.2)	(132,290)	(2.9)	(57,247)	(2.7)	(64,057)	(2.3)
行政開支	(229,795)	(8.8)	(275,291)	(7.6)	(320,346)	(7.0)	(141,865)	(6.8)	(175,792)	(6.4)
研發開支	(171,765)	(6.6)	(217,290)	(6.0)	(262,053)	(5.7)	(118,987)	(5.7)	(158,955)	(5.8)
經營利潤	**311,986**	**12.0**	**448,282**	**12.4**	**636,673**	**13.8**	**347,852**	**16.6**	**568,562**	**20.8**
融資收入	25,207	1.0	20,416	0.6	20,803	0.5	9,521	0.5	10,693	0.4
融資成本	(27,715)	(1.1)	(53,717)	(1.5)	(84,214)	(1.8)	(40,179)	(1.9)	(54,231)	(2.0)
融資成本淨額	**(2,508)**	**(0.1)**	**(33,301)**	**(0.9)**	**(63,411)**	**(1.4)**	**(30,658)**	**(1.5)**	**(43,538)**	**(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23,217)	(0.9)	(7,711)	(0.2)	7,314	0.2	(1,722)	(0.1)	33,859	1.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261**	**11.0**	**407,270**	**11.3**	**580,576**	**12.6**	**315,472**	**15.1**	**558,883**	**20.4**
所得稅開支	(69,029)	(2.7)	(108,057)	(3.0)	(139,167)	(3.0)	(60,549)	(2.9)	(106,436)	(3.9)
年內／期內利潤	**217,232**	**8.3**	**299,213**	**8.3**	**441,409**	**9.6**	**254,923**	**12.2**	**452,447**	**16.5**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52,270	9.7	426,099	11.8	526,612	11.4	274,742	13.1	519,744	19.0
非控股權益	(35,038)	(1.3)	(126,886)	(3.5)	(85,203)	(1.9)	(19,819)	(0.9)	(67,297)	(2.5)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ii)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我們亦從其他業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回收靶、邊角料及其他材料，以及提供技術及清洗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1,672,566	64.3	2,333,453	64.7	2,849,933	61.9	1,325,137	63.3	1,670,744	61.0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570,121	21.9	886,702	24.6	1,083,879	23.5	458,794	21.9	645,038	23.6
其他業務	358,922	13.8	384,808	10.7	670,289	14.6	310,761	14.8	421,528	15.4
總計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台灣、韓國及日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1)]	1,457,245	56.0	2,159,508	59.9	3,035,623	65.9	1,347,449	64.3	1,933,221	70.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144,364	44.0	1,445,455	40.1	1,568,478	34.1	747,243	35.7	804,089	29.4
總計	**2,601,609**	**100.0**	**3,604,963**	**100.0**	**4,604,101**	**100.0**	**2,094,692**	**100.0**	**2,737,310**	**100.0**

附註：

(1) 不包括特殊監管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絕對金額持續增加。然而，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且經歷了快速增長。該百分比下降並非反映我們海外業務的縮減，而是反映了作為我們第二增長引擎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快速擴張。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製造間接成本、(iii)勞工成本及(iv)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1,280,210	66.7	1,788,287	65.8	2,356,572	67.9	1,031,291	66.2	1,403,409	68.1
製造間接成本	470,594	24.6	700,507	25.8	788,333	22.7	385,816	24.8	496,198	24.1
勞工成本	119,109	6.2	160,051	5.9	229,690	6.6	96,211	6.2	106,014	5.2
折舊	48,827	2.5	67,813	2.5	96,881	2.8	43,839	2.8	54,266	2.6
總計	**1,918,740**	**100.0**	**2,716,658**	**100.0**	**3,471,476**	**100.0**	**1,557,157**	**100.0**	**2,059,88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441,669	26.4	667,990	28.6	945,941	33.2	408,523	30.8	489,398	29.3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132,558	23.3	164,847	18.6	88,921	8.2	64,163	14.0	76,524	11.9
其他業務	108,642	30.3	55,468	14.4	97,763	14.6	64,849	20.9	111,501	26.5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682,869**	**26.2**	**888,305**	**24.6**	**1,132,625**	**24.6**	**537,535**	**25.7**	**677,423**	**24.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加上我們的三條業務線的相對收入貢獻發生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的毛利率整體上升，受生產效率改善以及技術要求較高的產品銷售貢獻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處於迅速發展階段，其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下降。這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並推出多項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新產品；(ii)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張，我們產生更多折舊及員工成本，而我們的產量仍處於爬坡階段；及(iii)若干產品的定價受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影響。儘管該業務線於現階段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但其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加強我們提供全面產品組合的平台化能力，有助於我們吸引新客戶，以及從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持續的後續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反映具不同利潤率特徵的業務活動之間的收入組合變動。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機構就我們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鼓勵我們的研發項目所提供的激勵及補貼；(i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指合資格企業基於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享有的額外增值稅扣除；(iii)股利收入，主要指我們從股權投資收取的股利；及(iv)其他，主要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38,740	31,478	52,011	22,801	19,410
增值稅加計扣除	—	35,016	57,745	16,641	18,233
股利收入	800	391	32	12	—
其他	52	9	97	59	168
總計	**39,592**	**66,894**	**109,885**	**39,513**	**37,8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收益；(ii)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iv)出售子公司收益；(v)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vi)其他，主要包括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收益	5,760	—	—	—	142,464
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38,484	25,535	102,193	96,654	69,0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854	37,650	35,067	(5,641)	61,602
出售子公司收益	3,575	45,295	—	—	31,01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9,987	19,017	(16,092)	83	(29,870)
其他	192	(406)	(1,043)	—	156
總計	95,852	127,091	120,125	91,096	274,4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主要指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指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主要用於協助我們在海外市場開展銷售及售後業務，並提供與銷售相關的市場資料及諮詢支持；(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iv)業務發展開支；(v)倉儲開支；(vi)差旅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	36,973	42.2	48,845	42.6	55,228	41.7	25,167	44.0	27,874	43.5
員工成本	19,890	22.7	29,181	25.5	35,200	26.6	16,265	28.4	19,455	3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5,020	5.7	3,551	3.1	6,273	4.7	4,160	7.3	4,919	7.7
業務發展開支	12,595	14.4	14,048	12.3	15,285	11.6	5,043	8.8	4,914	7.7
倉儲開支	4,418	5.0	5,208	4.5	6,440	4.9	2,477	4.3	3,300	5.2
差旅開支	5,330	6.1	6,961	6.1	7,196	5.4	2,264	4.0	2,233	3.5
其他	3,394	3.9	6,825	5.9	6,668	5.0	1,871	3.3	1,362	2.1
總計	**87,620**	**100.0**	**114,619**	**100.0**	**132,290**	**100.0**	**57,247**	**100.0**	**64,057**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物業開支；(iv)專業服務費(主要涉及法律及審計服務)；(v)業務發展開支；(vi)差旅及車輛開支；及(vii)其他(主要包括捐贈及銀行手續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5,851	59.1	160,740	58.4	172,119	53.7	79,904	56.3	91,750	52.2
折舊及攤銷	45,650	19.9	55,196	20.0	61,441	19.2	18,844	13.3	40,604	23.1
辦公及物業開支	12,845	5.6	19,816	7.2	27,636	8.6	16,106	11.4	17,831	10.1
專業服務費	12,873	5.6	16,107	5.9	20,690	6.5	7,973	5.6	9,000	5.1
業務發展開支	11,065	4.8	11,342	4.1	20,367	6.4	7,929	5.6	7,271	4.1
差旅及車輛開支	4,794	2.1	6,586	2.4	6,278	2.0	2,117	1.5	2,510	1.4
其他	6,717	2.9	5,504	2.0	11,815	3.7	8,992	6.3	6,826	3.9
總計	**229,795**	**100.0**	**275,291**	**100.0**	**320,346**	**100.0**	**141,865**	**100.0**	**175,792**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材料及耗材；(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iv)公用事業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知識產權費用、測試費用及加工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材料及耗材	88,188	51.3	114,655	52.8	134,550	51.4	62,717	52.7	83,968	52.8
員工成本	54,633	31.8	68,731	31.6	86,824	33.1	38,953	32.7	54,040	34.0
折舊及攤銷	11,649	6.8	13,706	6.3	20,820	7.9	8,681	7.3	11,721	7.4
公用事業費用	9,615	5.6	13,005	6.0	10,759	4.1	5,417	4.6	4,934	3.1
其他	7,680	4.5	7,193	3.3	9,100	3.5	3,219	2.7	4,292	2.7
總計	**171,765**	**100.0**	**217,290**	**100.0**	**262,053**	**100.0**	**118,987**	**100.0**	**158,955**	**100.0**

融資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融資收入均為銀行利息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收入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利潤淨額指我們應佔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139.2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若干實體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經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本公司及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4.7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先進半導體芯片的持續需求推動下游晶圓製造產能持續擴張。在此背景下，我們繼續提高晶圓製造所用濺射靶材產品的市場份額。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如showerhead、真空閥及加熱器)的銷量持續增加亦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銷售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5.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銷量增加所推動，而銷量增加受到產品組合轉向用於先進半導體芯片製造的高價值產品支持，包括鉭、銅及鎢靶材。隨著半導體芯片繼續向更先進製程發展，堆疊層數增加，導致每片芯片的濺射靶材消耗量顯著增加，並推動我們的銷量增長。

我們銷售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8.8百萬元增加40.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晶圓製造產能持續擴張的帶動下，我們向下游晶圓代工廠、集成器件製造商及半導體設備製造商銷售的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0.8百萬元增加3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收靶及邊角料銷售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長及客戶對濺射靶材的消耗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7.2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9.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帶動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5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7%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主要由於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業務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部分被我們其他業務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8%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3%，主要由於行業內超高純金屬採購價格上升，儘管我們源自該業務線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經歷的外部競爭壓力延續至2026年上半年。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9%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利轉變，因為高利潤率回收靶及邊角料銷售的增長。這主要歸因於回收靶回收價格釐定與回收材料售價釐定之間的時間差異。前者於原靶材出售時協定，其後不會調整，而後者受期內上升的現行金屬市場價格所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7.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新計量先前於聯營公司持有的股權收益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7.2百萬元，乃由於根據相關股權投資的股價作出公允價值調整；及(i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子公司收益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零。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乃源於按賬齡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平均薪金及花紅水平增加所推動；及(ii)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樓宇及設施竣工並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後開始計提折舊；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因業務持續擴張導致行政及管理人員數目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加強我們在前沿技術及產品方面的能力。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利潤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變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52.4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4,60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增加。

我們銷售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33.5百萬元增加22.1%至2025年的人民幣2,84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下游晶圓製造產能持續擴張的情況下，客戶需求增加，而下游晶圓製造產能擴張反過來又受到先進半導體芯片需求增長所推動。尤其是，我們的鉭及鈦靶材收入於該期間大幅增加，該等靶材是半導體芯片中最常用的阻擋層薄膜材料。

我們銷售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增加2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0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銷量增加。該增長反映了支持我們濺射靶材業務的相同下游趨勢，因為我們的客戶於該期間繼續擴大其製造產能。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74.2%至2025年的人民幣67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回收靶及邊角料銷售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長及客戶對濺射靶材的消耗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716.7百萬元增加27.8%至2025年的人民幣3,471.5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帶動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88.3百萬元增加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2.6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均維持在24.6%的穩定水平。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毛利率由2024年的28.6%增加至2025年的33.2%，主要歸因於(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先進製程靶材)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我們加強了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控制。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毛利率由2024年的18.6%下降至2025年的8.2%，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並推出多項處於商業化初期階段的新產品，該等產品在實現規模經濟前單位成本較高，毛利率相應較低，(ii)由於我們的產能擴張，產生更多折舊及員工成本，而我們的產量仍處於爬坡階段，及(iii)於2025年下半年，部分產品的定價受到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4.4%及14.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增加64.3%至2025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內更多實體符合增值稅加計扣除資格，以及隨著我們業務擴張，採購增加導致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0.1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乃源於按賬齡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銷售人員數目以及其平均薪金及花紅水平增加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原因是業務持續擴張導致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及(ii)業務拓展開支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伴隨我們業務的擴張。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增加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繼續增加研發投資以加強我們在前沿技術及產品方面的能力。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56.8%至2025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由2024年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變為2025年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的表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441.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01.6百萬元增加38.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0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增加。

我們銷售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2.6百萬元增加3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33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更多產品(尤其是先進製程節點的產品)完成認證程序，此乃由於下游晶圓製造產能持續擴張，並有賴於我們領先的技術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及可靠的供應管理能力所支持。

我們銷售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0.1百萬元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國內晶圓製造產能擴張及國產半導體設備加快採用，帶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特別是，我們就多項產品完成客戶的認證程序。此外，多個生產基地已竣工並逐步投產，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並進而提高了我們產品的銷量。該等因素共同推動精密零部件需求增加及我們銷量持續上升。

我們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9百萬元增加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84.8百萬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其他材料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8.7百萬元增加4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716.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帶動材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2.9百萬元增加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888.3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26.2%下降至2024年的24.6%，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線相對收入貢獻發生變化。我們的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毛利率由2023年的26.4%增加至2024年的28.6%，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改善，而此乃主要受我們加強對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控制及持續優化生產流程所帶動。我們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毛利率由2023年的23.3%下降至2024年的

18.6%，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並推出多項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的新產品，其單位成本較高，並在實現規模經濟前相應錄得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其他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30.3%下降至2024年的14.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因為毛利率較高的回收靶銷售收入佔比下降，而毛利率較低的其他材料銷售收入佔比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69.0%至2024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確認增值稅加計扣除人民幣35.0百萬元，而2023年為零，原因是本集團內若干實體根據2023年頒佈的相關政策開始符合該等增值稅加計扣除資格。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32.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子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乃源於按賬齡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及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銷售人員人數以及其平均薪金及花紅水平增加所推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9.8百萬元增加19.8%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原因是業務持續擴張導致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樓宇及設施竣工並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後開始計提折舊。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26.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及耗材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繼續增加研發投資以加強我們在前沿技術及產品方面的能力。

融資收入

我們的融資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減少1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原因是2024年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平均結餘較低，以及銀行存款利率下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93.8%至2024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經營表現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99.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2,675	3,460,481	4,448,663	4,754,696
投資物業	64,685	110,458	104,761	101,913
使用權資產	469,316	485,861	508,103	523,390
無形資產	26,003	24,614	19,945	22,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461	56,874	231,783	403,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0,648	427,157	453,091	875,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869	17,303	9,573	14,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遞延稅項資產	25,054	27,434	23,169	10,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2,594	4,808,565	6,047,045	7,172,7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90,401	1,450,614	1,541,378	1,865,036
貿易應收款項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應收票據	14,785	16,751	94,112	53,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82	252,883	343,859	467,782
流動稅項資產	805	415	1,251	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流動資產總值	2,869,052	3,880,877	4,535,749	7,699,902
資產總值	**6,271,646**	**8,689,442**	**10,582,794**	**14,872,7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應付票據	—	48,005	447,670	805,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658	876,998	809,206	778,755
合同負債	8,340	8,697	14,060	187,288
借款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租賃負債	23,580	33,738	37,790	42,057
流動稅項負債	21,182	48,985	51,793	45,474
流動負債總額	1,277,368	2,741,312	3,561,637	5,309,365
流動資產淨值	**1,591,684**	**1,139,565**	**974,112**	**2,390,5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4,278**	**5,948,130**	**7,021,157**	**9,563,33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49,980	1,388,157	2,030,442	2,115,825
租賃負債	34,496	43,208	47,774	83,491
遞延收入	77,777	81,869	115,180	146,178
遞延稅項負債	2,218	7,039	1,828	33,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4,471**	**1,520,273**	**2,195,224**	**2,379,408**
負債總額	**2,141,839**	**4,261,585**	**5,756,861**	**7,688,773**
資產淨值	**4,129,807**	**4,427,857**	**4,825,933**	**7,18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ii)樓宇、(iii)機器及設備、(iv)電子設備及其他、(v)租賃裝修，及(vi)運輸工具。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950,628	2,006,305	1,428,844	1,739,119
樓宇	478,885	424,361	1,414,967	1,359,040
機器及設備	510,049	782,626	1,331,360	1,353,787
電子設備及其他	40,506	61,334	118,295	156,063
租賃裝修	154,592	175,116	154,734	145,143
運輸工具	8,015	10,739	463	1,544
總計	**2,142,675**	**3,460,481**	**4,448,663**	**4,754,69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8.7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5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建設新設施及購買新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生產能力擴張。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生產能力擴張而開始增加租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ii)子公司收購預付款項，涉及收購凱德石英；(iii)可收回增值稅，及(iv)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及貨物的預付款；(iii)已付按金，主要指購買土地的按金及租賃按金，(iv)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v)其他，主要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應收出口退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79	56,559	231,630	226,458
— 收購子公司	—	—	—	177,218
可收回增值稅	37,119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9	332	161	—
減：減值撥備	(26)	(17)	(8)	—
	102,461	56,874	231,783	403,676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94,513	221,057	297,251	312,053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3,925	21,296	38,431	146,503
已付按金	10,185	12,817	5,810	6,7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1	155	155	—
其他	2,622	1,942	4,217	4,624
減：減值撥備	(2,604)	(4,384)	(2,005)	(2,181)
	138,782	252,883	343,859	467,782
總計	**241,243**	**309,757**	**575,642**	**871,458**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預付款項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能力擴張；及(ii)流動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子公司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為有關收購凱德石英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的預付款項；及(ii)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有關收購凱德石英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中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或34.6%已結清。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已投資於多家聯營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70.6百萬元、人民幣427.2百萬元、人民幣45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6.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且為戰略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該投資於2024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出售股權。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戰略長期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通過投資合夥企業持有的某公司的若干股份。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5.1百萬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再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後，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3百萬元)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

我們須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有關我們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3。

我們已建立規範股權及非股權投資活動的管理系統，涵蓋審批權限、資料披露、運營流程、財務會計及風險控制。我們的股權投資活動包括成立新企業(包括合夥企業)、收購或增加股權、合營企業安排以及向現有投資項目追加出資。我們遵循戰略協同、合理資源配置及穩健經濟回報原則，旨在提高投資效率。新業務發展部負責執行股權投資，包括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商業談判及績效評估，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需要))負責審批監督。於簽署經批准的投資協議前，不得撥付任何投資資金。作出投資後，新業務發展部及財務部監測被投資公司的運營、財務表現及利潤分配，並向董事會提供定期投資分析報告。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持續監督投資項目，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或偏離計劃回報的情況。我們亦遵守所有有關及時披露投資相關資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合同履行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103	433,155	394,513	385,113
在製品	250,988	336,699	402,119	639,668
製成品	519,653	791,695	879,544	1,008,963
合同履行成本	2,116	10,634	5,339	6,296
	1,164,860	1,572,183	1,681,515	2,040,040
減：撇減	(74,459)	(121,569)	(140,137)	(175,004)
總計	**1,090,401**	**1,450,614**	**1,541,378**	**1,865,036**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1.4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6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而該增加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驅動。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值，並通常於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即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時確認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8,542	1,360,293	1,400,755	1,755,269
一年至兩年	86,009	126,639	112,792	108,142
兩年至三年	29,064	48,984	92,134	88,064
三年以上	21,245	36,266	75,834	88,565
總計	**1,164,860**	**1,572,183**	**1,681,515**	**2,040,04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週轉天數[1]	212	181	169	163

附註：

(1) 按年度／期間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年度)或180日(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週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及銷量增加。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已動用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約人民幣1,215.1百萬元或59.6%。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不超過12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1,347	1,065,367	1,318,177	1,722,020
減：減值撥備	(36,015)	(60,233)	(73,676)	(91,37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5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0.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493	1,048,824	1,291,062	1,702,995
一年至兩年	4,408	14,710	23,311	15,583
兩年至三年	273	1,499	3,142	2,965
三年至四年	173	334	662	477
總計	**701,347**	**1,065,367**	**1,318,177**	**1,722,02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81	88	93	100

附註：

(1) 按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日(年度)或180日(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1日增加至2024年的88日、2025年的93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0日，主要反映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收入貢獻增長，其客戶一般有較長的付款週期，原因是半導體設備的安裝及驗收週期較長。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343.9百萬元或78.0%已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3.1百萬元、人民幣1,119.6百萬元、人民幣1,0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6.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因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3.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持續增長導致採購量增加，致使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130	510,482	577,070	877,910
一年至兩年	845	1,095	8,749	3,553
兩年至三年	28	107	602	1,488
三年以上	118	132	215	322
總計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66	60	57	64

附註：

(1) 按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年度)或180日(六個月期間)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採用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柔性產能管理系統，定期檢查產能利用率，並持續優化原材料採購流程。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5年的57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日，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建立存貨，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驅動。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813.1百萬元或92.1%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應付建築成本及購買設備款項，(ii)應付薪金及福利，(iii)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已計提但尚未支付的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iv)回購受限制股份的責任，及(v)其他，主要包括按金及擔保以及代員工應付的預扣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建築成本及購買設備款項	438,860	752,932	640,102	603,431
應付薪金及福利	64,695	87,693	119,482	87,243
其他應付税項	22,293	15,972	46,353	74,654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責任	45,092	17,123	—	—
其他	2,718	3,278	3,269	13,427
總計	**573,658**	**876,998**	**809,206**	**778,75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建設額外生產設施相關的建築成本及設備購置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4.1百萬元，部分被回購受限制股份的責任減少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建築成本及設備購買款項減少人民幣112.8百萬元，原因是在建工程逐步轉入固定資產並達到預定付款里程碑，部分被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及其他應付税項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逐步竣工及結算導致應付建築成本及設備購買款項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i)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32.2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6年6月30日僅計提半年花紅，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計提全年花紅。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212.7百萬元或27.3%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從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我們根據銷售合同所訂立的開票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款項。合同負債於我們在交付產品前從客戶收取款項時產生。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合同負債截至2026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從主要客戶收取的重大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42.0百萬元或22.4%其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我們的運營、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歷史上，我們主要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借款為我們的運營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主要包括產能擴張及新產品商業化、我們產品研發、業務擴張及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我們預計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如有需要)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299.9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6,019.9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確認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夠。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1,090,401	1,450,614	1,541,378	1,865,036	2,419,802
貿易應收款項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1,810,368
應收票據	14,785	16,751	94,112	53,468	329,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82	252,883	343,859	467,782	597,209
即期税項資產	805	415	1,251	500	2,4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36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3,299,930
流動資產總額	**2,869,052**	**3,880,877**	**4,535,749**	**7,699,902**	**8,821,5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1,208,830
應付票據	—	48,005	447,670	805,099	1,254,5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3,658	876,998	809,206	778,755	1,047,167
合同負債	8,340	8,697	14,060	187,288	277,337
借款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2,955,618
租賃負債	23,580	33,738	37,790	42,057	44,167
即期税項負債	21,182	48,985	51,793	45,474	94,458
流動負債總額	**1,277,368**	**2,741,312**	**3,561,637**	**5,309,365**	**6,882,152**
流動資產淨值	**1,591,684**	**1,139,565**	**974,112**	**2,390,537**	**1,939,4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借款增加人民幣959.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3.3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60.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39.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9.7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401.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67.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9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99.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6.1百萬元，(ii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23.7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9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借款增加人民幣952.9百萬元，(i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4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6.6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9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3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5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388.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5.6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554.8百萬元，(ii)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4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9.4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026	(96,330)	470,015	278,772	328,7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090)	(1,349,916)	(1,206,620)	(615,229)	(799,9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794	1,607,221	633,639	503,127	2,89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2,270)	160,975	(102,966)	166,670	2,420,78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864	953,089	1,119,625	1,119,625	1,007,592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淨額	6,495	5,561	(9,067)	1,991	(21,5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1,288,286**	**3,406,862**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8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58.9百萬元作出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計算得出，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2.7百萬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57.4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以及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507.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85.8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2百萬元以及重新計量於聯營公司的先前持有權益收益人民幣142.5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0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80.6百萬元作出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計算得出，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99.7百萬元、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97.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8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267.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3.0百萬元以及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102.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3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透過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07.3百萬元作出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計算得出，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6.7百萬元、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108.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7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356.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透過對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6.3百萬元作出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計算得出，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2.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撇減人民幣60.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7.0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7.9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以及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人民幣38.5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子公司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77.2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1,291.3百萬元，部分由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1,379.3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由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付款人民幣849.0百萬元；(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138.6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85.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9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913.7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81.9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548.5百萬元及已派付股利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71.9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1,841.1百萬元、已派付股利人民幣80.9百萬元及借款利息付款人民幣7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65.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408.3百萬元、已派付股利人民幣52.9百萬元及借款利息付款人民幣4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38.4百萬元，部分由償還借款人民幣805.1百萬元、收購非控股權益額外權益付款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已派付股利人民幣54.7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9月30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2,955,618
租賃負債	23,580	33,738	37,790	42,057	44,167
	277,067	**1,246,811**	**1,652,272**	**2,609,476**	**2,999,785**
非流動					
借款	749,980	1,388,157	2,030,442	2,115,825	1,962,649
租賃負債	34,496	43,208	47,774	83,491	91,887
	784,476	**1,431,365**	**2,078,216**	**2,199,316**	**2,054,536**
總計	**1,061,543**	**2,678,176**	**3,730,488**	**4,808,792**	**5,054,321**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來自商業銀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3.5百萬元、人民幣2,601.2百萬元、人民幣

3,6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683.2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18.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借款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於同期，我們並未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營運所用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以及2026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85.6百萬元、人民幣1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正常貿易票據除外)項下負債、承兑信貸(不論為已擔保、未擔保、已抵押或未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6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9.0百萬元、人民幣1,379.3百萬元、人民幣1,291.3百萬元及人民幣713.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建造樓宇而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承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154.7百萬元、人民幣1,232.5百萬元、人民幣1,64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特別是，上海同創普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創普潤**」)，我們的主要股東姚力軍博士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是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之一。與同創普潤的交易主要包括(i)向同創普潤採購超高純金屬材料及高性能金屬材料，包括鋁、鉭、銅、銅錳合金及其他金屬及合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6.3百萬元、人民幣784.1百萬元、人民幣996.7百萬元及人民幣886.1百萬元；及(ii)向同創普潤銷售可回收金屬材料，包括已使用靶材、邊角料及其他材料，於同期分別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29.6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有關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增長率[1]	不適用	38.6%	27.7%	30.7%
淨利潤率[2]	8.3%	8.3%	9.6%	16.5%
權益回報率(ROE)[3]	5.4%	7.0%	9.5%	無意義
流動比率[4]	2.2	1.4	1.3	1.5
負債權益比率[5]	25.7%	60.5%	77.3%	66.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因其與年度比率不可比。

(4)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負債權益比率按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詳情(包括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1。

股利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批准及支付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等股利。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按公司章程允許的形式，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或按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我們具體的經營業績、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在考慮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利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利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規限。除我們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外，在我們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我們原則上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分派股利一次。我們的年度現金股利將不少於我們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累計現金股利分派將不少於該期間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我們的董事會亦可依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條件及限額制定中期股利方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以除税後利潤支付股利：(i)彌補過往年度結轉的虧損；(ii)按除税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累計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無需進一步計提)；及(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計提任意盈餘公積。作出該等分配後，餘下可分派利潤將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向股東分派，除非我們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2,031.1百萬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編纂]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7月1日，凱德石英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我們取得凱德石英的控制權，而凱德石英成為受控制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及新產品商業化。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濺射靶材及精密零部件生產線的產能，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等新興材料，以滿足AI基礎設施建設帶動的客戶需求增長及本地化供應的需要。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產能擴張。我們計劃在浙江省、上海及其他地點建設新生產基地及升級現有生產基地，主要包括生產廠房、倉庫、辦公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我們亦將採購用於精密加工、特種焊接、表面處理及超高潔淨清洗的生產設備，以及檢測及質量控制設備，並組建由機械加工人員、質量檢驗人員及生產管理人員組成的生產及運營團隊。新生產線將主要專注於showerhead、加熱器、高真空精密閥門、超精密零部件及非金屬零部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的商業化，尤其是磷化銦(InP)襯底。此乃戰略舉措，將我們的材料生產及精密加工能力延伸至該領域，並使我們把握光電融合帶來的長期增長。化合物半導體襯底的生產涉及多晶合成、單晶生長、切割、研磨、拋光及清洗，需要與我們已建立的純度控制、微觀組織均勻性、超潔淨環境下的污染控制及批次間一致性能力相同的能力。此自然契合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能力開發及商業化該等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AI數據中心光模塊、光電共封裝(CPO)及汽車激光雷達需求的推動下，全球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市場按收入計預期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3,46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1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我們計劃建立將InP襯底投入商業生產所需的生產基礎設施，方式為在浙江省建設InP襯底生產基地、建設生產線、採購設備、檢測儀器及物流倉儲設施，並組建專業生產及管理團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產能擴張。我們將於現有餘姚(黃湖)生產基地建設額外的新智能製造生產線及配套設施。我們將採購精密加工、焊接、檢測及物流及倉儲設備，招聘生產及運營人員，並聚焦鉭靶及鎢靶等先進製程節點的靶材。我們預期將擴大產能，尤其是大尺寸及先進節點靶材，並縮短客戶交付前置時間。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研發，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及市場領先地位。該等**[編纂]**將用於(a)購買研發及辦公設備、檢測儀器、軟件及系統以及研發用原材料，(b)建設潔淨室設施及中試生產線，及(c)進行產品測試、驗證、評估以及試產。我們亦將招聘額外研發人員，其專長主要為材料科學及機械工程，並在半導體濺射靶材及零部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隨著晶圓製造邁向更先進的製程節點，設備內部暴露於日益嚴苛的化學及熱條件以及更高要求的等離子體工藝。零部件須在更長時間內承受該等條件、保持一致表現，並盡量減少可能污染晶圓並降低芯片良率的顆粒釋放。我們擬開發對該等條件具有更強耐受性、使用壽命更長且顆粒產生更低的零部件。我們計劃專注於showerhead、加熱器、靜電吸盤、高真空精密閥門及超精密零部件。我們將繼續改進精密加工、表面處理、圖案化及超潔淨製造工藝。我們亦將進行樣品試產及客戶驗證，我們認為這將加速產品迭代，並支持我們進入更先進製程設備的供應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的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我們計劃就大尺寸靶材的晶粒尺寸及晶向控制、大面積靶材與背板接合的焊接技術，以及延長靶材使用壽命及提高材料利用率的技術進行研發。我們預期將提升靶材性能、鞏固我們在先進製程節點靶材方面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持續擴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其他前瞻性材料的研發，以支持我們產品組合的長期延伸，專注於(a)先進陶瓷材料，鑒於其在極端半導體加工環境中的使用日益增加。我們擬持續改進我們在先進陶瓷材料的生產及加工技術，以支持精密陶瓷結構件及陶瓷靶材，並探索新應用；及(b)以InP為代表的化合物半導體材料。我

們將就InP材料尋求以下方面的突破：生長更大尺寸、高質量單晶；加工晶圓以實現高平整度及最小表面損傷；以及生長在整片晶圓上厚度及質量一致的薄外延層。我們亦將配合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評估及探索其他半導體材料，例如光刻膠及原子層沉積(「**ALD**」)／化學氣相沉積(「**CVD**」)前驅體。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憑藉我們平台化運營及資源整合能力，我們能夠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技術及質量管理體系，並向彼等延伸我們的平台資源。我們擬投資或收購亞洲半導體中心的技術密集型企業，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加速新產品推出並創造客戶協同效應。

我們預期目標為在特種合金、硅、陶瓷及石英方面具專業知識的半導體精密零部件製造商，或在前驅體及光刻膠等材料方面擁有技術儲備的半導體材料製造商，以拓寬我們的工藝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別。我們將主要考慮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的目標公司：(i)擁有半導體零部件、裝備或材料核心專利的研發團隊；(ii)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及(iii)經證實的商業化往績記錄、穩定的客戶關係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我們計劃採取審慎的整合方式，聚焦協同效應及長期回報，並可能視情況尋求多數股權收購或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目標，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倘實際**[編纂]**低於預期，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現金流以及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為差額提供資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的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I-1至I-[•]頁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本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就 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本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其中載述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利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	2,601,609	3,604,963	4,604,101	2,094,692	2,737,310
銷售成本		(1,918,740)	(2,716,658)	(3,471,476)	(1,557,157)	(2,059,887)
毛利		682,869	888,305	1,132,625	537,535	677,423
其他收入	*10*	39,592	66,894	109,885	39,513	37,8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1*	95,852	127,091	120,125	91,096	274,45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17,147)	(26,808)	(11,273)	(2,193)	(22,323)
銷售開支		(87,620)	(114,619)	(132,290)	(57,247)	(64,057)
行政開支		(229,795)	(275,291)	(320,346)	(141,865)	(175,792)
研發開支	*8*	(171,765)	(217,290)	(262,053)	(118,987)	(158,955)
經營利潤		311,986	448,282	636,673	347,852	568,562
融資收入	*13*	25,207	20,416	20,803	9,521	10,693
融資成本	*13*	(27,715)	(53,717)	(84,214)	(40,179)	(54,231)
融資成本淨額	*13*	(2,508)	(33,301)	(63,411)	(30,658)	(43,5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17*	(23,217)	(7,711)	7,314	(1,722)	33,8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286,261	407,270	580,576	315,472	558,883
所得稅開支	*14*	(69,029)	(108,057)	(139,167)	(60,549)	(106,436)
年內╱期內利潤		217,232	299,213	441,409	254,923	452,44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952	1,218	(2,622)	—	—
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298	(900)	(1,800)	1,759	(5,09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50	318	(4,422)	1,759	(5,09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19,482	299,531	436,987	256,682	447,352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52,270	426,099	526,612	274,742	519,744
非控股權益		(35,038)	(126,886)	(85,203)	(19,819)	(67,297)
		217,232	299,213	441,409	254,923	452,447
以下人士應佔的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4,493	426,450	522,196	276,443	514,663
非控股權益		(35,011)	(126,919)	(85,209)	(19,761)	(67,311)
		219,482	299,531	436,987	256,682	447,3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5*	0.95	1.61	1.99	1.04	1.90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5*	0.95	1.61	1.99	1.04	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142,675	3,460,481	4,448,663	4,754,696
投資物業	*19*	64,685	110,458	104,761	101,913
使用權資產	*20*	469,316	485,861	508,103	523,390
無形資產	*21*	26,003	24,614	19,945	22,8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2,461	56,874	231,783	403,6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70,648	427,157	453,091	875,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5,869	17,303	9,573	14,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遞延税項資產	*22*	25,054	27,434	23,169	10,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2,594	4,808,565	6,047,045	7,172,799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3*	1,090,401	1,450,614	1,541,378	1,865,036
貿易應收款項	*27*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應收票據	*28*	14,785	16,751	94,112	53,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8,782	252,883	343,859	467,782
流動税項資產		805	415	1,251	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流動資產總值		2,869,052	3,880,877	4,535,749	7,699,902
資產總值		6,271,646	8,689,442	10,582,794	14,872,70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應付票據	*31*	—	48,005	447,670	805,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573,658	876,998	809,206	778,755
合同負債	*33*	8,340	8,697	14,060	187,288
借款	*34*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租賃負債	*20*	23,580	33,738	37,790	42,057
流動税項負債		21,182	48,985	51,793	45,474
流動負債總額		1,277,368	2,741,312	3,561,637	5,309,365
流動資產淨值		1,591,684	1,139,565	974,112	2,390,5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4,278	5,948,130	7,021,157	9,563,336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749,980	1,388,157	2,030,442	2,115,825
租賃負債	*20*	34,496	43,208	47,774	83,491
遞延收入	*35*	77,777	81,869	115,180	146,178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18	7,039	1,828	33,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4,471	1,520,273	2,195,224	2,379,408
負債總額		2,141,839	4,261,585	5,756,861	7,688,773
資產淨值		4,129,807	4,427,857	4,825,933	7,183,928
權益					
股本	*36*	265,435	265,338	265,320	275,971
庫存股份	*37*	(65,092)	(69,128)	(52,005)	(52,005)
儲備	*38*	3,176,920	3,138,517	3,142,218	5,035,935
保留盈利		797,050	1,167,105	1,613,389	2,031,113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4,174,313	4,501,832	4,968,922	7,291,014
非控股權益		(44,506)	(73,975)	(142,989)	(107,086)
總權益		4,129,807	4,427,857	4,825,933	7,183,928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66,362	1,166,081	1,446,780	1,671,068
投資物業	*19*	20,570	19,199	17,828	17,143
使用權資產	*20*	137,829	132,407	131,549	129,730
無形資產	*21*	8,492	11,165	9,823	9,3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5,945	42,325	113,244	209,4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269,778	415,548	451,938	869,981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223,406	1,498,870	1,675,010	2,617,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15,869	17,303	9,573	9,5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遞延税項資產	*22*	20,764	35,703	31,81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84,898	3,536,984	4,135,516	5,999,692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23*	681,519	927,799	903,298	1,213,159
貿易應收款項	*27*	618,826	867,844	1,024,548	1,290,167
應收票據	*28*	9,514	266	79,209	36,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64,758	2,629,948	2,811,513	3,024,8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5,852	22,057	303,047	272,0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676,876	704,296	755,158	2,296,401
流動資產總值		3,357,345	5,152,210	5,876,773	8,133,404
資產總值		6,142,243	8,689,194	10,012,289	14,133,09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348,062	513,177	572,950	853,247
應付票據	*31*	—	48,005	455,170	831,5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33,887	306,557	268,443	411,498
合同負債	*33*	1,055	2,649	3,359	23,027
借款	*34*	215,721	1,093,353	1,237,648	2,015,347
租賃負債	*20*	5,116	3,132	3,420	3,808
流動税項負債		19,974	39,612	41,209	33,978
流動負債總額		923,815	2,006,485	2,582,199	4,172,486
流動資產淨值		2,433,530	3,145,725	3,294,574	3,960,9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18,428	6,682,709	7,430,090	9,960,610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642,980	1,366,557	1,335,424	1,353,564
租賃負債	*20*	9,178	6,046	5,254	4,879
遞延收入	*35*	64,917	55,967	64,793	74,481
遞延税項負債	*22*	—	—	—	20,1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7,075	1,428,570	1,405,471	1,453,071
負債總額		1,640,890	3,435,055	3,987,670	5,625,557
資產淨值		4,501,353	5,254,139	6,024,619	8,507,539
權益					
股本	*36*	265,435	265,338	265,320	275,971
庫存股份	*37*	(65,092)	(69,128)	(52,005)	(52,005)
儲備	*38*	3,261,935	3,274,015	3,271,826	5,166,525
保留盈利		1,039,075	1,783,914	2,539,478	3,117,048
總權益		4,501,353	5,254,139	6,024,619	8,507,5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568	(95,697)	3,193,724	636,134	3,999,729	(20,681)	3,979,048
年內利潤	—	—	—	252,270	252,270	(35,038)	217,23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223	—	2,223	27	2,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3	252,270	254,493	(35,011)	219,482
行使購股權	92	—	3,540	—	3,632	—	3,632
註銷受限制股份	(225)	5,513	(5,270)	—	18	—	18
受限制股份歸屬	—	45,092	—	—	45,092	—	45,0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272	—	40,272	6,127	46,3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影響	—	—	432	—	432	—	432
回購股份	—	(20,000)	—	—	(20,000)	—	(20,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36,647	(36,647)	—	—	—
股利*(附註49)*	—	—	—	(54,707)	(54,707)	—	(54,7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27,698	27,698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	—	—	—	—	12,905	12,905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	—	—	—	(2,419)	(2,419)
視作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權	—	—	119	—	119	(119)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	(94,767)	—	(94,767)	(33,006)	(127,7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5,435	(65,092)	3,176,920	797,050	4,174,313	(44,506)	4,129,80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5,435	(65,092)	3,176,920	797,050	4,174,313	(44,506)	4,129,807
年內利潤	—	—	—	426,099	426,099	(126,886)	299,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351	—	351	(33)	3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1	426,099	426,450	(126,919)	299,531
註銷受限制股份	(97)	2,377	(2,249)	—	31	—	31
受限制股份歸屬	—	25,592	—	—	25,592	—	25,5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1,847	—	21,847	7,575	29,4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影響	—	—	8,521	—	8,521	—	8,521
回購股份	—	(32,005)	—	—	(32,005)	—	(32,005)
撥入法定儲備	—	—	3,173	(3,173)	—	—	—
股利*(附註49)*	—	—	—	(52,871)	(52,871)	—	(52,87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25,000	25,000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	—	—	—	15,336	15,336
視作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權	—	—	(63,546)	—	(63,546)	62,345	(1,201)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	(6,500)	—	(6,500)	(12,806)	(19,306)
於2024年12月31日	265,338	(69,128)	3,138,517	1,167,105	4,501,832	(73,975)	4,427,85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5,338	(69,128)	3,138,517	1,167,105	4,501,832	(73,975)	4,427,857
年內利潤	—	—	—	526,612	526,612	(85,203)	441,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4,416)	—	(4,416)	(6)	(4,4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16)	526,612	522,196	(85,209)	436,987
註銷受限制股份	(18)	438	(412)	—	8	—	8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6,685	—	—	16,685	—	16,6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019	—	10,019	2,686	12,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影響	—	—	(633)	—	(633)	—	(633)
股利*(附註49)*	—	—	—	(80,876)	(80,876)	—	(80,87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將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48)	548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1,500	1,500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權	—	—	5,503	—	5,503	6,197	11,7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	(5,812)	—	(5,812)	5,812	—
於2025年12月31日	265,320	(52,005)	3,142,218	1,613,389	4,968,922	(142,989)	4,825,933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265,338	(69,128)	3,138,517	1,167,105	4,501,832	(73,975)	4,427,857
期內利潤	—	—	—	274,742	274,742	(19,819)	254,9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701	—	1,701	58	1,7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01	274,742	276,443	(19,761)	256,682
註銷受限制股份	(18)	438	(412)	—	8	—	8
受限制股份歸屬	—	13,072	—	—	13,072	—	13,0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865	—	5,865	1,404	7,2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影響	—	—	(396)	—	(396)	—	(396)
股利*(附註49)*	—	—	—	(80,876)	(80,876)	—	(80,876)
處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權	—	—	3,566	—	3,566	5,534	9,1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	(5,812)	—	(5,812)	5,812	—
於2025年6月30日	265,320	(55,618)	3,143,029	1,360,971	4,713,702	(80,986)	4,632,71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265,320	(52,005)	3,142,218	1,613,389	4,968,922	(142,989)	4,825,933
期內利潤	—	—	—	519,744	519,744	(67,297)	452,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5,081)	—	(5,081)	(14)	(5,0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081)	519,744	514,663	(67,311)	447,352
以私募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37(a))*	10,651	—	1,894,699	—	1,905,350	—	1,905,3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099	—	4,099	1,189	5,288
股利*(附註49)*	—	—	—	(102,020)	(102,020)	—	(102,02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102,025	102,025
於2026年6月30日	275,971	(52,005)	5,035,935	2,031,113	7,291,014	(107,086)	7,183,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261	407,270	580,576	315,472	558,88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減	*8*	60,495	108,063	97,936	76,261	129,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6,992	59,707	70,627	21,684	46,921
投資物業折舊	*8*	3,182	5,697	5,697	2,848	2,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8,611	8,571	10,211	4,399	4,620
無形資產攤銷	*8*	2,086	2,685	4,148	1,896	2,6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46,399	29,422	12,705	7,269	5,2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0*	(800)	(391)	(32)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11*	(95)	482	1,060	—	(156)
租賃修改收益	*11*	(96)	(76)	(17)	—	—
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11*	(38,484)	(25,535)	(102,193)	(96,654)	(69,085)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11*	(3,575)	(45,295)	—	—	(31,018)
議價購買收益	*11*	(1)	—	—	—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11*	(5,760)	—	—	—	(142,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	(27,854)	(37,650)	(35,067)	5,641	(61,60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	(19,987)	(19,017)	16,092	(83)	29,87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撥備淨額	*12*	17,147	26,808	11,273	2,193	22,323
融資成本淨額	*13*	2,508	33,301	63,411	30,658	43,538
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利潤)	*17*	23,217	7,711	(7,314)	1,722	(33,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00,246	561,753	729,113	373,294	508,338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減少／(增加)		(1,704)	(356,505)	18,096	60,683	(507,4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7,949)	(375,247)	(252,999)	(61,573)	(485,7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36	(2,580)	(77,361)	(37,381)	39,6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691)	(79,645)	(88,455)	(99,211)	(175,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92	(29,597)	(267,601)	(49,966)	27,4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5,486	126,654	74,820	(24,158)	462,674
應付票據增加		—	48,005	399,665	94,995	357,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2,890	52,936	13,198	69,240	(32,14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增加		7,017	368	5,363	2,131	173,228
遞延收入增加		9,354	6,154	33,311	27,486	30,99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3,077	(47,704)	587,150	355,540	399,215
已付所得稅		(57,258)	(69,042)	(137,938)	(86,289)	(81,131)
已收利息		25,207	20,416	20,803	9,521	10,6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026	(96,330)	470,015	278,772	328,7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付款		(848,994)	(1,379,316)	(1,291,269)	(679,489)	(713,62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38,563)	—	(16,000)	(16,000)	(4,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	—	—	(5,000)
對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85,000)	(100,000)	—	—	—
收購子公司的預付款項		—	—	—	—	(177,21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25,150	1,493	247	10,314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30,000	—	80,000	80,000	60,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4,548	—	—
已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800	391	32	12	—
已收聯營公司投資股利		—	—	3,638	—	27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6,404	4,841	10,938	1	40,944
處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處置現金)	*45*	(11,125)	(982)	—	—	(11,607)
收購子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44*	388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6,090)	(1,349,916)	(1,206,620)	(615,229)	(799,90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32	—	—	—	1,913,6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698	25,000	1,500	—	102,025
借款所得款項	*43*	1,438,394	2,165,422	2,671,870	1,416,853	1,581,855
償還借款	*43*	(805,115)	(408,278)	(1,841,101)	(782,758)	(548,539)
購回股份		(25,495)	(34,351)	(430)	(430)	—
收購非控股權益額外權益的付款		(127,773)	(12,900)	—	—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3*	(17,023)	(30,373)	(35,916)	(13,910)	(15,30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43*	(2,514)	(3,649)	(3,414)	(1,608)	(1,953)
已付股利		(54,707)	(52,871)	(80,876)	(80,876)	(102,020)
借款已付利息	*43*	(24,303)	(40,779)	(77,994)	(34,144)	(37,8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2,794	1,607,221	633,639	503,127	2,891,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2,270)	160,975	(102,966)	166,670	2,420,78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864	953,089	1,119,625	1,119,625	1,007,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淨額		6,495	5,561	(9,067)	1,991	(21,51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1,288,286	3,406,8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中國內地**」或「**中國**」)成立。 貴公司A股於2017年6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經濟開發區名邦科技工業園區安山路，以及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低塘街道歷石路1166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子公司詳情披露於附註16。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準則及準則修訂。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方面，或當中的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5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計劃於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毋須作出公眾問責的子公司：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治資產及管治負債[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修訂[4]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4 該修訂自實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時起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該等新規定預期將影響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 貴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透過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子公司賬目，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日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 貴公司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跡象的範圍內予以對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的資產淨值。

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子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4.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

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過程中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員工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下列租賃除外：(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享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準入賬。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按與子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為其後將該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允許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這通常指 貴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的情況。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會計入賬。

根據權益法會計，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利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扣減。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投資對象付款的範圍為限。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

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按附註4.4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4.4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按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子公司的權益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

倘資產的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商譽除外)，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該等樓宇的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以及在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物業以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供其擬 定用途使用前，並無就其計提折舊。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下：

樓宇	20年或相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運輸工具	4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相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包括持作目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7所述方式入賬。

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樓宇	20年或相關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當用途改變時，即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並以業主自用結束作為證明，方會轉撥至投資物業。由於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並不會改變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等物業作計量或披露用途的成本。

4.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租賃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有關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ii)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並將其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態所需成本的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在成本模式下，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將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能夠輕易確定，則租賃付款按該利率折現。倘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 貴集團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以下為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余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起始日期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租賃修改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金額與因擴大範圍而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通過於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會計處理方式為：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多名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確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標的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若非如此，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4.8 無形資產

(a) 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分攤成本，如下：

軟件	5年
專利	4年
非專利技術	4年
車輛牌照	5年

(b) 研發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及開發階段開支。研究階段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開發階段的開支倘能證明下列所有各項，則予以資本化並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行地完成該研發項目，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
- 能夠證明該研發項目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歸屬於該研發項目於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開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轉入專利。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五年)內分攤成本。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為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及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且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除外。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而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b)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作出。除非該股利收入明顯代表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否則股利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價值變動、股利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c) 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特定於債務人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並就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並就特定於債務人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狀況預測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其他債務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截至各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已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免；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前景時撇銷金融資產，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倘發生違約時的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貴集團通過虧損撥備賬目調整其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歸屬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 貴集團發行的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應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當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採取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時，該實體持續參與的範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已收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同所指明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10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處於為該等銷售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將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就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按正常營運產能計算的適當分攤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並相應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

4.11 收入確認

銷售產品

貴集團製造並向客戶銷售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該等銷售一般涉及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交付貨物的單一履約義務。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處理活動作為履約活動入賬，並非承諾的貨物或服務。與該等活動相關的成本於貨物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在銷售成本中確認。就大多數合同而言，每種售出產品均有固定單價。倘客戶訂購超過一種產品類型， 貴集團參照各產品的單獨售價將合同價格分配至各產品類型。

貴集團已確定，履約義務於貨物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點履行。這通常發生於：(a)在出廠安排下客戶於 貴集團倉庫提取貨物時，或在完稅後交貨或目的地交貨安排下貨物抵達客戶指定地點時；及(b)客戶將貨物從其倉庫取出用於生產或其他用途時。

控制權於客戶將貨物從其倉庫取出時方發生轉移，原因是 貴集團可要求客戶退回貨物或將貨物轉讓予另一方，且客戶直至該時點方負有無條件付款義務。控制權於客戶提取貨物或貨物抵達客戶指定地點時發生轉移，原因是在該時點： 貴集團不再實際佔有該資產，但擁有收款的現時權利；且客戶擁有該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貨物已獲客戶驗收，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提供貨物符合規定規格；及客戶能夠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獲得該資產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客戶須向 貴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以鎖定訂單，或須於承諾貨物的控制權轉讓時付款，通常應於120日內支付。當 貴集團於轉讓承諾貨物控制權前收取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承諾貨物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但 貴集團未提前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僅需待時間推移即可到期收款。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承諾貨物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超過一年的合同，故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格亦不就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貴集團售出的貨物附帶保修，規定 貴集團於保修期內對不符合約定規格的缺陷產品進行更換或維修。該等保修不可單獨購買，僅作為所售貨物符合約定規格的保證。該等保修不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故不向其分配代價。相反， 貴集團就履行保修的成本計提撥備，惟估計金額並不重大。

倘所售貨物存在質量問題， 貴集團亦允許客戶全額退款，由此產生可變代價。於估計可變代價時，鑒於存在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同，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於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 貴集團亦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 貴集團根據合同的具體條款、與客戶累積的經驗及特定產品退貨的歷史數據，估計退貨金額並不重大。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在提供合同承諾的服務或產品前收取代價時產生。

4.1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4.1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

當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列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入，或自相關開支中扣減。當補助與資產相關時，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內按等額年度分期轉入損益表。

4.14 員工福利

(a)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數結清的員工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

(b) 界定供款計劃

社會保險

貴集團員工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員工參加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計入損益。 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以 貴集團應付的供款為限。

4.15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該資產為限)，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由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轉回所產生的利潤，惟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於可扣稅暫時差異預期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轉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且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轉回，則計入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且不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異(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 貴集團控制轉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轉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未來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以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為基礎。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則相應調減。任何該等調減於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別單獨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 o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於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4.16 外幣折算

貴集團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是 貴集團大多數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貴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折算。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重新折算。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通行的外匯匯率折算。

海外實體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通行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內單獨累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相關的貨幣折算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認存在與否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4.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使用不受限制。

4.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必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資本化，於資產開支正在產生、借款成本正在產生且使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當使合資格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4.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分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指　貴集團以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作為收取服務的代價進行結算的交易。

為換取員工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予員工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予時立即歸屬的工具，按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貸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如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或非控股權益(如為子公司的權益工具)。以完成服務或達成表現條件為歸屬條件的工具，按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各報告期末作出的最佳估計，以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方式為將期內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開支，並相應貸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如為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或非控股權益(如為子公司的權益工具)。

因未達成非市場條件及／或歸屬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協議下的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言，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其他表現條件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均應視為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被修改，所獲得的服務至少按條款未被修改的情況確認。此外，就於修改日期計量時增加所授予工具公允價值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有利於員工的任何修改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其於註銷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立即確認。倘員工或其他方獲准選擇達成非歸屬條件但於歸屬期內未達成，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視為已註銷。然而，倘新獎勵替代被註銷的獎勵，並於授予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新獎勵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處理。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1.1(b)。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評估，並可能須於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4.10所述，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由管理層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預期技術更新釐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於未來期間調整折舊開支。

(e)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按所用估值技術中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允價值層級**」)：

- 第1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 第1級所包含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項目歸入上述層級，以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所用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為基礎。項目於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3。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貴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而言，按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就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而言，按其獲分配的經營地點；或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按經營地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地)	3,072,236	4,554,932	5,756,319	6,644,181
其他	3,089	10,198	9,874	38,257
	3,075,325	4,565,130	5,766,193	6,682,438

主要客戶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7 收入

(a) 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

各報告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於某一時點轉讓：					
超高純金屬濺射靶材	1,672,566	2,333,453	2,849,933	1,325,137	1,670,744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	570,121	886,702	1,083,879	458,794	645,038
其他	355,153	379,223	664,260	308,023	414,714
	2,597,840	3,599,378	4,598,072	2,091,954	2,730,496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3,769	5,585	6,029	2,738	6,814
	2,601,609	3,604,963	4,604,101	2,094,692	2,737,310

各報告期間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的地區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地)	1,457,245	2,159,508	3,035,623	1,347,449	1,933,221
其他	1,144,364	1,445,455	1,568,478	747,243	804,089
	2,601,609	3,604,963	4,604,101	2,094,692	2,737,310

合同負債

貴集團的客戶合同均涉及自各合同起始日起未來12個月內交付貨物，且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權宜安排，未披露分配至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286,000元、人民幣8,340,000元、人民幣8,697,000元、人民幣14,060,000元及人民幣187,288,000元。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已確認收入中計入合同負債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286	8,340	8,697	8,697	14,060

貴集團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將在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確認合同負債人民幣1,134,000元、人民幣1,055,000元、人民幣2,649,000元、人民幣3,359,000元及人民幣23,027,000元。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已確認收入中計入合同負債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初／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1,134	1,055	2,649	2,649	3,359

貴公司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合同負債將在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100	1,200	—	—
存貨成本	1,841,877	2,589,279	3,353,092	1,472,078	1,910,490
存貨撇減	60,495	108,063	97,936	76,261	129,56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2,372	2,697,342	3,451,028	1,548,339	2,040,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124,623	167,719	235,584	100,857	170,44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a))*	3,182	5,697	5,697	2,848	2,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27,749	39,511	46,394	21,841	28,78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6,127	9,042	9,804	4,687	5,223
	161,681	221,969	297,479	130,233	207,294
減：計入存貨資本化	(100,810)	(145,309)	(206,796)	(99,406)	(150,238)
	60,871	76,660	90,683	30,827	57,056
研發開支*(附註(b))*	171,765	217,290	262,053	118,987	158,955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182	5,697	5,697	2,848	2,84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350	1,656	6,167	945	2,764
員工相關開支*(附註9)*	378,179	509,511	676,516	291,851	408,429

附註：

(a)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資本化後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182	5,697	5,697	2,848	2,848
行政開支	45,649	55,195	61,440	18,844	40,604
銷售開支	391	2,061	2,726	454	1,882
研發開支	11,649	13,707	20,820	8,681	11,722
	60,871	76,660	90,683	30,827	57,056

(b)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金額，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279,673	399,680	546,986	237,401	328,660
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附註(a))*	37,157	55,519	77,774	33,670	52,5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d))*	46,399	29,422	12,705	7,269	5,288
其他員工福利開支	14,950	24,890	39,051	13,511	21,961
	378,179	509,511	676,516	291,851	408,429

(a) 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規限)向退休金負債、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有關福利計劃的負債僅限於各期應付的供款。

貴集團按月向中國以外各個國家及地區的相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計劃承擔的負債僅限於各期末應付的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 貴集團未來的退休福利義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零、零、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該等董事的薪酬於附註9(c)披露。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2,587	3,334	4,124	1,845	2,275
設定提存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	115	129	133	32	1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550	10,930	3,365	1,683	1,709
	18,252	14,393	7,622	3,560	4,116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	—	—
	5	5	3	3	4

(c)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各董事及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力軍(「**姚博士**」)	—	968	—	168	1,136
潘傑*(附註(i))*	—	1,000	—	—	1,000
錢紅兵	—	500	—	17	517
于泳群	—	900	—	30	930
邊逸軍*(附註(ii))*	—	—	—	—	—
小計	—	3,368	—	215	3,583
非執行董事					
徐洲	—	150	—	—	150
吳祖亮	—	150	—	—	150
小計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	150	—	—	—	150
劉秀	150	—	—	—	150
張傑	150	—	—	—	150
小計	450	—	—	—	450
監事					
張英俊	—	50	—	—	50
韓剛*(附註(iii))*	—	100	—	—	100
汪宇	—	100	—	—	100
李秋立*(附註(iv))*	—	4	—	—	4
小計	—	254	—	—	254
總計	450	3,922	—	215	4,5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各董事及監事已付／應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博士	—	1,490	—	188	1,678
錢紅兵	—	800	—	19	819
于泳群	—	1,200	—	3	1,203
邊逸軍	—	2,000	—	88	2,088
小計	—	5,490	—	298	5,788
非執行董事					
徐洲	—	150	—	—	150
吳祖亮	—	150	—	—	150
小計	—	300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	150	—	—	—	150
劉秀	150	—	—	—	150
張傑	150	—	—	—	150
小計	450	—	—	—	450
監事					
張英俊	—	50	—	—	50
汪宇	—	100	—	—	100
李秋立	—	100	—	—	100
小計	—	250	—	—	250
總計	450	6,040	—	298	6,78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各董事及監事已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博士*(附註(v))*	—	432	—	69	501
錢紅兵	—	800	—	35	835
于泳群	—	1,200	—	—	1,200
邊逸軍	—	2,000	—	90	2,090
姚舜*(附註(vi))*	—	937	—	31	968
小計	—	5,369	—	225	5,594
非執行董事					
徐洲*(附註(viii))*	—	100	—	—	100
吳祖亮	—	150	—	—	150
鄭立丁*(附註(vii))*	—	170	—	9	179
小計	—	420	—	9	4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	150	—	—	—	150
劉秀	150	—	—	—	150
張傑	150	—	—	—	150
小計	450	—	—	—	450
監事					
張英俊	—	33	—	—	33
汪宇	—	67	—	—	67
李秋立	—	67	—	—	67
小計	—	167	—	—	167
總計	450	5,956	—	234	6,64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各董事及監事已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姚博士*(附註(v))*	—	432	—	69	501
錢紅兵	—	400	—	17	417
于泳群	—	600	—	—	600
邊逸軍	—	1,000	—	45	1,045
姚舜*(附註(vi))*	—	77	—	4	81
小計	—	2,509	—	135	2,644
非執行董事					
徐洲	—	75	—	—	75
吳祖亮	—	75	—	—	75
小計	—	150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	75	—	—	—	75
劉秀	75	—	—	—	75
張傑	75	—	—	—	75
小計	225	—	—	—	225
監事					
張英俊	—	25	—	—	25
汪宇	—	50	—	—	50
李秋立	—	50	—	—	50
小計	—	125	—	—	125
總計	225	2,784	—	135	3,14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各董事及監事已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紅兵	—	400	5	18	423
于泳群	—	600	3	1	604
邊逸軍	—	1,000	10	76	1,086
姚舜	—	207	26	35	268
小計	—	2,207	44	130	2,381
非執行董事					
吳祖亮	—	75	—	—	75
鄭立丁	—	123	3	33	159
小計	—	198	3	33	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維棟	75	—	—	—	75
劉秀	75	—	—	—	75
張傑	75	—	—	—	75
小計	225	—	—	—	225
總計	225	2,405	47	163	2,840

附註：

(i) 潘傑於2023年12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ii) 邊逸軍於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iii) 韓剛於2023年12月17日辭任監事。

(iv) 李秋立於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

(v) 姚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vi) 姚舜於2025年6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i) 鄭立丁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i) 徐洲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x) 根據2025年8月2日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批准決議， 貴公司自2025年8月28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

(d)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退休或終止福利存續。

(e)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存續。

(f) 有關以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的信息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受控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的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 貴公司作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存續。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入攤銷）*（附註(a)）*	38,740	31,478	52,011	22,801	19,410
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b)）*	—	35,016	57,745	16,641	18,233
股利收入*（附註(c)）*	800	391	32	12	—
其他	52	9	97	59	168
	39,592	66,894	109,885	39,513	37,811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從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發佈的2023年第17號公告《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第43號公告《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貴集團有資格按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分別加計15%及5%抵減增值稅。

(c) 股利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收取。股利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其明確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 貴集團將已在損益中確認的股利列報為「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95	(482)	(1,060)	—	156
租賃修改收益	96	76	17	—	—
出售及視同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	38,484	25,535	102,193	96,654	69,085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45)*	3,575	45,295	—	—	31,018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44)*	1	—	—	—	—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的收益	5,760	—	—	—	142,4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854	37,650	35,067	(5,641)	61,602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9,987	19,017	(16,092)	83	(29,870)
	95,852	127,091	120,125	91,096	274,455

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	13,292	24,893	13,632	5,304	22,0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1.1(b))*	3,855	1,915	(2,359)	(3,111)	280
	17,147	26,808	11,273	2,193	22,3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1(b)。

13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207	20,416	20,803	9,521	10,693
	25,207	20,416	20,803	9,521	10,69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201)	(50,068)	(80,800)	(38,571)	(52,2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0）*	(2,514)	(3,649)	(3,414)	(1,608)	(1,953)
	(27,715)	(53,717)	(84,214)	(40,179)	(54,231)
融資成本淨額	(2,508)	(33,301)	(63,411)	(30,658)	(43,538)

14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59,656	96,935	140,746	67,061	68,091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9,373	11,122	(1,579)	(6,512)	38,345
	69,029	108,057	139,167	60,549	106,436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 貴公司及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如符合相關法規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適用的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且該等地區屬相關鼓勵產業目錄所指定者，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受《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所規限。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按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已頒佈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6,261	407,270	580,576	315,472	558,883
按中國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42,939	61,090	87,086	47,321	83,832
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22,406)	(28,713)	(41,815)	(18,141)	(39,067)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	12	4,354	151	(580)	(94)
非應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536)	(4,063)	(6,708)	(3,935)	(2,074)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9,817	6,914	2,557	6,885	3,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2,013	101,727	137,059	49,089	86,55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項影響*(附註)*.....	(32,810)	(33,252)	(39,163)	(20,090)	(26,065)
所得稅開支	69,029	108,057	139,167	60,549	106,436

附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 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就未形成無形資產且計入損益的研發活動所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可按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可按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b) 稅項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00,288,000元、人民幣811,650,000元、人民幣1,365,097,000元及人民幣1,570,705,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相關子公司不大可能有足夠的未來利潤。 貴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將於2024年至2035年屆滿。 貴公司在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結轉。未就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份				
2024年	9,647	—	—	—
2025年	31,885	22,338	—	—
2026年	43,314	18,313	18,041	36,834
2027年	127,373	54,442	54,332	74,439
2028年	214,929	131,557	131,378	135,235
2029年	13,896	272,450	248,894	237,505
2030年	384	7,704	463,033	442,168
2031年及以後	58,860	304,846	449,419	644,524
	500,288	811,650	1,365,097	1,570,705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相應年度／期間利潤(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除以相應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252,270	426,099	526,612	274,742	519,74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463	264,469	264,302	264,302	273,17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95	1.61	1.99	1.04	1.9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因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而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具反攤薄性質。

16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江豐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Konfoong Materials (HK) Co.,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萬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貿易及銷售／香港	*附註(b)*
寧波江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Konfoong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4.3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中國	*附註(c)*
KFMI JAPAN株式會社	KFMI JAPAN Co., Ltd.	日本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301百萬日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金屬濺射靶材的貿易及銷售／日本	*附註(c)*
廣東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Guangdong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77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及金屬濺射靶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	*附註(b)*
寧波江豐熱等靜壓技術有限公司	Ningbo Konfoong Hot Isostatic Pressing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百萬元	90.00%	–	90.00%	–	90.00%	–	90.00%	–	熱等靜壓相關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及生產／中國	*附註(b)*
寧波江豐芯創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Konfoong X-Crea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109百萬元	100.00%	–	–	75.00%	–	75.00%	–	75.00%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	*附註(b)*
北京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Beijing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331.6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及金屬濺射靶材的銷售／中國	*附註(b)*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武漢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Wuhan Konfoong Materials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277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金屬濺射靶材的生產及銷售／中國	*附註(b)*
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Ruisheng Semicon Tech (Shanghai)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6百萬元	60.00%	—	75.00%	—	75.00%	—	75.00%	—	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	*附註(b)*
嘉興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Jiaxing Konfoong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c)*
上海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Konfoong Materials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百萬元	99.00%	1.00%	99.93%	0.07%	99.93%	0.07%	99.93%	0.07%	金屬濺射靶材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中國	*附註(b)*
湖南江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Hunan Konfoong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b)*
寧波晶鑫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Ningbo Jingxin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	—	100.00%	—	100.00%	—	100.00%	—	靜電吸盤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中國	*附註(c)、(d)*
KFAM CO., LTD.	KFAM CO., LTD. 韓國／股份有限公司	12.15億韓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靶生產及銷售金屬濺射靶材／韓國	*附註(c)*

附註：

(a) 該等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乃其中國註冊名稱的直接翻譯或音譯。

(b) 該等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審計。該等子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

	法定核數師名稱		
子公司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江豐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傅子剛會計師事務所	TC-Professional CPA Limited	TC-Professional CPA Limited
寧波江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FMI JAPAN株式會社.....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寧波江豐熱等靜壓技術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Taihang Kangfeng (Ha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廣東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不適用
寧波江豐芯創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武漢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不適用
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嘉興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江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不適用
湖南江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Taihang Kangfeng (Hangzho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寧波晶磐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FAM CO., LTD.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不適用*(附註c)*

(c)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

(d) 該等子公司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e)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對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子公司。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43,130	1,518,594	1,675,010	2,617,890
減：於子公司投資的減值撥備	(19,724)	(19,724)	—	—
	1,223,406	1,498,870	1,675,010	2,617,890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25,363	270,648	427,157	453,091
添置	85,000	100,000	—	—
出售	(14,167)	—	(4,915)	(8,7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23,217)	(7,711)	7,314	33,859
股利	—	—	(3,638)	(279)
視同出售	2,652	25,535	27,173	17,483
子公司成為聯營公司*(附註45)*	3,662	38,685	—	400,000
聯營公司成為子公司*(附註44)*	(8,645)	—	—	—
聯營公司成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9,481)
年末／期末	270,648	427,157	453,091	875,95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17,813	269,778	415,548	451,938
添置	85,000	100,000	—	—
出售	(14,167)	—	(4,915)	(8,4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淨額	(23,430)	(4,970)	17,615	33,782
股利	—	—	(3,638)	(279)
視同出售	2,652	25,535	27,328	17,564
子公司成為聯營公司	1,910	25,205	—	394,937
聯營公司成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9,481)
年末／期末	269,778	415,548	451,938	869,981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原因是該虧損份額已超過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且 貴集團並無義務彌補該等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00元、人民幣13,649,000元、人民幣16,647,000元及人民幣6,339,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累計未確認虧損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91,000元、人民幣14,040,000元、人民幣51,691,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屬重大。

貴集團於多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應佔其業績的總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270,648	427,157	453,091	453,091	875,957
貴集團應佔以下項目的總額：					
經營(虧損)／利潤	(23,217)	(7,711)	7,314	(1,722)	33,859

並無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承擔或或然負債。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4,550	645,659	16,597	90,249	146,554	335,284	1,688,893
累計折舊	(82,068)	(241,179)	(8,210)	(59,906)	(55,251)	—	(446,614)
賬面淨值	372,482	404,480	8,387	30,343	91,303	335,284	1,242,2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72,482	404,480	8,387	30,343	91,303	335,284	1,242,279
添置	—	28,944	3,853	16,284	98,114	925,534	1,072,729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	31,082	6	1,450	8,677	11,850	53,065
出售	—	(14,495)	(3)	(335)	(7,787)	—	(22,620)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22,179)	(89)	(2,047)	(7,544)	(7,409)	(39,268)
折舊	(23,940)	(46,327)	(4,139)	(11,372)	(38,845)	—	(124,623)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169,230	128,544	—	6,183	10,674	(314,631)	—
轉入投資物業	(38,887)	—	—	—	—	—	(38,887)
期末賬面淨值	478,885	510,049	8,015	40,506	154,592	950,628	2,142,6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9,119	788,320	20,128	110,557	257,562	950,628	2,716,314
累計折舊	(110,234)	(278,271)	(12,113)	(70,051)	(102,970)	—	(573,639)
賬面淨值	478,885	510,049	8,015	40,506	154,592	950,628	2,142,675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78,885	510,049	8,015	40,506	154,592	950,628	2,142,675
添置	—	46,265	7,767	23,757	85,428	1,456,931	1,620,148
出售	—	(1,937)	(100)	(559)	—	—	(2,596)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53,492)	(417)	(2,475)	(19,253)	(8,765)	(84,402)
折舊	(25,717)	(70,442)	(4,526)	(16,368)	(50,666)	—	(167,719)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18,818	352,183	—	16,473	5,015	(392,489)	—
轉入投資物業	(47,625)	—	—	—	—	—	(47,625)
期末賬面淨值	424,361	782,626	10,739	61,334	175,116	2,006,305	3,460,4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56,876	1,123,582	26,529	145,977	300,825	2,006,305	4,160,094
累計折舊	(132,515)	(340,956)	(15,790)	(84,643)	(125,709)	—	(699,613)
賬面淨值	424,361	782,626	10,739	61,334	175,116	2,006,305	3,460,481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4,361	782,626	10,739	61,334	175,116	2,006,305	3,460,481
添置	34,268	253,051	5,152	13,922	34,891	891,195	1,232,479
出售	—	(5,408)	(1,177)	(2,153)	—	—	(8,738)
折舊	(40,921)	(98,725)	(14,276)	(23,640)	(58,022)	—	(235,584)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997,259	399,816	—	68,832	2,749	(1,468,656)	—
匯兑差額	—	—	25	—	—	—	25
期末賬面淨值	1,414,967	1,331,360	463	118,295	154,734	1,428,844	4,448,66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1,588,403	1,767,746	30,339	225,276	278,965	1,428,844	5,319,573
累計折舊	(173,436)	(436,386)	(29,876)	(106,981)	(124,231)	—	(870,910)
賬面淨值	1,414,967	1,331,360	463	118,295	154,734	1,428,844	4,448,663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14,967	1,331,360	463	118,295	154,734	1,428,844	4,448,663
添置	—	27,342	1,755	8,290	21,779	605,797	664,963
出售	—	(406)	—	(2)	(44)	—	(452)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05,144)	(55,465)	(263)	(7,247)	(881)	(19,111)	(188,111)
折舊	(37,478)	(84,409)	(485)	(17,611)	(30,458)	—	(170,441)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86,695	135,365	—	54,338	13	(276,411)	—
匯兑差額	—	—	74	—	—	—	74
期末賬面淨值	1,359,040	1,353,787	1,544	156,063	145,143	1,739,119	4,754,696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546,114	1,835,963	30,953	263,346	374,448	1,739,119	5,789,943
累計折舊	(187,074)	(482,176)	(29,409)	(107,283)	(229,305)	—	(1,035,247)
賬面淨值	1,359,040	1,353,787	1,544	156,063	145,143	1,739,119	4,754,696

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9,308	476,829	12,444	63,797	120,561	50,433	933,372
累計折舊	(62,728)	(204,873)	(5,690)	(48,725)	(63,658)	—	(385,674)
賬面淨值	146,580	271,956	6,754	15,072	56,903	50,433	547,6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580	271,956	6,754	15,072	56,903	50,433	547,698
添置	—	207	775	1,815	6,278	298,979	308,054
出售	—	(19,315)	(88)	(282)	(8,549)	—	(28,234)
折舊	(10,185)	(29,456)	(2,085)	(4,967)	(19,290)	—	(65,983)
轉自投資物業	4,827	—	—	—	—	—	4,827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	28,495	—	3,044	4,949	(36,488)	—
期末賬面淨值	141,222	251,887	5,356	14,682	40,291	312,924	766,3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7,163	476,556	13,035	67,885	102,912	312,924	1,190,475
累計折舊	(75,941)	(224,669)	(7,679)	(53,203)	(62,621)	—	(424,113)
賬面淨值	141,222	251,887	5,356	14,682	40,291	312,924	766,362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1,222	251,887	5,356	14,682	40,291	312,924	766,362
添置	—	18	871	—	3,650	464,030	468,569
出售	—	(6,088)	—	(358)	—	—	(6,446)
折舊	(10,185)	(30,148)	(2,063)	(5,063)	(14,945)	—	(62,404)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	42,094	—	3,941	—	(46,035)	—
期末賬面淨值	131,037	257,763	4,164	13,202	28,996	730,919	1,166,0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7,163	510,723	13,906	70,939	93,131	730,919	1,636,781
累計折舊	(86,126)	(252,960)	(9,742)	(57,737)	(64,135)	—	(470,700)
賬面淨值	131,037	257,763	4,164	13,202	28,996	730,919	1,166,0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1,037	257,763	4,164	13,202	28,996	730,919	1,166,081
添置	—	18	1,686	184	216	361,597	363,701
出售	—	(18,627)	—	—	—	—	(18,627)
折舊	(10,185)	(34,507)	(1,923)	(5,182)	(12,578)	—	(64,375)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234,099	256,507	—	9,574	—	(500,180)	—
期末賬面淨值	354,951	461,154	3,927	17,778	16,634	592,336	1,446,78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451,263	744,493	15,593	79,733	85,747	592,336	1,969,165
累計折舊	(96,312)	(283,339)	(11,666)	(61,955)	(69,113)	—	(522,385)
賬面淨值	354,951	461,154	3,927	17,778	16,634	592,336	1,446,780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運輸工具	電子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54,951	461,154	3,927	17,778	16,634	592,336	1,446,780
添置	—	—	—	—	672	270,235	270,907
折舊	(10,519)	(26,860)	(1,041)	(2,948)	(5,251)	—	(46,619)
從在建工程撥入(出)	85,323	49,841	266	30,619	—	(166,049)	—
期末賬面淨值	429,755	484,135	3,152	45,449	12,055	696,522	1,671,068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536,586	794,334	15,859	110,352	78,789	696,522	2,232,442
累計折舊	(106,831)	(310,199)	(12,707)	(64,903)	(66,734)	—	(561,374)
賬面淨值	429,755	484,135	3,152	45,449	12,055	696,522	1,671,068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附註46)。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297
累計折舊	(8,189)
賬面淨值	28,1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10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39,759
折舊	(3,182)
期末賬面淨值	64,6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924
累計折舊	(6,239)
賬面淨值	64,6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68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	51,470
折舊	(5,697)
期末賬面淨值	110,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6,272
累計折舊	(15,814)
賬面淨值	110,45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458
折舊	(5,697)
期末賬面淨值	104,76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126,272
累計折舊	(21,511)
賬面淨值	104,761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4,761
折舊	(2,848)
期末賬面淨值	101,913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126,272
累計折舊	(24,359)
賬面淨值	101,913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637
累計折舊	(15,245)
賬面淨值	27,3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39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5,451)
折舊	(1,371)
期末賬面淨值	20,5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3,882
累計折舊	(13,312)
賬面淨值	20,5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570
折舊	(1,371)
期末賬面淨值	19,1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882
累計折舊	(14,683)
賬面淨值	19,1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199
折舊	(1,371)
期末賬面淨值	17,828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33,882
累計折舊	(16,054)
賬面淨值	17,82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7,828
折舊	(685)
期末賬面淨值	17,143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33,882
累計折舊	(16,739)
賬面淨值	17,143

附註：

(i)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由管理層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5,908,000元、人民幣115,865,000元、人民幣107,638,000元及人民幣110,768,000元。

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持作賺取租金收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公允價值乃經考慮現有租約所產生的租金淨收入，並對租約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考慮後，按適當資本化率資本化而釐定。

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而該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一年。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若干投資物業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附註46)。

20 租賃

(a) 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呈列與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58,422	76,445	84,813	115,936
土地使用權	410,894	409,416	423,290	407,454
	469,316	485,861	508,103	523,390
租賃負債				
流動	23,580	33,738	37,790	42,057
非流動	34,496	43,208	47,774	83,491
	58,076	76,946	85,564	125,54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3,510	974	3,003	2,627
土地使用權	134,319	131,433	128,546	127,103
	137,829	132,407	131,549	129,730
租賃負債				
流動	5,116	3,132	3,420	3,808
非流動	9,178	6,046	5,254	4,879
	14,294	9,178	8,674	8,687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若干土地使用權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附註46)。

(b) 於 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與租賃有關的下列金額：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8)*	27,749	39,511	46,394	21,841	28,782
利息開支*(附註13)*	2,514	3,649	3,414	1,608	1,9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8)*	1,350	1,656	6,167	945	2,764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i) 樓宇：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與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訂立的租賃的不可撤銷初始期限為1年至5年。

(ii)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為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擁有人。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初始租賃期限為50年。 貴集團已就收購該土地一次性預先支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變動

貴集團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3,812	392,577	456,389
累計折舊	(20,742)	(13,430)	(34,172)
賬面淨值	43,070	379,147	422,2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070	379,147	422,217
添置	39,301	41,230	80,53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11,846	—	11,846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023)	—	(1,023)
折舊	(19,138)	(8,611)	(27,749)
轉至投資物業	—	(872)	(872)
租賃修改	(15,634)	—	(15,634)
期末賬面淨值	58,422	410,894	469,3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1,725	433,840	535,565
累計折舊	(43,303)	(22,946)	(66,249)
賬面淨值	58,422	410,894	469,3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422	410,894	469,316
添置	51,504	34,050	85,554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639)	(23,112)	(23,751)
折舊	(30,940)	(8,571)	(39,511)
轉至投資物業	—	(3,845)	(3,845)
租賃修改	(1,902)	—	(1,902)
期末賬面淨值	76,445	409,416	485,8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9,322	439,059	578,381
累計折舊	(62,877)	(29,643)	(92,520)
賬面淨值	76,445	409,416	485,861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45	409,416	485,861
添置	45,011	24,085	69,096
折舊	(36,183)	(10,211)	(46,394)
租賃修改	(460)	—	(460)
期末賬面淨值	84,813	423,290	508,10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181,419	463,144	644,563
累計折舊	(96,606)	(39,854)	(136,460)
賬面淨值	84,813	423,290	508,10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4,813	423,290	508,103
添置	55,285	—	55,285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11,216)	(11,216)
折舊	(24,162)	(4,620)	(28,782)
期末賬面淨值	115,936	407,454	523,390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205,982	450,075	656,057
累計折舊	(90,046)	(42,621)	(132,667)
賬面淨值	115,936	407,454	523,390

貴公司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598	142,311	148,909
累計折舊	(2,240)	(5,730)	(7,970)
賬面淨值	4,358	136,581	140,9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58	136,581	140,939
添置	15,603	—	15,603
折舊	(2,598)	(2,886)	(5,484)
轉自投資物業	—	624	624
租賃修改	(13,853)	—	(13,853)
期末賬面淨值	3,510	134,319	137,829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32	143,211	151,343
累計折舊	(4,622)	(8,892)	(13,514)
賬面淨值	3,510	134,319	137,8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10	134,319	137,829
折舊	(634)	(2,886)	(3,520)
租賃修改	(1,902)	—	(1,902)
期末賬面淨值	974	131,433	132,4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87	143,211	145,598
累計折舊	(1,413)	(11,778)	(13,191)
賬面淨值	974	131,433	132,4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74	131,433	132,407
添置	3,104	—	3,104
折舊	(727)	(2,887)	(3,614)
租賃修改	(348)	—	(348)
期末賬面淨值	3,003	128,546	131,54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3,669	143,211	146,880
累計折舊	(666)	(14,665)	(15,331)
賬面淨值	3,003	128,546	131,5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03	128,546	131,549
折舊	(376)	(1,443)	(1,819)
期末賬面淨值	2,627	127,103	129,730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3,669	143,211	146,880
累計折舊	(1,042)	(16,108)	(17,150)
賬面淨值	2,627	127,103	129,730

租賃負債變動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017
添置	39,301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11,588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077)
利息開支*(附註13)*	2,514
租賃修改	(15,730)
付款	(19,5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076
添置	51,504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283)
利息開支*(附註13)*	3,649
租賃修改	(1,978)
付款	(34,0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946
添置	45,011
利息開支*(附註13)*	3,414
租賃修改	(477)
付款	(39,33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5,564
添置	55,285
利息開支*(附註13)*	1,953
付款	(17,254)
於2026年6月30日	125,548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94
添置	15,603
利息開支	241
租賃修改	(804)
付款	(5,14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94
利息開支	513
租賃修改	(1,978)
付款	(3,6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78
添置	3,104
利息開支	437
租賃修改	(371)
付款	(3,67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8,674
利息開支	171
付款	(158)
於2026年6月30日	8,687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117,000元、人民幣69,728,000元、人民幣69,582,000元及人民幣20,018,000元。

(d) 延期和終止選項

貴集團內若干自用物業租賃包含延期和終止選項。該等選擇權用於在管理 貴集團運營所用資產方面最大化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和終止選項僅可經 貴集團與各自出租人相互協定後方可行使。

21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車輛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816	3,038	9,800	154	30,808
累計攤銷	(11,930)	(2,622)	(2,329)	(13)	(16,894)
賬面淨值	5,886	416	7,471	141	13,9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86	416	7,471	141	13,914
添置 — 外部取得	5,590	—	2,200	—	7,790
添置 — 內部開發	—	647	—	—	647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	9,916	—	—	9,916
處置	(99)	—	—	—	(99)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2)	(36)	—	—	(38)
攤銷	(2,292)	(867)	(2,938)	(30)	(6,127)
期末賬面淨值	9,083	10,076	6,733	111	26,0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296	13,529	12,000	154	48,979
累計攤銷	(14,213)	(3,453)	(5,267)	(43)	(22,976)
賬面淨值	9,083	10,076	6,733	111	26,0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83	10,076	6,733	111	26,003
添置 — 外部取得	6,904	73	—	155	7,132
添置 — 內部開發	—	875	—	—	875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45)*	(354)	—	—	—	(354)
攤銷	(3,471)	(2,511)	(3,000)	(60)	(9,042)
期末賬面淨值	12,162	8,513	3,733	206	24,6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728	14,477	12,000	309	56,514
累計攤銷	(17,566)	(5,964)	(8,267)	(103)	(31,900)
賬面淨值	12,162	8,513	3,733	206	24,6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162	8,513	3,733	206	24,614
添置 — 外部取得	4,155	—	—	279	4,434
添置 — 內部開發	—	746	—	—	746
出售	(14)	(31)	—	—	(45)
攤銷	(4,630)	(2,560)	(2,500)	(114)	(9,804)
期末賬面淨值	11,673	6,668	1,233	371	19,945

	軟件	專利	非專利技術	車輛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33,869	15,181	12,000	588	61,638
累計攤銷	(22,196)	(8,513)	(10,767)	(217)	(41,693)
賬面淨值	11,673	6,668	1,233	371	19,94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673	6,668	1,233	371	19,945
添置 — 外部取得	5,744	—	—	131	5,875
添置 — 內部開發	—	2,388	—	—	2,388
出售	—	(5)	—	—	(5)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174)	—	—	(174)
攤銷	(2,958)	(1,488)	(708)	(69)	(5,223)
期末賬面淨值	14,459	7,389	525	433	22,806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39,613	16,993	12,000	719	69,325
累計攤銷	(25,154)	(9,604)	(11,475)	(286)	(46,519)
賬面淨值	14,459	7,389	525	433	22,806

貴公司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184	2,805	19,989
累計攤銷	(11,744)	(2,342)	(14,086)
賬面淨值	5,440	463	5,9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40	463	5,903
添置 — 外部取得	4,605	—	4,605
添置 — 內部開發	—	442	442
出售	(99)	(101)	(200)
攤銷	(2,015)	(243)	(2,258)
期末賬面淨值	7,931	561	8,4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690	3,137	24,827
累計攤銷	(13,759)	(2,576)	(16,335)
賬面淨值	7,931	561	8,492

	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31	561	8,492
添置 — 外部取得	5,459	—	5,459
添置 — 內部開發	—	500	500
攤銷	(2,965)	(321)	(3,286)
期末賬面淨值	10,425	740	11,1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149	3,637	30,786
累計攤銷	(16,724)	(2,897)	(19,621)
賬面淨值	10,425	740	11,1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25	740	11,165
添置 — 外部取得	2,379	—	2,379
添置 — 內部開發	—	438	438
出售	(13)	—	(13)
攤銷	(3,836)	(310)	(4,146)
期末賬面淨值	8,955	868	9,82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29,515	4,075	33,590
累計攤銷	(20,560)	(3,207)	(23,767)
賬面淨值	8,955	868	9,82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955	868	9,823
添置 — 外部取得	1,865	—	1,865
添置 — 內部開發	—	105	105
出售	—	(6)	(6)
攤銷	(2,215)	(214)	(2,429)
期末賬面淨值	8,605	753	9,358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31,381	4,174	35,555
累計攤銷	(22,776)	(3,421)	(26,197)
賬面淨值	8,605	753	9,358

22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税項結餘概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71,700	67,264	78,763	92,923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46,646)	(39,830)	(55,594)	(82,643)
	25,054	27,434	23,169	10,280
遞延税項負債	48,864	46,869	57,422	116,557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税項資產抵銷	(46,646)	(39,830)	(55,594)	(82,643)
	2,218	7,039	1,828	33,914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税項結餘概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資產	44,628	56,621	59,955	61,226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23,864)	(20,918)	(28,141)	(61,226)
	20,764	35,703	31,814	—
遞延税項負債	23,864	20,918	28,141	81,373
根據抵銷條文與遞延税項資產抵銷	(23,864)	(20,918)	(28,141)	(61,226)
	—	—	—	20,147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存貨撇減	其他	未動用稅項虧損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90	3,820	1,944	16,713	9,674	—	11,823	3,223	50,087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453	—	—	5,651	565	2,897	—	—	9,566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291)	(131)	—	(957)	—	(241)	—	—	(1,620)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	432	—	432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附註14(a))*	4,490	2,622	1,970	191	631	9,039	(6,502)	794	13,2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42	6,311	3,914	21,598	10,870	11,695	5,753	4,017	71,700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	8,521	—	8,521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附註14(a))*	888	1,704	(519)	(7,802)	(1,154)	1,983	(10,677)	2,620	(12,9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430	8,015	3,395	13,796	9,716	13,678	3,597	6,637	67,264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	(633)	—	(633)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附註14(a))*	6,567	1,787	(1,631)	203	5,262	3,230	(2,964)	(322)	12,13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4,997	9,802	1,764	13,999	14,978	16,908	—	6,315	78,763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512)	(5,118)	—	—	—	—	—	—	(6,630)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附註14(a))*	(1,223)	6,656	90	8,601	1,580	5,882	—	(796)	20,790
於2026年6月30日	12,262	11,340	1,854	22,600	16,558	22,790	—	5,519	92,923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未分配股利預扣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通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45	4,412	3,261	—	—	—	21,718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3,246	—	—	—	2,962	—	6,208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414)	—	—	—	(256)	—	(1,670)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附註14(a))*	5,941	(500)	4,178	344	9,545	3,100	22,6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18	3,912	7,439	344	12,251	3,100	48,864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	—	—	—	(160)	—	(160)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附註14(a))*	2,310	367	(5,511)	214	2,376	(1,591)	(1,8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128	4,279	1,928	558	14,467	1,509	46,869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附註14(a))*	1,847	2,186	5,146	(558)	2,283	(351)	10,55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5,975	6,465	7,074	—	16,750	1,158	57,422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附註14(a))*	17,195	954	35,525	—	5,637	(176)	59,135
於2026年6月30日	43,170	7,419	42,599	—	22,387	982	116,557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	存貨撇減	其他	政府補助	租賃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06	2,273	1,945	8,588	—	11,245	35,057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16)	(16)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	9,105	1,019	1,970	1,149	2,144	(5,800)	9,5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111	3,292	3,915	9,737	2,144	5,429	44,628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901	901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	16,350	211	(519)	(1,343)	(768)	(2,839)	11,9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461	3,503	3,396	8,394	1,376	3,491	56,621
計入權益的貸記／(支銷)	—	—	—	—	—	(633)	(633)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	6,884	325	(1,631)	1,323	(76)	(2,858)	3,96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3,345	3,828	1,765	9,717	1,300	—	59,955
計入損益的貸記／(支銷)	(1,724)	1,450	90	1,453	2	—	1,271
於2026年6月30日	41,621	5,278	1,855	11,170	1,302	—	61,226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71	3,261	—	—	16,732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483	4,178	344	2,127	7,13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954	7,439	344	2,127	23,864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3,106	(5,511)	214	(755)	(2,9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060	1,928	558	1,372	20,918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2,723	5,146	(558)	(88)	7,223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9,783	7,074	—	1,284	28,141
計入損益的支銷／(貸記)	17,747	35,525	—	(40)	53,232
於2026年6月30日	37,530	42,599	—	1,244	81,373

23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103	433,155	394,513	385,113
在製品	250,988	336,699	402,119	639,668
製成品	519,653	791,695	879,544	1,008,963
合同履行成本	2,116	10,634	5,339	6,296
賬面總值	1,164,860	1,572,183	1,681,515	2,040,040
減：撇減	(74,459)	(121,569)	(140,137)	(175,004)
賬面淨值	1,090,401	1,450,614	1,541,378	1,865,0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640	289,369	239,325	274,675
在製品	151,993	178,159	178,052	321,499
製成品	311,714	481,364	508,938	648,793
合同履行成本	2,116	2,258	2,501	3,377
賬面總值	703,463	951,150	928,816	1,248,344
減：撇減	(21,944)	(23,351)	(25,518)	(35,185)
	681,519	927,799	903,298	1,213,159

存貨撇減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3,812	74,459	121,569	140,137
撥備*(附註8)*	60,495	108,063	97,936	129,564
撇銷	(19,136)	(50,110)	(79,367)	(73,695)
出售子公司	(697)	(10,833)	—	(21,002)
匯兑差額	(15)	(10)	(1)	—
於年末／期末	74,459	121,569	140,137	175,00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5,150	21,944	23,351	25,518
撥備	14,713	15,226	10,112	15,983
撇銷	(7,919)	(13,819)	(7,945)	(6,316)
於年末／期末	21,944	23,351	25,518	35,185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869	17,303	9,573	14,5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869	17,303	9,573	9,573

貴集團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原因為該等投資乃為戰略目的而持有。

公允價值屬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1.3。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上市股權投資	166,410	80,378	104,820	166,23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9,473	118,005	143,137	299,269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上市股權投資	166,410	80,378	104,820	166,23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9,473	118,005	143,137	299,269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屬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及第3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1.3。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79	56,559	231,630	226,458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a))*	—	—	—	177,218
可收回增值税	37,119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89	332	161	—
	102,487	56,891	231,791	403,676
減：減值撥備	(26)	(17)	(8)	—
	102,461	56,874	231,783	403,676
流動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3,925	21,296	38,431	146,503
已支付按金	10,185	12,817	5,810	6,783
可收回增值税	94,513	221,057	297,251	312,0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1	155	155	—
其他	2,622	1,942	4,217	4,624
	141,386	257,267	345,864	469,963
減：減值撥備	(2,604)	(4,384)	(2,005)	(2,181)
	138,782	252,883	343,859	467,782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v)。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5	37,068	110,558	88,614
—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a))*	—	—	—	118,1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162	5,553	2,833	2,833
	36,387	42,621	113,391	209,588
減：減值撥備	(442)	(296)	(147)	(147)
	35,945	42,325	113,244	209,441
流動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975	13,483	15,320	11,075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b))*	1,423,736	2,773,868	2,980,980	3,178,178
已支付第三方按金	269	322	447	433
可收回增值税	23,852	33,842	42,284	38,20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505	2,610	2,720	2,836
其他	1,598	596	1,955	1,575
	1,464,935	2,824,721	3,043,706	3,232,299
減：減值撥備	(100,177)	(194,773)	(232,193)	(207,484)
	1,364,758	2,629,948	2,811,513	3,024,815

附註：

(a) 該結餘指 貴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建議收購北京凱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而支付的第一期代價。該收購已於2026年7月完成。

(b)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01,347	1,065,367	1,318,177	1,722,020
減：減值撥備	(36,015)	(60,233)	(73,676)	(91,377)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52,283	915,848	1,081,169	1,360,002
減：減值撥備	(33,457)	(48,004)	(56,621)	(69,835)
	618,826	867,844	1,024,548	1,290,167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予120日內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收入確認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6,493	1,048,824	1,291,062	1,702,995
一年至兩年	4,408	14,710	23,311	15,583
兩年至三年	273	1,499	3,142	2,965
三年至四年	173	334	662	477
	701,347	1,065,367	1,318,177	1,722,02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8,126	905,810	1,073,598	1,354,584
一年至兩年	3,714	8,241	3,919	2,807
兩年至三年	270	1,463	2,990	2,134
三年至四年	173	334	662	477
	652,283	915,848	1,081,169	1,360,0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3,740	36,015	60,233	73,676
撥備*(附註12)*	13,292	24,893	13,632	22,043
撇銷	—	—	(46)	—
出售子公司	(2,792)	(555)	—	(4,083)
匯兑差額	1,775	(120)	(143)	(25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6,015	60,233	73,676	91,37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838	33,457	48,004	56,621
撥備	3,619	14,547	8,617	13,214
於12月31日／6月30日	33,457	48,004	56,621	69,835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i)。

28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785	16,751	94,112	53,468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將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8,066,000元、人民幣261,138,000元、人民幣238,915,000元及人民幣302,636,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以人民幣58,066,000元、人民幣261,138,000元、人民幣238,915,000元及人民幣302,636,000元為限，且 貴集團已轉移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人民幣58,066,000元、人民幣261,138,000元、人民幣238,915,000元及人民幣302,636,000元，以及同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

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大損失敞口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i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514	266	79,209	36,804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將中國境內銀行承兑的若干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合計分別為人民幣55,568,000元、人民幣201,633,000元、人民幣116,145,000元及人民幣164,383,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已背書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二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已背書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公司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公司被已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以人民幣55,568,000元、人民幣201,633,000元、人民幣116,145,000元及人民幣164,383,000元為限，且 貴公司已轉移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因此， 貴公司已終止確認已背書票據的賬面值人民幣55,568,000元、人民幣201,633,000元、人民幣116,145,000元及人民幣164,383,000元(「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同金額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大損失敞口，以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均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已終止確認票據中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有關 貴公司信貸政策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ii)。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b))*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3,808	819,424	925,310	3,105,926
美元	355,639	321,190	352,530	558,355
日元	13,273	8,606	22,187	13,362
韓元	—	250	8,656	2,285
歐元	2,997	2,766	194	854
新台幣	2,329	2,389	866	1,008
其他	901	455	905	683
	958,947	1,155,080	1,310,648	3,682,473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3.70%、0.10%至5.30%、0.05%至4.00%及0.05%至3.90%。

(b) 於各報告期末，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的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及借款保證金，作為發行應付票據及保函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限制性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0%、0.10%至1.55%、0.05%至1.55%及0.05%至1.20%。

(c)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限制性銀行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676,876	704,296	755,158	2,296,401
限制性銀行存款*(附註(b))*	5,852	22,057	303,047	272,058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61,281	445,047	760,987	2,061,562
美元	312,270	281,270	289,402	506,056
日元	9,177	36	7,816	841
	682,728	726,353	1,058,205	2,568,459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獲准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3.70%、0.10%至5.30%、0.05%至4.00%及0.05%至3.90%。

(b) 於各報告期末，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銀行的銀行承兑票據保證金及借款保證金，作為發行應付票據及保函的擔保。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限制性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30%至0.30%、0.10%至1.55%、0.05%至1.55%及0.05%至1.20%。

(c) 有關 貴公司信貸政策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限制性銀行存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1(b)(i)。

30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8,062	513,177	572,950	853,24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6,130	510,482	577,070	877,910
一年至兩年	845	1,095	8,749	3,553
兩年至三年	28	107	602	1,488
三年以上	118	132	215	322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47,891	512,999	572,522	852,836
一年至兩年	42	27	253	5
兩年至三年	28	46	25	243
三年以上	101	105	150	163
	348,062	513,177	572,950	853,247

31 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銀行承兑票據	—	48,005	447,670	805,0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銀行承兑票據	—	48,005	455,170	831,58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若干應付票據由 貴集團若干限制性銀行存款作擔保。 貴集團就應付票據而抵押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6。

該等應付票據涉及貿易應付款項，即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向銀行收取發票金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原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義務於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不予進一步延期)向相關銀行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該等票據的結算，按該等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64,695	87,693	119,482	87,243
應付建築成本及購買設備款項	438,860	752,932	640,102	603,431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責任	45,092	17,123	—	—
其他應付税項	22,293	15,972	46,353	74,654
其他	2,718	3,278	3,269	13,427
	573,658	876,998	809,206	778,7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9,776	35,269	39,480	28,910
應付建築成本及購買設備款項	180,084	234,418	119,677	208,131
回購受限制股份的責任	45,092	17,123	—	—
其他應付税項	17,093	6,865	25,430	38,838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a))*	59,678	10,825	81,500	126,842
其他	2,164	2,057	2,356	8,777
	333,887	306,557	268,443	411,498

附註：

(a) 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33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客戶根據銷售合同預先支付的現金款項增加。 貴集團根據合同所訂立的開票時間表自客戶收取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1,286	8,340	8,697	14,060
由於確認年內／期內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而該收入已計入年初／期初的合同負債	(1,286)	(8,340)	(8,697)	(14,060)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45	—	—	—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8)	(11)	—	—
由於預先開票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8,303	8,686	14,060	187,288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8,340	8,697	14,060	187,28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1,134	1,055	2,649	3,359
由於確認年內／期內收入而導致合同負債減少，而該收入已計入年初／期初的合同負債	(1,134)	(1,055)	(2,649)	(3,359)
由於預先開票而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055	2,649	3,359	23,027
於年末／期末的結餘	1,055	2,649	3,359	23,027

34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b))*	50,049	11,814	515,086	555,700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b))*	438,343	795,583	1,009,852	1,241,646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65,076	—	54,080	88,016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449,388	1,793,833	2,003,445	2,740,482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附註(b))*	611	—	62,461	57,400
總計	1,003,467	2,601,230	3,644,924	4,683,2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b))*	50,049	—	—	—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a)、(b))*	419,326	795,583	841,711	1,006,141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b))*	389,326	1,664,327	1,731,361	2,362,770
總計	858,701	2,459,910	2,573,072	3,368,911

附註：

(a) 該等結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借款而抵押資產的詳情披露於附註46。 貴公司就子公司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b) 貴集團已遵守其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財務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或豁免。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到期情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5,380	918,793	1,386,985	1,055,46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4,600	469,364	643,457	338,280
五年後	—	—	—	722,084
	1,003,467	2,601,230	3,644,924	4,683,244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53,487)	(1,213,073)	(1,614,482)	(2,567,419)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749,980	1,388,157	2,030,442	2,115,8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5,721	1,093,353	1,237,648	2,015,3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2,980	913,793	1,208,424	859,8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0,000	452,764	127,000	200,150
五年後	—	—	—	293,574
	858,701	2,459,910	2,573,072	3,368,91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215,721)	(1,093,353)	(1,237,648)	(2,015,34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642,980	1,366,557	1,335,424	1,353,564

借款的利率概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85,957	1,056,845	1,393,392	1,599,786
浮息借款	617,510	1,544,385	2,251,532	3,083,458
總計	1,003,467	2,601,230	3,644,924	4,683,24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320,271	986,793	934,523	1,030,265
浮息借款	538,430	1,473,117	1,638,549	2,338,646
總計	858,701	2,459,910	2,573,072	3,368,911

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定息借款	2.60%至4.35%	2.41%至4.35%	1.48%至3.20%	1.30%至4.00%
浮息借款	2.40%至3.80%	2.30%至3.45%	1.95%至3.45%	1.95%至3.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定息借款	2.60%至4.04%	2.41%至3.20%	1.55%至3.20%	1.30%至2.96%
浮息借款	2.40%至3.15%	2.30%至3.05%	1.95%至2.70%	1.95%至2.65%

35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672
添置	23,246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249)
於損益中確認	(13,8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7,777
添置	23,711
出售一間子公司*(附註45)*	(2,062)
於損益中確認	(17,5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869
添置	55,881
於損益中確認	(22,57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15,180
添置	43,745
於損益中確認	(12,747)
於2026年6月30日	146,178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256
添置	19,703
於損益中確認	(12,0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917
添置	6,100
於損益中確認	(15,0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967
添置	28,134
於損益中確認	(19,30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4,793
添置	20,255
於損益中確認	(10,567)
於2026年6月30日	74,481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當局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研發項目提供的激勵。已收取的金額作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分別按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項目進度轉撥至損益。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的義務。

3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已登記、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份等值面值**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5,568	265,568
行使股票期權	92	92
註銷受限制股份	(225)	(2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5,435	265,435
註銷受限制股份	(97)	(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5,338	265,338
註銷受限制股份	(18)	(1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265,320	265,320
以私募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10,651	10,651
於2026年6月30日	275,971	275,971

附註：

(a) 於2026年4月，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新A股私人配售，並於2026年6月完成。 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81.01元發行10,650,400股新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27,829,000元(扣除交易成本後)。因此， 貴公司確認股本約人民幣10,651,000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894,699,000元，即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37 庫存股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5,697	65,092	69,128	69,128	52,005
回購受限制股份	20,000	32,005	—	—	—
已歸屬	(45,092)	(25,592)	(16,685)	(13,072)	—
註銷受限制股份	(5,513)	(2,377)	(438)	(438)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65,092	69,128	52,005	55,618	52,0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3,906	2,181	1,719	1,719	1,020
回購受限制股份	341	679	—	—	—
已歸屬	(1,841)	(1,044)	(681)	(534)	—
註銷受限制股份	(225)	(97)	(18)	(18)	—
於12月31日／6月30日	2,181	1,719	1,020	1,167	1,0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庫存股份主要包括用於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9(b))且尚未符合歸屬條件的庫存股份。

38 儲備

貴集團

下表載列 貴集團儲備的詳情：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98,063	(303)	—	92,850	3,114	3,193,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52	—	—	1,952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71	271
行使股票期權	3,540	—	—	—	—	3,540
註銷受限制股份	(5,270)	—	—	—	—	(5,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272	—	—	—	—	40,272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432	—	—	—	—	432
撥入法定儲備	—	—	—	36,647	—	36,647
視同出售一間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119	—	—	—	119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94,767)	—	—	—	(94,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37,037	(94,951)	1,952	129,497	3,385	3,176,920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37,037	(94,951)	1,952	129,497	3,385	3,176,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218	—	—	1,218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867)	(867)
註銷受限制股份	(2,249)	—	—	—	—	(2,2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847	—	—	—	—	21,847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8,521	—	—	—	—	8,521
撥入法定儲備	—	—	—	3,173	—	3,173
視同出售一間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	(63,546)	—	—	—	(63,54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權益	—	(6,500)	—	—	—	(6,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65,156	(164,997)	3,170	132,670	2,518	3,138,517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165,156	(164,997)	3,170	132,670	2,518	3,138,5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2,622)	—	—	(2,62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794)	(1,794)
註銷受限制股份	(412)	—	—	—	—	(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19	—	—	—	—	10,019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633)	—	—	—	—	(6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548)	—	—	(548)
部分出售子公司而未失去控制權	—	5,503	—	—	—	5,503
收購非控股權益中的額外權益	—	(5,812)	—	—	—	(5,812)
於2025年12月31日	3,174,130	(165,306)	—	132,670	724	3,142,218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3,165,156	(164,997)	3,170	132,670	2,518	3,138,51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701	1,701
註銷受限制股份	(412)	—	—	—	—	(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65	—	—	—	—	5,865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396)	—	—	—	—	(396)
部分出售子公司而未失去控制權	—	3,566	—	—	—	3,566
收購非控股權益中的額外權益	—	(5,812)	—	—	—	(5,812)
於2025年6月30日	3,170,213	(167,243)	3,170	132,670	4,219	3,143,029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174,130	(165,306)	132,670	724	3,142,2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5,081)	(5,081)
以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894,699	—	—	—	1,894,6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99	—	—	—	4,099
於2026年6月30日	5,072,928	(165,306)	132,670	(4,357)	5,035,935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儲備詳情：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97,650	—	92,850	3,190,5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52	—	1,952
行使股票期權	3,540	—	—	3,540
註銷受限制股份	(5,270)	—	—	(5,2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582	—	—	34,582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16)	—	—	(16)
撥入法定儲備	—	—	36,647	36,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30,486	1,952	129,497	3,261,935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30,486	1,952	129,497	3,261,9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18	—	1,218
註銷受限制股份	(2,249)	—	—	(2,24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037	—	—	9,037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税項影響	901	—	—	901
撥入法定儲備	—	—	3,173	3,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3,138,175	3,170	132,670	3,274,015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138,175	3,170	132,670	3,274,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22)	—	(2,622)
註銷受限制股份	(412)	—	—	(4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26	—	—	2,026
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遞延稅項影響	(633)	—	—	(6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時，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548)	—	(548)
於2025年12月31日	3,139,156	—	132,670	3,271,826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139,156	132,670	3,271,826
以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1,894,699	—	1,894,699
於2026年6月30日	5,033,855	132,670	5,166,525

附註：

(a)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貴公司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超出其面值的金額，以及就授予董事及員工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確認的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支付或收取的代價，與相關子公司淨資產應佔份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因視同部分出售子公司而未失去控制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年度法定除稅後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實繳資本，惟該儲備的剩餘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保留對相關子公司控制權的同時，進行了以下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一名新投資者認購武漢江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漢江豐材料**」)的額外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導致 貴集團的實際股權由100%攤薄至92.94%。由此產生的視同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9,000元已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 貴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芯創科技剩餘46%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27.77百萬元，將其持股比例由54%增至100%。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94.77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保留對相關子公司控制權的同時，進行了以下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貴集團通過上海睿昇(貴公司直接持有75%權益的子公司)完成杭州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睿昇**」)及瀋陽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剩餘股權的收購，合計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 上海睿昇(貴公司直接持有75%權益的子公司)向 貴公司收購芯創科技(貴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上海睿昇向 貴公司發行權益工具的組合。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上海睿昇的持股比例由60%增至75%，而芯創科技成為上海睿昇的全資子公司。該交易產生的差額約人民幣63.55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在保留對相關子公司控制權的同時，進行了以下涉及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於2025年4月， 貴公司以零代價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寧波江豐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的剩餘股權，原因為該非控股股東並未作出任何出資， 貴公司持股比例因此由69.93%增至100%。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赤字，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 於2025年5月， 貴公司出售晶豐芯馳(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晶豐芯馳**」)7%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10百萬元，持股比例由51%降至44%。由於 貴公司在出售後仍保留對晶豐芯馳的控制權，該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已收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 於2025年12月， 貴公司進一步出售晶豐芯馳(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晶豐芯馳**」)2%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持股比例由44%降至42%。由於 貴公司在出售後仍保留對晶豐芯馳的控制權，該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已收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的其他儲備確認。

3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而該等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僅於達成特定服務及表現條件後方可歸屬。

(a) 股票期權

於2019年， 貴公司實施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據此，按初始行使價每股人民幣39.50元向200名激勵對象授出14,640,000份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於36個月期間內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各階段的歸屬時間表載於下表：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百分比
第一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40%
第二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30%
第三個行使期.....	自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30%

下文載列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概要：

	股票期權數目
	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月1日	140,147
已行使.....	(92,147)
已沒收.....	(48,000)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

(b) 受限制股份

於2022年， 貴公司實施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按授出價格每股人民幣24.50元向314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906,000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 貴公司A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量。

各階段的歸屬時間表載於下表：

歸屬期	歸屬日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50%
第二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含首尾兩日)。	20%

下文載列該計劃項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受限制股份數目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06,000	95,697
已歸屬	(1,840,500)	(45,092)
已註銷	(225,000)	(5,5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840,500	45,092
已歸屬	(1,044,600)	(25,592)
已註銷	(97,000)	(2,377)
於2024年12月31日	698,900	17,123
已歸屬	(681,000)	(16,685)
已註銷	(17,900)	(438)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	—

(c)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i) 寧波江豐芯創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江豐芯創科技有限公司(「**芯創科技**」)於過往年度通過向芯創科技增資引入核心員工成為投資者，旨在提升關鍵人員的積極性並支持其業務持續快速增長。該等核心員工向芯創科技合計出資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按每股人民幣2.80元的價格認購其股份，惟須遵守四年禁售期(「**芯創科技計劃**」)。於2023年， 貴公司收購芯創科技的非控股權益後，該等核心員工的股權激勵計劃已獲加速，導致有關獎勵即時歸屬，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確認尚未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ii) 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非控股股東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睿昇**」)根據一項員工激勵計劃，向選定核心員工轉讓若干股權。所轉讓的股權須遵守七年服務條件，倘未能滿足該條件則須予沒收(「**上海睿昇計劃**」)。

(iii) 寧波甬金智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於2026年，寧波甬金智享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甬金智享**」)通過增資引入選定核心員工成為投資者。該等核心員工成立多家合夥企業，合共向甬金智享出資約人民幣102,025,000元，並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按相當於每股人民幣38.17元的認購價認購甬金智享的權益。根據該安排，該等員工須於三年歸屬期內提供服務(「**甬金智享計劃**」)。該等權益須遵守三年服務條件，倘未能滿足該條件則須予沒收。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就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而言，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399,000元、人民幣29,422,000元、人民幣12,705,000元、人民幣7,269,000元及人民幣5,288,000元，此已於附註9披露。

於股份激勵計劃歸屬及／或行使時，可獲得的稅項扣除與就會計目的確認的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之間出現差額。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稅項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 8,521,000 元、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396,000)元及零，已直接於儲備中確認。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15,869	17,303	9,573	14,573
— 應收票據*(附註28)*	14,785	16,751	94,112	53,4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	665,332	1,005,134	1,244,501	1,630,643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附註26)*	10,807	10,845	8,330	9,226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1,951,623	2,403,496	2,915,121	5,855,8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397,121	511,816	586,636	883,273
— 應付票據*(附註31)*	—	48,005	447,670	805,0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486,670	773,333	643,371	616,858
— 借款*(附註34)*	1,003,467	2,601,230	3,644,924	4,683,244
租賃負債*(附註20)*	58,076	76,946	85,564	125,548
	1,945,334	4,011,330	5,408,165	7,114,0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285,883	198,383	247,957	465,5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	15,869	17,303	9,573	9,573
— 應收票據*(附註28)*	9,514	266	79,209	36,8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	618,826	867,844	1,024,548	1,290,167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附註26)*	1,335,651	2,587,880	2,756,595	2,978,2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9)*	5,852	22,057	303,047	272,05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676,876	704,296	755,158	2,296,401
	2,948,471	4,398,029	5,176,087	7,348,73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348,062	513,177	572,950	853,247
— 應付票據*(附註31)*	—	48,005	455,170	831,5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32)*	287,018	264,423	203,533	343,750
— 借款*(附註34)*	858,701	2,459,910	2,573,072	3,368,911
— 租賃負債*(附註20)*	14,294	9,178	8,674	8,687
	1,508,075	3,294,693	3,813,399	5,406,176

41 財務風險管理

41.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監察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及負債的規模，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換算為人民幣的金額呈列如下：

貴集團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639	19,500	375,139
貿易應收款項	190,167	10,938	201,105
其他應收款項	27	2,333	2,360
貿易應付款項	(169,517)	(71,676)	(241,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	(10,036)	(11,032)
外匯風險淨敞口	375,320	(48,941)	326,379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90	14,456	335,646
貿易應收款項	271,444	18,812	290,256
其他應收款項	1	3,367	3,368
貿易應付款項	(231,910)	(81,228)	(313,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4)	(1,896)	(6,060)
外匯風險淨敞口	356,561	(46,489)	310,072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530	32,808	385,338
貿易應收款項	266,829	32,519	299,348
其他應收款項	50	3,719	3,769
貿易應付款項	(129,667)	(68,519)	(198,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	(229)	(2,442)
外匯風險淨敞口	487,529	298	487,827
於2026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355	18,192	576,547
貿易應收款項	250,282	18,850	269,132
其他應收款項	637	3,386	4,023
貿易應付款項	(129,579)	(126,804)	(256,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13)	(425)	(84,338)
外匯風險淨敞口	595,782	(86,801)	508,981

貴公司

	美元	其他外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270	9,177	321,447
貿易應收款項	228,144	18,680	246,824
其他應收款項	—	—	—
貿易應付款項	(67,590)	(24,342)	(91,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9)	—	(799)
外匯風險淨敞口	472,025	3,515	475,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70	36	281,306
貿易應收款項	297,189	32,476	329,665
其他應收款項	—	—	—
貿易應付款項	(105,113)	(23,789)	(128,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98)	—	(4,098)
外匯風險淨敞口	469,248	8,723	477,971
於202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02	7,816	297,218
貿易應收款項	301,918	17,248	319,166
其他應收款項	—	—	—
貿易應付款項	(54,565)	(24,332)	(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	—	(2,213)
外匯風險淨敞口	534,542	732	535,274
於2026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056	841	506,897
貿易應收款項	217,733	35,822	253,555
其他應收款項	—	—	—
貿易應付款項	(60,721)	(50,381)	(111,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108)	—	(83,108)
外匯風險淨敞口	579,960	(13,718)	566,242

下表載明 貴集團及 貴公司年／期內利潤及保留盈利對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兑外幣升值5%的敏感性。該等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年／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的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初發生並在整個相關報告期內保持不變的外幣匯率之假設百分比變動而釐定。

貴集團

	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8,768	17,828	24,376	29,789
其他外幣	(2,391)	(2,324)	15	(4,340)
	16,377	15,504	24,391	25,449

貴公司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3,601	23,462	26,727	28,998
其他外幣	176	436	37	(686)
	23,777	23,898	26,764	28,312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者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者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有關利率及償還借款條款披露於附註34。

貴集團及 貴公司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如必要， 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浮息金融工具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01,000元、人民幣17,185,000元、人民幣16,286,000元及人民幣4,629,000元，而 貴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193,000元、人民幣19,832,000元、人民幣8,858,000元及人民幣3,837,000元。管理層認為，100個基點的變動乃對下一年度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相應類別資產承受的信貸風險最大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且均屬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具備可於近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信貸虧損經評估為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質量，並認為客戶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違約記錄。

管理層已按個別基準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計及財務狀況、歷史記錄、預期收款金額及時間以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信貸風險敞口及客戶的預期結算模式。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0%、32%、25%及36%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而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9%、37%、34%及33%為應收 貴公司五大債務人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一名客戶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68,000元、人民幣7,425,000元及人民幣3,831,000元，已按個別基準評估信貸虧損撥備。管理層透過估計違約率並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須按個別基準評估的客戶而言，管理層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計提約人民幣4,184,000元、人民幣3,713,000元及人民幣1,918,000元的減值撥備。

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分組並就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組別的賬齡而釐定。該等客戶包括海外客戶及中國客戶。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按逾期日期)：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522,858	26,231	5.02%
逾期1年	96,076	4,892	5.09%
逾期1至2年	2,820	564	20.00%
逾期2至3年	271	135	49.82%
逾期3年以上	173	173	100.00%
	622,198	31,995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64,723	3,236	5.00%
逾期1年	14,010	701	5.00%
逾期1至2年	416	83	19.95%
	79,149	4,020	
	701,347	36,015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490,968	24,547	5.00%
逾期1年	53,448	2,760	5.16%
逾期1至2年	2,712	543	19.99%
逾期2至3年	270	135	20.02%
逾期3年以上	173	173	100.00%
	547,571	28,158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90,304	4,516	5.00%
逾期1年	13,993	700	5.00%
逾期1至2年	415	83	20.00%
	104,712	5,299	
	652,283	33,457	

貴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782,069	39,103	5.00%
逾期1年	154,351	8,300	5.38%
逾期1至2年	12,038	2,408	20.00%
逾期2至3年	1,216	608	50.00%
逾期3年以上	268	268	100.00%
	949,942	50,687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63,554	2,760	4.34%
逾期1年	42,343	2,222	5.25%
逾期1至2年	811	162	19.98%
逾期2至3年	283	142	50.18%
逾期3年以上	66	66	100.00%
	107,057	5,352	
	1,056,999	56,039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685,475	34,274	5.00%
逾期1年	90,584	4,639	5.12%
逾期1至2年	5,993	1,199	20.01%
逾期2至3年	1,180	590	50.00%
逾期3年以上	268	268	100.00%
	783,500	40,970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95,126	4,756	5.00%
逾期1年	36,062	1,909	5.29%
逾期1至2年	811	162	19.98%
逾期2至3年	283	141	49.82%
逾期3年以上	66	66	100.00%
	132,348	7,034	
	915,848	48,004	

貴集團	於2025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987,633	49,406	5.00%
逾期1年	130,722	6,697	5.12%
逾期1至2年	12,421	2,694	21.69%
逾期2至3年	2,444	1,222	50.00%
逾期3年以上	194	194	100.00%
	1,133,414	60,213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156,442	7,822	5.00%
逾期1年	19,001	965	5.08%
逾期1至2年	729	146	20.03%
逾期2至3年	698	349	50.00%
逾期3年以上	468	468	100.00%
	177,338	9,750	
	1,310,752	69,963	

貴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859,080	42,956	5.00%
逾期1年	73,523	3,708	5.04%
逾期1至2年	1,560	522	33.46%
逾期2至3年	2,291	1,145	49.98%
逾期3年以上	194	194	100.00%
	936,648	48,525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134,111	6,706	5.00%
逾期1年	8,514	426	5.00%
逾期1至2年	729	146	20.03%
逾期2至3年	699	350	50.07%
逾期3年以上	468	468	100.00%
	144,521	8,096	
	1,081,169	56,621	

貴集團	於2026年6月30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1,275,571	63,778	5.00%
逾期1年	251,838	12,683	5.04%
逾期1至2年	10,425	2,135	20.48%
逾期2至3年	2,132	1,086	50.94%
逾期3年以上	194	194	100.00%
	1,540,160	79,876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142,186	7,110	5.00%
逾期1年	34,475	1,724	5.00%
逾期1至2年	252	50	19.84%
逾期2至3年	833	416	49.94%
逾期3年以上	283	283	100.00%
	178,029	9,583	
	1,718,189	89,459	

貴公司	於2026年6月30日		
共同評估：	**總額**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客戶			
尚未逾期	1,050,623	52,531	5.00%
逾期1年	127,420	6,424	5.04%
逾期1至2年	2,107	441	20.93%
逾期2至3年	1,300	650	50.00%
逾期3年以上	194	194	100.00%
	1,181,644	60,240	
海外客戶			
尚未逾期	146,889	7,345	5.00%
逾期1年	30,132	1,506	5.00%
逾期1至2年	220	44	20.00%
逾期2至3年	834	417	50.00%
逾期3年以上	283	283	100.00%
	178,358	9,595	
	1,360,002	69,835	

(iii) 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應收票據包括銀行承兑匯票。就銀行承兑匯票而言，發行人為具高信貸評級且信貸質量良好的知名銀行。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評估，與該等銀行承兑匯票相關的信貸風

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銀行承兑匯票確認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並無識別到應收票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v)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

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理及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就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初始確認時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被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被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29%、13%、23%及2%。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1,796	2,630	4,401	2,01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55	1,915	(2,359)	280
其他	(3,021)	(144)	(29)	(112)
於年／期末	2,630	4,401	2,013	2,181

貴公司

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合理及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貴公司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

就應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而言，其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初始確認時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被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將被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在此基礎上，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7%、7%、8%及6%。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於年／期初	43,538	100,619	195,069	232,3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7,081	94,450	37,271	(24,709)
於年／期末	100,619	195,069	232,340	207,631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流動資金風險由 貴集團財務部門集中管理。財務部門通過監察現金結餘、有價證券及滾動12個月現金流量預測，確保 貴集團及 貴公司在可合理預見的各種情境下維持充足資金以履行其債務義務。

下表基於自各報告日期至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97,121	397,121	397,1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486,670	486,670	486,670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1,003,467	1,055,009	277,499	777,510	—
租賃負債	58,076	77,513	27,533	49,980	—
	1,945,334	2,016,313	1,188,823	827,490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1,816	511,816	511,816	—	—
應付票據	48,005	48,005	48,0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773,333	773,333	773,333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2,601,230	2,681,656	1,244,289	1,437,367	—
租賃負債	76,946	81,759	36,491	45,268	—
	4,011,330	4,096,569	2,613,934	1,482,635	—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86,636	586,636	586,636	—	—
應付票據	447,670	447,670	447,6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643,371	643,371	643,371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3,644,924	3,729,018	1,676,213	2,052,805	—
租賃負債	85,564	90,775	40,645	50,130	—
	5,408,165	5,497,470	3,394,535	2,102,935	—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83,273	883,273	883,273	—	—
應付票據	805,099	805,099	805,0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616,858	616,858	616,858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4,683,244	4,846,465	2,645,436	1,402,471	798,558
租賃負債	125,548	133,690	46,036	87,654	—
	7,114,022	7,285,385	4,996,702	1,490,125	798,558

貴公司	賬面值	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48,062	348,062	348,0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87,018	287,018	287,018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858,701	898,383	235,651	662,732	—
租賃負債	14,294	16,230	6,292	9,938	—
	1,508,075	1,549,693	877,023	672,670	—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3,177	513,177	513,177	—	—
應付票據	48,005	48,005	48,0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64,423	264,423	264,423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2,459,910	2,536,849	1,121,935	1,414,914	—
租賃負債	9,178	9,938	3,514	6,424	—
	3,294,693	3,372,392	1,951,054	1,421,338	—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72,950	572,950	572,950	—	—
應付票據	455,170	455,170	455,17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03,533	203,533	203,533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2,573,072	2,732,699	1,377,175	1,355,524	—
租賃負債	8,674	9,280	3,756	5,524	—
	3,813,399	3,973,632	2,612,584	1,361,048	—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853,247	853,247	853,247	—	—
應付票據	831,581	831,581	831,5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43,750	343,750	343,750	—	—
借款(包括直至到期日的應計利息)	3,368,911	3,606,552	2,179,884	1,067,562	359,106
租賃負債	8,687	9,122	4,015	5,107	—
	5,406,176	5,644,252	4,212,477	1,072,669	359,106

41.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總權益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1,003,467	2,601,230	3,644,924	4,683,244
租賃負債	58,076	76,946	85,564	125,54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089)	(1,119,625)	(1,007,592)	(3,406,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淨債務	102,596	1,523,096	2,419,840	1,126,319
總權益	4,129,807	4,427,857	4,825,933	7,183,92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0.02	0.34	0.50	0.16

41.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說明於釐定歷史財務資料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就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提供可靠性指標， 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訂明的三個層級。

(i)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ii)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的估值技術釐定。倘為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iii)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166,410	—	—	166,41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19,473	119,4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5,869	15,869
應收票據	—	14,785	—	14,785
	166,410	14,785	135,342	316,537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80,378	—	—	80,378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18,005	118,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7,303	17,303
應收票據	—	16,751	—	16,751
	80,378	16,751	135,308	232,437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104,820	—	—	104,820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3,137	143,1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9,573	9,573
應收票據	—	94,112	—	94,112
	104,820	94,112	152,710	351,642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166,239	—	—	166,23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99,269	299,2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4,573	14,573
應收票據	—	53,468	—	53,468
	166,239	53,468	313,842	533,549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資產淨值法及市場法，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層項目的變動：

第三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5,425	13,573	48,998
添置	62,411	—	62,411
公允價值變動	21,637	2,296	23,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473	15,869	135,342
於2024年1月1日	119,473	15,869	135,342
出售	(818)	—	(818)
公允價值變動	(650)	1,434	7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18,005	17,303	135,308
於2025年1月1日	118,005	17,303	135,308
添置	16,000	—	16,000
出售	(731)	(7,730)	(8,461)
公允價值變動	9,863	—	9,863
於2025年12月31日	143,137	9,573	152,710
於2026年1月1日	143,137	9,573	152,710
添置	4,000	5,000	9,000
出售	(10,131)	—	(10,131)
從聯營公司轉入	162,263	—	162,263
於2026年6月30日	299,269	14,573	313,842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就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關鍵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83,445	81,977	106,237	100,106	資產淨值[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000	–	11,480	指引上市公司法	(i)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EV/S比率**」)	不適用	(i) 3.37% (ii)25.6%	不適用	(i) 3.37%至13.37% (ii) DLOM為25.6%至28.2%。	不適用	(i) EV/S比率增加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而EV/S比率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240,000元 (ii) DLOM增加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2,960,000元，而DLOM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元	不適用	(i) EV/S比率增加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而EV/S比率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250,000元 (ii) DLOM增加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970,000元，而DLOM減少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970,000元
						(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描述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關鍵假設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6,028	16,028	36,900	187,683	近期融資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9,473	118,005	143,137	299,269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869	17,303	9,573	9,573	資產淨值[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近期融資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869	17,303	9,573	14,573								

(1) 貴集團已釐定，所呈報的資產淨值代表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

42 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北京睿昇精機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貴州興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瀋陽恒進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芯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上海潤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潤平**」)	聯營公司
杭州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江豐同芯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北京江豐同創半導體產業基金(有限合夥)	聯營公司
寧波創潤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蓋斯博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潤平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江豐平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瀋陽睿昇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平恆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瀋陽恆潤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武漢芯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芯豐晶銳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蔚藍夢想貿易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寧波陽明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寧波江豐泰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寧波兆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寧波江豐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浙江陽明江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湖南同創等離子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梭萊鍍膜工業(江陰)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微泰真空技術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同創(麗水)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陽明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哈爾濱同創普潤集團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哈爾濱同創普潤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湖南同創普潤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同創普潤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MKN鋁業株式會社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瀋陽江豐同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哈爾濱勝泓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萬宏同創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江豐同創特種陶瓷技術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廣東江豐同創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賽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勝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陽明芯城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贏偉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同創普潤(上海)機電高科技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寧波創致超純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以下為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所協商的條款進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112,299	7,927	10,818	5,893	9,867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58,614	110,288	169,575	62,537	118,214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41,172	36,987	25,946	10,491	3,132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315,902	836,768	1,040,078	439,858	901,880
	527,987	991,970	1,246,417	518,779	1,033,093

(ii) 向關聯方銷售貨物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6,045	20,123	9,702	5,761	4,392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80	52,172	63,065	40,118	56,898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17	115	540	20	37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99,209	28,474	137,863	85,043	72,966
	105,451	100,884	211,170	130,942	134,293

(iii) 向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1,072	—	—	—	2,288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	320	209	112	415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555	310	396	179	115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2,141	4,182	4,253	1,911	2,700
	3,768	4,812	4,858	2,202	5,518

(iv) 向關聯方收取的租金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21	—	—	—	—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720	—	844	—	3,348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424	1,546	1,056	1,399	408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1,021	18,817	31,399	2,058	10,153
	4,386	20,363	33,299	3,457	13,909

(v) 應付關聯方租賃負債的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	—	—	—	—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37	—	—	—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95	95	60	44	14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1,734	1,913	2,022	941	1,521
	1,978	2,008	2,082	985	1,535

(vi) 來自關聯方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5	—	—	—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2,623	—	—	374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2,326	30,276	41,258	11,529	26,569
	4,954	30,276	41,258	11,903	26,569

(vii) 來自關聯方的使用權資產出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140	—	—	—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4,772	636	—	—
	140	4,772	636	—	—

(viii)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1,227	3,777	4,318	1,660	11,501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1,239	2,531	5,549	53	43,704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3,122	1,719	20,610	2,045	26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	1,083	242,765	280	46,366
	5,588	9,110	273,242	4,038	101,597

(ix)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	265	—	—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21,596	1,631	6,318	—	—
	21,596	1,896	6,318	—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3,500	6,599	4,627	5,749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3,904	11,604	6,596	122,686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	142	649	255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12,148	2,866	32,630	48,188
	19,552	21,211	44,502	176,878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9,742	2,532	2,308	1,694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9,219	6,726	22,551	70,409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7,709	4,086	5,290	1,449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128,121	202,488	197,854	329,072
	174,791	215,832	228,003	402,624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60	180	1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6,674	1,295	2,731	1,957
	6,674	1,355	2,911	1,958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544	—	—	—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329	—	—	—
	873	—	—	—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011	—	30,075	34,449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一家公司的子公司	—	2,060	1,220	2,782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0	7	2,220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	1,354	2,087	120
	1,021	3,421	35,602	37,35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04	—	—	—
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635	—	—	—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3,555	1,831	965	436
姚博士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子公司	23,078	38,984	61,142	84,900
	27,472	40,815	62,107	85,336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獎金及實物福利	8,072	9,690	10,190	4,678	4,97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08	252	64	55	76
定額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	476	476	462	231	375
	9,356	10,418	10,716	4,964	5,421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博士向 貴集團一家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該擔保分別於2024年1月完成及於2026年10月解除。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20)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017	386,844	427,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438,394	1,438,394
償還借款	—	(805,115)	(805,115)
已付利息	—	(24,303)	(24,303)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7,023)	—	(17,02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514)	—	(2,5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537)	608,976	589,439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20)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	—	(1,169)	(1,169)
利息開支*(附註13)*	2,514	25,201	27,715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39,301	—	39,301
租賃修改	(15,730)	—	(15,730)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44)*	11,588	68,580	80,168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1,077)	(84,965)	(86,042)
其他變動總額	36,596	7,647	44,2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8,076	1,003,467	1,061,5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2,165,422	2,165,422
償還借款	—	(408,278)	(408,278)
已付利息	—	(40,779)	(40,779)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373)	—	(30,373)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649)	—	(3,6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022)	1,716,365	1,682,34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3,649	50,068	53,717
應計利息	—	(8,280)	(8,280)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51,504	—	51,504
租賃修改	(1,978)	—	(1,978)
出售子公司*(附註45)*	(283)	(160,390)	(160,673)
其他變動總額	52,892	(118,602)	(65,7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6,946	2,601,230	2,678,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2,671,870	2,671,870
償還借款	—	(1,841,101)	(1,841,101)
已付利息	—	(77,994)	(77,99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5,916)	—	(35,916)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414)	—	(3,4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330)	752,775	713,445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20)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3,414	80,800	84,214
應計利息	—	3,855	3,855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45,011	—	45,011
租賃修改	(477)	—	(477)
透過借款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6,264	206,264
其他變動總額	47,948	290,919	338,867
於2025年12月31日	85,564	3,644,924	3,730,488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6,946	2,601,230	2,678,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416,853	1,416,853
償還借款	—	(782,758)	(782,758)
已付利息	—	(34,144)	(34,144)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3,910)	—	(13,910)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608)	—	(1,6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518)	599,951	584,43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1,608	38,571	40,179
應計利息	—	(3,454)	(3,454)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12,761	—	12,761
其他變動總額	14,369	35,117	49,486
於2025年6月30日	75,797	3,236,298	3,312,095

	租賃負債	借款	總計
	(附註20)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85,564	3,644,924	3,730,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	1,581,855	1,581,855
償還借款	—	(548,539)	(548,539)
已付利息	—	(37,808)	(37,808)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5,301)	—	(15,301)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953)	—	(1,9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254)	995,508	978,25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3)*	1,953	52,278	54,231
應計利息	—	(9,466)	(9,466)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55,285	—	55,285
其他變動總額	57,238	42,812	100,050
於2026年6月30日	125,548	4,683,244	4,808,792

44 收購子公司

(i) 收購杭州睿昇

於2023年10月，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杭州睿昇的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用半導體及半導體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元。收購完成後，杭州睿昇已成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杭州睿昇權益的公允價值，並就重新計量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杭州睿昇權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760,000元，且已於損益確認，並在損益表中呈列為「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杭州睿昇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先前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14,405
減：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8,645)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11)*	5,760

杭州睿昇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53,065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11,846
無形資產*(附註21)*	9,916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9,566
存貨	15,557
貿易應收款項	34,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8
貿易應付款項	(30,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70)
合同負債*(附註33)*	(45)
借款	(68,580)
租賃負債*(附註20)*	(11,588)
即期稅項負債	(8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6,208)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011
確認非控股權益	(12,905)
	17,106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1)*	(1)
總代價	17,10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2,700
先前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14,405
	17,105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8
減：已付現金代價	(2,700)
	388

貴集團就該業務合併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1,000元。議價購買收益主要來自賣方的財務困境。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4,05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34,053,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接近零。

貴集團選擇按杭州睿昇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其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約為人民幣12,905,000元。

杭州睿昇自收購日期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分別貢獻約人民幣37,179,000元及人民幣6,934,000元的收入及利潤。

倘該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48,715,000元及人民幣27,73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代表倘該收購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 貴集團實際將會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從收購成本中排除，並已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45 出售子公司

(i) 出售上海潤平

於2023年12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上海潤平及其子公司的19.5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38,000元。出售完成後，上海潤平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30.54%的實際股權。

上海潤平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9,268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1,023
無形資產*(附註21)*	38
遞延税項資產*(附註22)*	1,620
存貨	27,327
貿易應收款項	26,104
應收票據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3
貿易應付款項	(12,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25)
合同負債*(附註33)*	(8)
借款	(84,965)
租賃負債*(附註20)*	(1,077)
即期税項負債	(1,974)
遞延收入*(附註35)*	(1,249)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22)*	(1,670)
所出售淨資產	4,844
解除非控股權益	(2,419)
	2,425
成為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7)*	(3,662)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11)*	3,575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2,338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338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63)
	(11,125)

(ii) 出售武漢江豐材料

於2024年1月，武漢江豐材料的非控股股東完成對武漢江豐材料的增資，導致 貴集團的實際股權由92.94%攤薄至43.47%。因此， 貴集團不再控制武漢江豐材料，並自其後將其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賬。

武漢江豐材料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2,363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23,112
預付款項	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
借款	(610)
即期税項負債	(32)
所出售淨資產	25,223
解除非控股權益	(1,781)
	23,442
成為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7)*	(25,250)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11)*	1,808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
	(226)

(iii) 出售江豐同芯

於2024年10月， 貴集團完成出售江豐同芯的19.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出售完成後，江豐同芯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貴集團持有其25.00%的實際股權。

江豐同芯於出售日期的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82,039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639
無形資產*(附註21)*	354
存貨	33,538
貿易應收款項	10,552
應收票據	6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6
貿易應付款項	(11,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9)
合同負債*(附註33)*	(11)
借款	(159,780)
租賃負債*(附註20)*	(283)
即期稅項負債	(189)
遞延收入*(附註35)*	(2,06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160)
所出售淨負債	(37,669)
解除非控股權益	17,117
	(20,552)
成為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7)*	(13,435)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11)*	43,487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9,500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5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6)
	(756)

(iv) 出售北京豐科晶晟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豐科」)

於2026年5月，若干獨立投資者完成對北京豐科的增資，導致 貴集團的實際股權由100%攤薄至44.84%。因此， 貴集團不再控制北京豐科，並自其後將其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賬。

北京豐科及其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88,111
使用權資產*(附註20)*	11,216
無形資產*(附註21)*	17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6,630
存貨	204,435
貿易應收款項	77,575
應收票據	1,0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
貿易應付款項	(166,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1)
即期稅項負債	(2,166)
所出售淨資產	368,982
成為聯營公司投資的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17)*	(400,000)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11*)	31,018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
出售子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7)
	(11,607)

46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主要用作擔保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8	35,455	303,056	275,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039	320,547	1,208,920	1,341,582
使用權資產	41,979	40,958	157,664	188,519
投資物業	—	—	104,761	101,913
	311,876	396,960	1,774,401	1,907,62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52	22,057	303,047	272,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72	126,214	116,457	111,578
使用權資產	17,395	16,919	16,444	16,206
	159,219	165,190	435,948	399,842

47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訂合同但未撥備：				
收購機器及設備	229,040	467,612	1,047,696	931,894
樓宇建設	925,681	764,891	593,449	447,062
	1,154,721	1,232,503	1,641,145	1,378,956

48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承擔或受到重大或然負債影響。

49 股利

(a) 於各報告期間，董事會宣派末期股利如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普通股向所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派的股東派發的人民幣0.200元、人民幣0.306元及人民幣0.386元(含稅)末期股利，已獲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b) 歸屬於上一年度並於本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的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末期股利，已於報告期間獲批准及支付	54,707	52,871	80,876	80,876	102,020

50 期後事項

[•]

5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A [編纂]

[編纂]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H股股份的轉讓可採用以下方式：(一)如屬有紙形式股份，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二)如屬無紙形式股份，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H股股份的出讓方及受讓方應當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提交指明請求辦理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有權人士依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查閱、複製或請求提供H股股東名冊記項的，應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身份核驗、申請程序和費用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達到下列標準的重大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6、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3)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

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雖進行前述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除外。

交易所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涉及上述「交易」事項在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中有規定的，同時需執行其他條款的規定。

(十二)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五)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該等規定延期。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及

(七)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其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的除外。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為自然人的，其就同一次股東會委任的代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為自然人的，其就同一次股東會委任的代理人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為法人的，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的，視為親自出席。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者一名以上人士在股東會上擔任其代理人或者代表；如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委託書或者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者其代理人)行使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或者進一步的授權證明。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將其全部表決權投同一種表決意見。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並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的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中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計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但是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定期報告、公告的編製、報送、披露期限及內容另有規定的，公司應當同時遵守該等規定，並確保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同等地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還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核數師的要求。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6月26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於2017年6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深交所：300666)。

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其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有關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詳情，載於「公司資料」。

我們於2026年[•]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陽麗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25年5月，我們註銷根據第二項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購回的17,900股受限制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65,338,583元減少至人民幣265,320,683元。

於2026年6月，我們透過私人配售向指定投資者發行股票A股總計10,650,400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265,320,683元增加至人民幣275,971,083元。

3. 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向我們授予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我們子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2025年6月23日，凱德石英的股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4,970,000元，並於2026年7月22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74,456,858元。

於2025年11月1日，KFAM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韓元增加至781,815,000韓元，並於2026年4月18日增加至1,214,815,000韓元，再於2026年7月16日進一步增加至3,201,480,000韓元。

於2026年6月25日，北京江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31.6百萬元。

於2026年7月1日，寧波晶磐電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6.3百萬元。

於2026年8月31日，上海江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6年7月15日，香港江豐的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43.6百萬美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於行使**[編纂]**前)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可於直至本公司股東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目的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原以H股形式發行的庫存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惟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編纂]**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

(i) **[編纂]**；及

(ii) [•]。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9	中國	2028年8月27日	4876884
2.		上海睿昇	9	中國	2034年12月27日	79486996
3.		上海睿昇	9	中國	2032年12月20日	63326728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已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鋁或鋁合金濺射靶材的清洗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910224768.6	本公司	2029年11月17日
2.	鉭環固定組件的加工裝置.....	發明	中國	ZL201010530378.4	本公司	2030年10月29日
3.	高純鉭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110460441.6	本公司	2031年12月31日
4.	鎢靶材的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259861.2	本公司	2032年7月25日
5.	鈦聚焦環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367228.5	本公司	2032年9月28日
6.	鎢鈦靶材的製造方法和鎢鈦靶材組合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374822.7	本公司	2032年9月27日
7.	鈷靶材組件的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182775.6	本公司	2032年6月1日
8.	靶材組件的焊接缺陷率和結合率的檢測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210430415.3	本公司	2032年11月1日
9.	一種鉭靶材的製造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310379942.0	本公司	2033年8月27日
10.	靶材熱處理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510409485.4	本公司	2035年7月13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1.	鎢靶材擴散焊接結構及鎢靶材擴散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810048151.2	本公司	2038年1月18日
12.	一種背板與高純金屬靶材的擴散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1910740807.1	本公司	2039年8月12日
13.	一種高純鋁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38497.X	本公司	2041年9月27日
14.	一種鈦靶材濺射面的處理方法 ..	發明	中國	ZL202110241077.8	本公司	2041年3月4日
15.	一種高純鋁或鋁合金靶材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中國	ZL202110287181.0	本公司	2041年3月17日
16.	一種降低鎢靶材組件變形的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98380.0	本公司	2041年10月14日
17.	一種銅鋁合金靶材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211010052.8	本公司	2042年8月22日
18.	一種鉭靶坯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111161526.4	本公司	2041年9月30日
19.	一種超高純銅靶材的擴散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211166559.2	本公司	2042年9月21日
20.	一種鈦鋁合金靶材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1430895.8	本公司	2043年10月31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21.	一種延長高純靶材壽命的處理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0795294.0	本公司	2043年6月30日
22.	一種鈦鋁合金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0276579.3	本公司	2043年3月21日
23.	水冷井製造方法以及水冷井	發明	中國	ZL202310081519.6	上海睿昇	2043年2月8日
24.	一種鈦材質氣體分配盤及其加工工藝	發明	中國	ZL202211430194.X	江豐芯創	2042年11月15日
25.	鑽孔加工方法、裝置及氣體分配盤	發明	中國	ZL202310625429.9	江豐芯創	2043年5月30日
26.	一種半導體機台部件氣體分配盤O型密封槽的加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310435301.6	江豐芯創	2043年4月21日
27.	氣體分配器的加工方法以及氣體分配器的工裝	發明	中國	ZL202410244085.1	江豐芯創	2044年3月4日
28.	一種陶瓷加熱盤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中國	ZL202410723093.4	本公司	2044年6月5日
29.	一種氮化鋁陶瓷加熱盤的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411177397.1	本公司	2044年8月26日
30.	一種二硼化鉻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510118701.3	本公司	2045年1月24日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31.	一種採用熱等靜壓製備CoFeB靶材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510137600.0	本公司	2045年2月7日
32.	一種CoFeB靶材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2510101616.6	本公司	2045年1月22日
33.	一種靶材焊接方法.....	發明	韓國	10–1474380	本公司	2033年6月10日
34.	一種釩鎢合金靶坯的製備方法..	發明	日本	7376611	本公司	2040年12月22日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氧化鋁靜電吸盤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中國	202510166799.X	本公司	2025年2月14日
2.	一種鎢硅合金靶材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988337.6	本公司	2025年7月17日
3.	一種CoZrTaB濺射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1155505.X	本公司	2025年8月18日
4.	一種鎢靶材組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1836483.3	本公司	2025年12月8日
5.	一種鋁合金濺射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1836482.9	本公司	2025年12月8日
6.	一種鉭合金旋轉靶材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1932161.9	本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7.	一種高純鈷靶材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127708.6	本公司	2026年1月29日
8.	一種氮化鋁陶瓷加熱器盤體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540606.7	本公司	2026年4月22日
9.	一種鎢鎳鉭合金靶材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635043.X	本公司	2026年5月9日
10.	一種成分均勻低氧MoSi合金靶材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643371.4	本公司	2026年5月11日
11.	一種鈦質鍋型靶材的沖壓成型方法、一體成型鍋型靶材	發明	中國	202610681862.8	本公司	2026年5月18日
12.	一種增強背板強度的靶材組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887024.6	本公司	2026年6月18日
13.	一種大尺寸鉭鋁合金靶材組件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中國	202611027428.4	本公司	2026年7月10日
14.	一種低氧細晶鈦靶材及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發明	中國	202611271018.4	本公司	2026年8月20日
15.	一種不銹鋼與鋁合金的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050705.2	上海睿昇	2025年1月13日

編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6.	一種加熱冷卻一體式盤體的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464184.5	上海睿昇	2025年4月14日
17.	一種半導體用三層氣體分配盤體的真空擴散焊接方法	發明	中國	202510973797.1	江豐芯創及本公司	2025年7月15日
18.	一種氣體分配盤內腔異物清理裝置及清理方法	發明	中國	202610610178.0	江豐芯創及本公司	2026年5月6日
19.	一種雙層限位式塑料pin清洗廢水處理工裝	發明	中國	202611004307.8	杭州睿昇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kfmic.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15日

C. 股份激勵計劃

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兩項以A股為相關股份的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即(i)於2019年3月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項激勵計劃**」)，據此授出股票期權；及(ii)於2022年1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第二項激勵計劃**」，連同第一項激勵計劃合稱「**股份激勵計劃**」)，據此授出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股份激勵計劃均已全面完成，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且不會據此作出進一步授出。因此，於**[編纂]**時及**[編纂]**後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量或本公司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子公司已採納其自身的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員工可根據該等計劃認購或獲轉讓相關子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9 (c)。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已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會附有購股權。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1)	緊隨[編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錢紅兵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21,000股A股	**[編纂]**%
于泳群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70,000股A股	**[編纂]**%
鄭立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股A股	**[編纂]**%

附註：

(1) 所有列示權益均為好倉。

(2) **[編纂]**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職務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邊逸軍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晶豐芯馳(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1%

(b)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ii) 於其他主要子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表載列將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子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士：

主要子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熱等靜壓	胡專	10.0%

2. 董事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擬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

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的期限為自其委任生效日起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及(b)各協議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9(c)。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議服務合同(不包括任何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

(ii) 並無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亦無任何款項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iii)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指名的專家，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入，或擬收購、處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 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指名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v)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且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索賠待決或構成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保薦人收取費用人民幣2百萬元。

4. 初步開支

本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26日(即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20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上述列名專家概無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人士**[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H股[編纂]的約束力及稅務

本文件一經有人據此提出申請，即具有使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不包括刑罰條文)的所有規定(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於本公司H股**[編纂]**名冊登記的H股的**[編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目前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代價的0.1%，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分別刊發。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雜項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監管概覽」、「財務資料」及本附錄「—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3.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且除與**[編纂]**有關或根據「豁免及免除」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另行獲豁免或免除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且彼等各自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股本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部或部分繳足的方式發行，或已同意或擬發行；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時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及支付予**[編纂]**的**[編纂]**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獲授予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購股權；

(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安排使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利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

(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的業務並無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vi) 不存在影響本公司或任何主要子公司將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回香港的限制；

(vii) 除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A股，以及正在尋求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其他**[編纂]**或**[編纂]**許可。就上市規則而言，H股於聯交所**[編纂]**將屬於主要**[編纂]**；及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其他文件)：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fmic.com**可供展示：

(a) 公司章程；

(b)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編纂]**的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d)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編纂]**；

(f) 由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

(g)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h) 由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有關國際制裁的若干事宜編製的法律意見備忘錄；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同」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

(l)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